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302-1、302-2、303-3 室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埔园林”、“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简称“发行人律师”）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楷体（加粗）
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或更新	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278
其他问题	336

问题 1: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规划设计、园林工程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603.86 万元、99,900.50 万元、90,593.29 万元和 47,927.28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32%和 13.67%。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467.55 万元、2,216.34 万元、2,271.52 万元和 -9,599.82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下滑趋势且最新一期由正转负。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73.39 万元、-26,708.79 万元、-17,102.81 万元和-4,042.06 万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确认收入分别为 17,235.44 万元、13,183.39 万元、12,507.49 万元和 4,415.6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6%、13.20%、13.81%和 9.21%；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7,529.57 万元、-6,271.94 万元、-6,747.81 万元和 -11,869.92 万元，金额较大且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07,630.07 万元、112,761.07 万元、126,249.62 万元和 99,340.48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90%、36.37%、38.55%和 33.28%，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0%、35.09%、30.53%和 23.13%，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592.95 万元、4,460.94 万元、9,636.58 万元和 10,441.65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日常备用金、押金等；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449.68 万元、125,748.87 万元、134,223.25 万元及 142,905.3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3,796.85 万元、101,491.97 万元、107,581.95 万元和 95,151.1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73%、60.79%、57.18%及 56.10%，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相关的苗木、材料、劳务等采购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工程施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行业政策、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主要收入及成本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量化分析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报告

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且最近一期由正转负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将持续影响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亏损风险，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公司上市以来的业绩表现，说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集资金对应的相关文件中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相关风险因素是否仍将影响公司经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 结合公司业务承接和开展情况、项目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以及后续就改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3)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实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规性和公允性，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 说明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情况，各项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且呈现波动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内容及金额占比、业务模式、对应项目的业主方/发包方及所属地域、过往履约能力、合同余额、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是否结项、付款政策、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合同纠纷、客户履约能力或付款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项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列表说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如是，以房抵债协议执行和抵债房产处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通过以房抵债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账龄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账龄结构，主要回款方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7) 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业务模式、业主方/发包方、合同金额、完工时点、是否按期施工、预计验收时点等，说明相关项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合同资产余额与在执行合同是否匹配；并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收入确认方法、减值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合同资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8)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应付账款方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到期未付款的情形。

(9)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利用收入确认和资产减值计提时点以及利用关联交易等方式调节公司收入、利润的情形。

(10) 说明公司调整经营战略从传统园林工程建设向文旅运营与乡旅运营业务延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新业务的落地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变化及开拓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2) 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率情况，以及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投资对象主营业务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 (5) (6) (7) (10)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2）（3）（4）（5）（6）（7）（8）（9）（12）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3）（5）（1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工程项目及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科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范围、相应的证据资料、核查结果及结论，核查证据、范围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行业政策、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主要收入及成本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量化分析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且最近一期由正转负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将持续影响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亏损风险，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公司上市以来的业绩表现，说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集资金对应的相关文件中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相关风险因素是否仍将影响公司经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结合行业政策、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主要收入及成本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量化分析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且最近一期由正转负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将持续影响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亏损风险，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行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从规划设计、园林工程建设到项目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一站式的综合服务业务，目前主要聚焦于三大核心业务领域：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乡旅产业园、生态修复与开发。近年，国家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出台系列政策，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城市更新及美丽中国建设相关工作。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政策法规文件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住建部	2022 年	<p>（三）主要目标：2030 年前……建筑品质和工程质量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绿色生活方式普遍形成，绿色低碳运行初步实现。</p> <p>（四）优化城市结构和布局。加强生态廊道、景观视廊、通风廊道、滨水空间和城市绿道统筹布局，留足城市河湖生态空间和防洪排涝空间，组团间的生态廊道应贯通连续，净宽度不少于 100 米。推动城市生态修复，完善城市生态系统。</p>
《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住建部	2022 年	<p>（十）加强多专业协同。海绵城市建设应加强排水、园林绿化、建筑、道路等多专业融合设计、全过程协同水平，优先考虑利用自然力量排水，确保经济、适用，实现景观效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p>
《“十四五”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城乡建设行动方案》	住建部	2022 年	<p>到 2025 年，长江经济带初步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率先建成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的城市转型发展地区。城市生态修复成效显著，都市圈和大城市基本建成可持续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绿色出行品质显著提升，绿色社区和绿色建筑广泛推广；流域区域协调建设治理水平更加高效，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显著增强，海绵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城乡建设环境品质明显提升，沿江城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获得有力推进；智能化建设管理深入推进，山水人城和谐相融风貌更加彰显，城乡风貌改善显著，长江大河文明价值得到充分彰显；城乡建设领域低碳减排成效显著，城乡建设引导的绿色生活方式初步形成。</p>
《“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城乡建设行动方案》	住建部	2022 年	<p>到 2025 年，黄河流域人水城关系逐渐改善，城镇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工程有效推进，城市风险防控和安全韧性能力持续加强，节水型城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城市转型提质、县城建设补短板取得明显成效，城市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普遍推广；黄河流域各省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日益完善，沿黄城市风貌特色逐渐彰显。</p>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24 年	<p>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国家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实践样板，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p>

政策法规文件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国家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展望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美丽中国全面建成。
《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	生态环境部	2025年	聚焦城乡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探索城市、整县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践的新机制、新模式，引导全社会积极行动。重点支持50个左右城市、100个左右县开展先行区建设，率先形成一批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标杆。
《关于印发<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等11部委	2025年	到2027年，城市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明显，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城区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宜居更加凸显、治理效能有效提升，推动50个左右美丽城市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成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示范标杆。到2035年，城市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提升，形成智慧高效、多元共治的城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美丽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
《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	国务院	2025年	到2027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国家粮食安全根基更加稳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乡村产业更加兴旺，实现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乡村更加生态宜居，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乡风文明持续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传承发展，农民综合素质全面提高；乡村治理更加有效，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农民生活更加美好、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基本建立。东部发达地区、中西部具备条件的大中城市郊区乡村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到2035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通知》	财政部、住建部	2025年	力争通过三年探索，城市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进一步提高，老旧小区宜居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

政策法规文件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	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另外该意见还明确了城市更新行动中的8项主要任务和支撑保障机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5年	该意见系统阐述了“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的总体要求，“到2030年，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适应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不断完善，新旧动能加快转换，人居品质明显提升，绿色转型深入推进，安全基础有力夯实，文化魅力充分彰显，治理水平大幅提高；到2035年，现代化人民城市基本建成”的发展目标和“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推动城市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增强城市安全韧性等”七大方面的重点任务

上述政策的发布，明确了园林绿化行业在推动城乡绿色健康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其中城市更新、美丽中国相关城乡建设对园林绿化行业具有持续性的需求。虽然当前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行业周期性调整的因素影响，短期内园林绿化行业市场规模可能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但从长期来看，政策持续引导下的市场空间和潜力依旧巨大，从而有利于未来公司“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乡旅产业园、生态修复与开发”等业务的发展。

2、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1) 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介绍

近年来，在业务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多样化的背景下，公司继续升级完善此前的业务模式，并形成了三大核心业务领域：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乡旅产业园、生态修复与开发。围绕打造平台型企业这一目标，持续推动传统业务从单一工程建设向全生命周期服务转型，从而构建起“设计-建设-运营”全价值链服务体系，该业务转型不仅能从前端确保项目的资金来源，同时也提高了项目获取率，从而实现业务模式创新与经营质量提升，帮助公司在行业周期波动中保持稳定发展。相关业务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1)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

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将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模式向运维拓展，形成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模式。此模式包含三方面：一是城市环境整体提升，运用“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策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品质；二是聚焦城市环境维护服务，涵盖市政设施运维、绿化管养和环卫保洁，通过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智慧化等措施提升运维效益，保障城市环境整洁，提高居民生活品质；三是运营城市资源，综合利用特许经营权，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资源最大化利用，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在公司传统施工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业务模式深入发掘客户后期相关资产运营和资源整合的需求，拓展“设计-建设-运营”全价值链服务体系。该业务模式需建立在与客户建立较为长久的相互信任关系的基础之上，公司目前在战略合作的湖北云梦和咸宁地区等地，实施包括“云梦集文旅街区”、“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等城市文旅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2) 乡旅产业园

公司针对乡村振兴痛点，创新推出“乡旅产业园”模式。此模式以产业园综合开发为理念，整合乡村环境建设与产业振兴。其中，政府负责解决公益性建设资金，公司协助招商与运营，以达成环境提升和产业振兴的相互促进。该模式凝聚政府、企业、农民三方力量，实现环境与产业同步发展、多方共赢，是乡村振兴的优质路径。

公司目前在云南维西、安徽铜陵、湖北云梦和云南通海等地，实施包括“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铜官区西湖镇农林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云梦县乡村振兴补短板项目”和“通海县纳古镇纳家营一组、四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等乡旅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3) 生态修复与开发

公司依托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高端研发平台，提升生态修复与开发技术水平，构建“护山、理水、营林、疏田、清湖、丰草、润土”全要素生态系统修复技术体系，同时深入开展碳汇开发、林下经济等研究。

目前公司在云南香格里拉和元江等地，实施包括“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达拉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 EPC 项目”和“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等生态修复类项目。

(2) 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1) 战略性收缩传统工程施工业务规模

为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项目回款风险，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和长期健康发展，自 2024 年起，公司经营策略逐步调整，从传统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转向注重项目质量和现金流的精细化运营，从而缩减了传统施工业务的规模。

A. 项目源头控制，提高项目质量

在新项目拓展方面，公司严格落实项目准入标准，优先选择资金来源有保障的项目，并严格限制高风险地区及业主的项目准入，从而从业务源头杜绝回款风险高的订单，从追求规模扩张转向注重项目质量和现金流安全。主动放弃低质量、高风险订单，这一调整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质量和回款确定性，但也直接导致部分地区当期新签工程合同及相应的施工产值的减少。

B. 优化资源配置，业务区域集中

在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地方政府财政支付政策影响，部分区域项目回款周期有所延长。为提升经营质量与现金流安全，公司基于对不同区域市场环境、客户信用状况及项目盈利质量的综合评估，将主要资源倾斜至云南、湖北等回款相对较好、政府支付能力较强、与公司存在战略合作的核心客户与重点项目区域，主动减少了在其他区域的项目投入与承接。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在安徽泗县、安徽灵璧、江苏灌云和山东济宁等地的项目逐步进入完工阶段，相关项目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逐步减少，同时考虑到上述地区项目的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因此公司减少了上述区域的项目投入和承接，从而导致公司华东区域项目收入出现结构性下降的情形。公司在上述地区的工作重心转为以存量项目的施工收尾、绿化养护及推动审计结算为主，并加强上述地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上述变化直接反映在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中。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华中	8,215.81	78.21%	33,866.96	48.88%
西南	1,806.59	17.20%	32,204.70	46.68%
华东	215.75	2.05%	2,768.97	4.00%
华南	266.18	2.53%	443.81	0.64%
其他	-	-	-	-
合计	10,504.32	100.00%	69,284.44	100.00%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华中	27,957.79	30.86%	19,822.97	19.84%
西南	38,067.66	42.02%	39,383.10	39.42%
华东	22,515.17	24.85%	33,258.62	33.29%
华南	1,979.71	2.19%	7,339.11	7.35%
其他	72.96	0.08%	96.71	0.10%
合计	90,593.29	100.00%	99,900.50	100.00%

注：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公司转型业务已有落地，但仍处于培育期

公司围绕打造平台型企业这一目标，持续推动传统业务从单一工程建设向全生命周期服务转型，从而构建起“设计-建设-运营”全价值链服务体系。但这一业务转型仍处于初期阶段。新业务的培育、市场开拓及必要的人员储备和运营业务团队的搭建尚处于投入期，因此文旅和乡旅运营类业务产生的收入增量，暂未能抵消因主动收缩传统工程业务而减少的收入，从而将会对公司短期的业务增长带来一定的压力。

2024年以来，公司文旅运营和乡旅运营相关项目收入及项目整体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注）	2024年收入	2025年收入	2026年1-3月	项目整体毛利率情况
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	湖北云梦集文旅	11,241.07	4,648.22	224.24	38.37%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注）	2024 年收入	2025 年收入	2026 年 1-3 月	项目整体毛利率情况
限公司	街区提升项目				
七彩田园文化旅游投资（迪庆）有限公司	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	5,704.46	4,333.39	128.73	27.17%
铜陵市铜官区西湖镇人民政府	铜官区西湖镇农林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	2,163.70	283.50	-	21.64%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	-	8,505.34	-	26.69%
云梦县绿泽乡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云梦县润泽农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云梦县乡村振兴补短板项目、“梦里港湾”农文旅融合项目	1,770.81	2,845.63	283.58	27.21%
通海县纳古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通海县纳古镇纳家营一组、四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	260.44	30.08	35.10%
湖北汉江乡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汉川市襄南片区农产融合项目（二标段）(EPC)	-	-	4,904.58	33.53%
合计		20,880.04	20,876.51	5,571.21	-
营业收入占比		23.05%	30.16%	53.04%	-

注：上述项目存在分期分段实施的情形，营业收入合并计算。

从上表可见，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文旅及乡旅运营相关项目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80.04 万元、20,876.51 万元和 5,571.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05%、30.16%和 53.04%。公司文旅运营和乡旅运营相关项目整体毛利率均高于 2025 年的毛利率 16.06%和 2026 年 1-3 月毛利率 17.42%，其中规模较大的湖北云梦的“湖北云梦集文旅街区提升项目”毛利率为 38.37%、湖北汉川的“汉川市襄南片区农产融合项目（二标段）(EPC)”毛利率为 33.53%、云南维西的“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27.17%。“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项目为红色教育基地项目，毛利率相对低一些，但仍高于 25%。

尽管公司文旅运营及乡旅产业园运营业务已初步有项目落地，但目前以施工

建设为主，后期运营类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但上述业务是公司与核心客户在传统业务合作模式下的新合作，公司从原有单纯的施工方角色转向运营服务商或资源整合的角色，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整体项目中的话语权，有助于提高项目后期收益分配比例，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具备策划、设计和施工的全链条服务能力，向运营端业务延伸可以将前端建设与后端运营打通，有助于实现项目全周期价值最大化。

3)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降本增效，优化现金流管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通过压缩非必要支出、降低固定成本、提升人员效率和资源利用率来改善现金流，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特别是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协助业主方和客户通过专项债、地方债、银行融资等多种渠道筹措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以加速资金回笼。公司在山东、陕西、安徽等地的重心调整，以存量项目的施工收尾、绿化养护及推动审计结算为主，并加强上述地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改善现金流。

同时，公司强化工程项目的过程结算，使项目回款节点前移，落实按工程形象进度或完工节点支付进度款，从而逐步改变以往依赖项目整体竣工或审计后才支付的传统模式，以显著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垫付规模，有助于提升经营性现金流的可预测和稳定性。

综上，公司目前具体业务开展存在经营策略的调整及变化，主动收缩高风险地区及业主相关的传统工程施工业务、加强了项目回款及现金流管理，这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和盈利情况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但通过上述经营策略的调整，公司现金流得到有效改善，从而保障了在手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随着公司业务转型的持续推进、新业务模式逐步成熟以及管理措施的持续优化，公司营业收入有望企稳回升，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3、主要收入及成本变化情况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8,669.86	-9.89%	58,093.61	-8.11%	63,223.30	-8.75%	69,286.75
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10,478.92	-23.73%	69,209.40	-23.51%	90,529.53	-9.32%	99,837.17

注：202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3,739.70万元和9,621.47万元，下同。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基本匹配。2025年和202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下降比例分别为23.51%和23.73%，远高于主营业务成本的下降比例。主要系当期部分项目进入收尾验收阶段，公司加强了对项目回款的考核，为推进项目的顺利验收，以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保障后续项目回款的及时性，公司对项目中存在的不符合项目要求的苗木进行了补种或换苗，对施工存在瑕疵的部分进行了额外的维修养护等工作内容，从而导致当期投入的成本较多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主要收入变化情况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工程施工	10,341.01	-	67,419.11	-23.51	88,137.86	-6.84	94,611.10
规划设计	119.85	-	1,710.98	-16.15	2,040.57	-56.17	4,656.08
苗木销售	19.06	-	79.31	-77.41	351.10	-38.40	569.99
合计	10,478.92	-23.73	69,209.40	-23.55	90,529.53	-9.32	99,837.17

注：2025年1-3月未披露主营业务构成数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2023年至2026年1-3月，该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94.77%、97.36%、97.41%和98.67%。

2023年度至2026年1-3月，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94,611.10万元、88,137.86万元、67,419.11万元和10,341.01万元，2024年和2025年园

林绿化施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变动-6.84%和-23.51%。2024年和2025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主动强化风险管控，优选资金来源有保障的项目，并严格控制回款不佳项目的实施进度，从而导致当期工程施工收入有所下降。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4,656.08万元、2,040.57万元、1,710.98万元和119.85万元，2024年规划设计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变动-56.17%。2025年规划设计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为1,710.98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16.15%，主要原因系地方政府受“紧平衡”财政政策的影响，对非紧急新建项目的投资审批较为谨慎，许多大型市政景观、公园新建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及方案设计阶段被推迟或取消，外部设计服务的市场需求下降，使得公司直接承接的规划设计业务和从外部分包的设计服务收入均出现减少的情形。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苗木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569.99万元、351.10万元、79.31万元和19.06万，2023年至2026年1-3月，苗木销售业务呈下滑趋势，但苗木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0.57%、0.39%、0.11%和0.18%。

(2) 主要成本变化情况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工程施工	8,608.42	-	56,418.02	-7.95	61,287.45	-6.96	65,873.56
规划设计	48.24	-	1,606.61	-9.51	1,775.50	-38.13	2,869.69
苗木销售	13.20	-	68.98	-56.98	160.35	-70.50	543.5
合计	8,669.86	-9.89	58,093.61	-8.11	63,223.30	-8.75	69,286.75

注：2025年1-3月主营业务成本为9,621.47万元，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数据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9,286.75万元、63,223.30万元、58,093.61万元和8,669.86万元，2024年的同比变动为-8.75%，2025年主营业务成本相比上年同期下降8.11%，与营业收入同向波动。2023年

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07%、96.94%、97.12%和 99.29%，各期工程施工成本占比均在 90%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成本为主，相比而言，规划设计和苗木销售成本占比较少。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工程施工成本占比上升，主要系当期施工较多的“元江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一标段”和“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等项目为市政管网和文旅项目施工，该类项目对外专业分包采购相对较多，苗木采购相对较少，因此项目整体采购成本较高。

（3）报告期内的毛利变化情况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毛利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毛利	1,829.58	-55.68	11,115.79	-59.29	27,306.22	-10.62	30,550.42

注：2025 年 1-3 月毛利为 4,128.52 万元。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毛利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变动情况基本一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毛利相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9.29%和 55.68%，变动较多，主要系公司主动缩减了华东地区等回款周期较长区域的传统工程项目业务规模，存量项目以施工收尾、绿化养护及推动审计结算为主，从而使得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的业务整体规模有所下降，同比变动分别为-23.51%和-23.73%。同时，营业成本仅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8.11%和 9.89%，两者之间的下降比例存在差距，从而导致毛利空间被挤压，使得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毛利出现较大幅度变动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的营业成本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收入贡献较大的“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泗阳县城区公共绿地一体化管护采购项目道路二标”、“云梦县楚王城片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和“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景观工程工程总承包一标段”等项目进入收尾验收阶段，由于公司加强了对项目回款的考核，为推进上述项目的顺利验收，以达到

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保障后续项目回款的及时性，公司对上述项目中存在的不符合项目要求的苗木进行了补种或换苗，对施工存在瑕疵的部分进行了额外的维修养护等工作内容，从而导致当期投入的成本较多。

2026年1-3月营业成本较高，主要系当期部分项目受施工条件、项目所处阶段、收入审减和诉讼产生的预计成本增加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成本增加较多，如“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度)-宣威市(一标段)”属于生态公益类项目，因施工条件较为恶劣，施工现场岩石裸露、土层薄导致施工难度大，施工成本随之增加；“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景观工程工程总承包一标段”和“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等项目为加快验收进度，增加了现场维修、苗木补植、管道检测等额外成本。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2026年1-3月营业成本增加较多。

4、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业务类型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苗木销售等，从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来看，公司与上市公司中的节能铁汉、蒙草生态、绿茵生态、园林股份、冠中生态、东珠生态等具有较高的可比性。相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合理性

1) 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公司具备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覆盖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全产业链。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从规划设计、园林工程建设到项目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一站式的综合服务业务，聚焦于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乡村振兴、生态修复三大核心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489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748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园林的维护与管养属于“N78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7840绿化管理”；苗木、花卉和其他绿

化植物的生产和培育属于“ A01 农业”中“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和“ A02 林业”中的“ 0212 林木育苗”。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分类,园林绿化项目工程施工属于“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门类中的“ 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属于“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 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园林的维护与管养属于“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门类中的“ 784 绿化管理”;苗木、花卉和其他绿化植物生产和培育属于“ A01 农业”门类中的“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和“ A02 林业”门类中的“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公司主营业务以园林绿化施工业务为主,所处行业为“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

根据上述行业分类情况,公司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可比性
节能铁汉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之“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环保、生态景观和生态科技四大方向,拥有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投融资、建设、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及运营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其中生态环保和生态修复致力于水环境综合治理(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土壤修复等领域;生态景观业务包括市政生态景观、商业及地产景观、立体绿化业务;生态科技领域,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深度挖掘社会绿色转型发展新需求。业务模式主要采用 EPC、PPP、施工总承包等项目合作方式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主营业务均包括生态修复、城乡环境综合服务、市政景观建设等业务。业务开展模式均包括 EPC、施工总承包等,较为类似
蒙草生态	生态修复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之“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草种、饲草	主营业务包括草原生态修复、荒漠化治理、矿山修复、盐碱地改良等生态修复业务和草种、饲草繁育及应用推广。其中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5%以上。业务模式主要为 EPC 和 PPP 等项目合作模式。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主营业务均包括生态修复相关施工业务。业务模式较为类似。

	繁育属于“A01 农业”		
绿茵生态	生态修复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之“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主要业务涉及生态修复、绿地养护、文旅运营及林业经济四大业务板块。主要业务。业务模式包括传统施工项目模式、EPC、PPP 和特许经营等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主营业务均包括生态修复、绿地养护和文旅运营等。业务模式较为类似。
园林股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之“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规划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生态园林及乡村振兴项目的运维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生态修复、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及园林生态产业运维等领域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主营业务基本一致，业务模式较为相似。
冠中生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之“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聚焦生态环境建设主业，覆盖包括植被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土壤修复、土地整治、水环境治理等自然环境生态修复业务，以及景观园林、市政工程、环卫保洁等人工环境生态建设业务。主要通过 EPC、PPP 和专业分包等模式开展业务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主营业务均包括生态修复、市政工程和景观园林等业务。业务模式较为类似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见，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与公司相同，均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营业务均包括工程施工建设、生态修复、市政工程、景观园林和乡村振兴等业务领域，公司业务开展以 EPC 业务为主，可比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模式与公司较为相似。

3) 公司 IPO 和可转债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及变动情况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名单	变动原因
IPO 可比上市公司	东方园林、铁汉生态、岭南股份、蒙草生态、花王股份、天域生态、乾景园林、农尚环境、大千生态、绿茵生态、园林股份、诚邦股份、冠中生态、美尚生态、东珠生态	-
可转债可比上市公司	东方园林、节能铁汉、岭南股份、蒙草生态、天域生态、乾景园林、农尚环境、大千生态、绿茵生态、园林股份、诚邦股份、冠	花王股份成为*ST 公司，可能存在退市风险，故予以剔除 美尚生态已退市，故予以剔除

	中生态、东珠生态	
本次可比上市公司	节能铁汉、蒙草生态、绿茵生态、园林股份、冠中生态	<p>东方园林更名为东方新能，主营业务变更为新能源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乾景园林更名为国晟科技，主营业务变更为光伏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光伏电站的建设；农尚环境主营业务新增算力综合服务和显示驱动芯片业务；大千生态主营业务新增宠物业务；诚邦股份主营业务新增半导体存储业务，天域生态更名为天域生物，主营业务变更为农牧食品业务（生猪养殖、农副产品销售等）和生态能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等），上述公司因主营业务调整，与金埔园林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故予以剔除</p> <p>根据东珠生态公告，其 2025 年成为*ST 公司，存在退市风险，故在 2025 年可比公司中予以剔除</p>

从上表可见，公司本次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公司 IPO 和可转债期间已在可比公司范围内，可比上市公司范围存在变动系部分上市公司存在主营业务变更、ST、*ST 和退市等特殊情形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同属于土木工程建筑行业，主营业务较为类似，且业务模式基本类似，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具有可比性。公司本次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公司 IPO 和可转债期间已在可比公司范围内，与 IPO 和可转债期间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范围存在变动，系部分上市公司存在主营业务变更、ST、*ST 和退市等特殊情形影响。综上，公司本次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不存在重大调整，均为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较为类似的企业，具有可比性和合理性。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节能铁汉	19,361.65	-13,060.84	90,038.55	-215,531.86	104,593.92	-272,833.01	141,785.51	-152,055.32
蒙草生态	28,455.53	-2,505.56	260,557.06	-161.98	214,554.02	2,980.48	189,414.91	26,271.07
绿茵生态	8,966.23	3,966.76	47,414.80	12,328.26	40,145.16	10,146.22	40,034.04	11,517.67
园林股份	14,732.94	-1,088.34	48,329.15	-17,307.83	72,208.00	-19,163.75	62,837.03	-15,789.95
冠中生态	2,313.12	11.13	15,429.25	-5,114.99	14,528.81	-7,089.86	37,702.40	3,417.21
东珠生态	-	-	-	-	37,593.16	-63,533.52	82,869.18	-32,567.12
平均值	14,765.89	-2,535.37	92,353.76	-45,157.68	80,603.85	-58,248.91	92,440.51	-26,534.41
发行人	10,504.32	-1,208.72	69,284.44	-23,408.95	90,593.29	3,288.74	99,900.50	2,787.88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通过对比分析 2023 年以来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园林绿化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普遍呈现波动下行态势。该趋势的形成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PPP 模式规范清理以及房地产行业周期性下行等系统性因素的综合影响。

1) 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对园林绿化投资额的影响

近年来，国内处于宏观经济结构转型与地方债务管控深化的关键时期。地方政府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优先保障民生、化债等刚性支出。2023 年以来，《重点省份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出台，地方政府对园林绿化等非紧急基建项目的支付能力与投资意愿显著下降，这直接导致了以政府及国企为主要客户的园林行业整体市场需求规模收缩。

从具体政策影响来看，2023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重点省份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天津、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云南等 12 个省份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控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其中市政领域不得新建“除城市燃气、排水、供水、供热设施以外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

项目”，但重点水生态项目、城市燃气、排水、供水、供热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城中村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仍按原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通过中央投资、财政资金等予以支持保障，同时可以依法合规举债筹措资金。上述政策限制了以上重点省份对园林绿化类项目的投资意愿，从而减少了相关政府对园林行业的整体市场需求。

从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地云南省的情况来看，受上述政策的影响，政府投资项目存在明显的变化。从公司的项目承接情况来看，2024年以来，公司在云南地区原承接较多的市政公园、景观绿化类项目减少，后续收入以原有存量项目为主，且规模相对较小。收入贡献较大的“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澄江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元江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和“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为生态修复、城市燃气管道、排水防涝和乡村文旅项目，均不属于限制范围内市政项目。因此由于上述政策变动，公司在云南区域的业务存在结构性变化，市政园林和道路绿化类项目减少，生态修复、市政管网和文旅运营项目类收入增加。

2024年7月，财政部、住建部等六部门共同出台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包括园林绿化设施），“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禁为没有收益或收益不足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违法违规举债，不得增加隐性债务”。由于项目资金来源不足且政府加强了市政基础设施的预算管理，政府对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意愿也随之下降。

从统计数据来看，我国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投资净额较高位有所下降。2012年至2021年，城镇园林绿化投资金额均超过了2,000亿元。2021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地方政府债务承压，基础设施增量建设有所减少。2023年和2024年，我国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分别为1,298.00亿元和867.46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3.65%和-33.17%。

从公司原项目较多的区域安徽泗县、安徽灵璧、江苏灌云和山东济宁 2024

年的财政收支情况来看，当地政府普遍存在财政收支的矛盾。具体情况如下：

所处区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影响
安徽泗县	《关于泗县2024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84亿元。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盘活存量资金，保障重点支出。教育、社保和就业、农林水、住房保障等支出同比增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2024年，全县“三保”支出完成31.51亿元，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财政收入低于“三保”支出，对园林绿化等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减少
安徽灵璧	《灵璧县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2024年，全县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161,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4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687,321万元，占预算的105.72%。收入较上年下降7.38%，支出却比去年增长6.74%，财政面临压力较大。2024年全县民生支出595,512万元，占总支出的87%。	财政面临压力较大，财政支出以民生支出为主。园林绿化投资需求较少
江苏灌云	《灌云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31亿元，增长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3亿元，增长1.9%。县级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改造提升老旧小区10个，改造县城区道路雨污分流2公里，打造博学园、云海等口袋公园	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存在少量市政公园建设需求，但投资额较小。
山东济宁	《2024年1-12月全市财政收支运行情况》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96.3亿元，总量增长4.5%。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0.2亿元，增长2.2%；其中民生领域支出660.9亿元，占全部支出的82.6%	财政支出以民生支出为主。园林绿化投资需求较少

注：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从安徽泗县、安徽灵璧、江苏灌云和山东济宁等地2024年的财政收支情况来看，上述地区普遍面临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情形，且财政支出以保基本民生等“三保”支出为主，园林绿化行业的投资需求较少。上述地区的财政收支情况的变化基本反映了全国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下降的趋势，从而影响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收及净利润表现。

2) PPP模式规范清理以及房地产行业周期性下行的影响

2018年，伴随《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8〕92号）等政策的出台，PPP项目进入规范清理阶

段，金融机构融资政策亦同步收紧，从而导致行业内承建较多 PPP 订单的部分上市公司受到较大影响。以节能铁汉、绿茵生态和蒙草生态为代表的承接较多 PPP 订单的企业，因 PPP 项目中途退出、甩项结算，以及工程结算审计调减等因素面临垫资压力与回款困难，主动收缩了新接业务的规模，目前上述政策变化仍部分影响和拖累了上述企业整体的营收和净利润表现。

此外，房地产行业的持续低迷对以地产景观为主要业务方向的企业构成了显著冲击。尽管部分拥有地产景观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尝试通过向市政工程、生态修复等领域转型以寻求新的增长点，但原有的地产业务仍然对整体收入形成了拖累，这种局面直接导致了园林生态等以园林景观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进而对净利润产生了不利影响。

5、量化分析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且最近一期由正转负的原因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504.32	-23.65	69,209.40	-23.55	47,927.28	-13.67	90,593.29	-9.32	99,900.50
扣非归母净利润	-1,715.04	-218.89	-24,188.01	-1,164.84	-9,599.82	-699.41	2,271.52	-2.49	2,216.34

注：2025 年 1-9 月和 2026 年 1-3 月变动率为相比上年同期。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5,515.39 万元和 1,601.54 万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758.13 万元和 1,442.58 万元，下同。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900.50 万元、90,593.29 万元、69,209.40 万元和 10,504.32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相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9.32%和-13.67%。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216.34 万元、2,271.52 万元、-24,188.01 万元和-1,715.04 万元，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呈现明显下滑趋势，且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转为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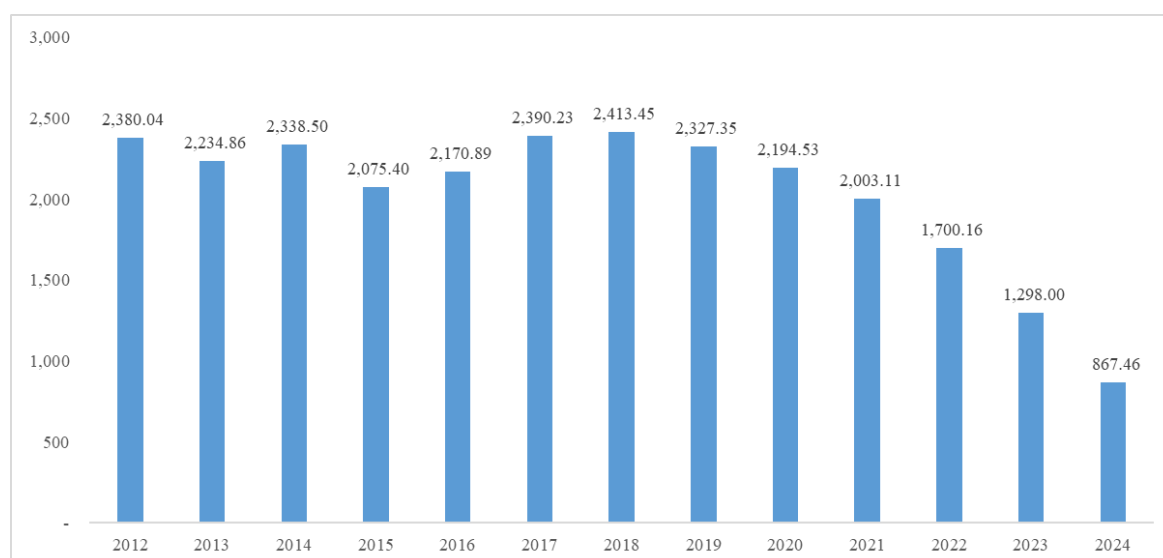
(1) 量化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

1) 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的周期性调整

近年来，国内处于宏观经济结构转型与地方债务管控深化的关键时期。地方政府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优先保障民生、化债等刚性支出，2023 年以来，《重点省份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出台，地方政府对园林绿化等非紧急基建项目的支付能力与投资意愿显著下降，这直接导致了以政府及国企为主要客户的园林行业整体市场需求规模收缩。

从统计数据来看，我国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投资净额较高位有所下降。2012 年至 2021 年，城镇园林绿化投资金额均超过了 2,000 亿元，2021 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地方政府债务承压，基础设施增量建设有所减少。2023 年和 2024 年，我国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分别为 1,298.00 亿元和 867.46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3.65%和 33.17%。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趋势及比例与我国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图：2012 年-2024 年我国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2) 公司主动的战略调整 and 风险控制

近年来，公司经营策略逐步调整，从过去依赖大规模新建项目的粗放经营模式，转向注重项目质量和现金流的精细化运营。因此公司战略性收缩传统工程施

工业务规模，这一调整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质量和回款确定性，但也直接导致部分地区当期新签工程合同及相应的施工产值的减少。相关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2、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2) 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从公司主营业务区域具体分布情况来看，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在安徽泗县、安徽灵璧、江苏灌云和山东济宁等地的项目逐步进入完工阶段，相关项目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逐步减少，同时考虑到上述地区项目的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因此公司减少了上述区域的项目投入和承接，从而导致公司华东区域项目收入出现结构性下降的情形。公司在上述地区的工作重心转为以存量项目的施工收尾、绿化养护及推动审计结算为主，并加强上述地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同时，公司基于对不同区域市场环境、客户信用状况及项目盈利质量的综合评估，将主要资源倾斜至云南、湖北等回款相对较好、政府支付能力较强、与公司存在战略合作的核心客户与重点项目区域。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华东地区收入占比由2023年的33.29%下降至2025年的4.00%，此结构性调整是导致公司2024年、2025年1-9月、2025年和2026年1-3月的收入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区域分布变化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公司2024年和2025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华中	8,215.81	78.21%	33,866.96	48.88%
西南	1,806.59	17.20%	32,204.70	46.68%
华东	215.75	2.05%	2,768.97	4.00%
华南	266.18	2.53%	443.81	0.64%
其他	-	-	-	-
合计	10,504.32	100.00%	69,284.44	100.00%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华中	27,957.79	30.86%	19,822.97	19.84%
西南	38,067.66	42.02%	39,383.10	39.42%

华东	22,515.17	24.85%	33,258.62	33.29%
华南	1,979.71	2.19%	7,339.11	7.35%
其他	72.96	0.08%	96.71	0.10%
合计	90,593.29	100.00%	99,900.50	100.00%

注：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 西南地区业务变化情况

从上表可见，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在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9,383.10万元、38,067.66万元、32,204.70万元和1,806.59万元，占比分别为39.42%、42.02%、46.68%和17.20%，营业收入规模及占比均较为稳定。

公司西南地区业务主要分布在云南省，从云南省内具体业务分布区域来看，2022年公司云南省的主要分布在香格里拉和维西等地，2023年起新增拓展了元江、通海和澄江等地的项目，其后公司持续深耕上述地区项目，并于2024年参与组建“七彩田园文化旅游投资（迪庆）有限公司”，涉足“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等乡旅产业园项目，因此公司在西南地区的收入规模及营收占比均较为稳定。

2025年，公司在云南地区的收入规模相对上年同期略有减少，主要系公司根据项目资金来源和项目回款情况，主动控制了如“澄江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EPC总承包”等部分项目的施工进度所致。整体而言，公司在云南地区的业务规模较为稳定，公司在云南地区深耕多年，已与当地政府及重要客户建立了较强的信任关系，预计未来云南地区仍将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项目来源。

2026年1-3月，公司在西南地区的项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在云南地区的项目主要处于高寒高海拔地区，一季度为冬季，室外温度较低，不满足工程项目室外施工的条件，因此相对收入较少。

B. 华中地区业务变化情况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在华中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822.97万元、27,957.79万元、33,866.96万元和8,215.81万元，占比分别为19.84%、30.86%、48.88%和78.21%，收入占比快速增长。

公司华中地区主要业务分布在湖北省，2021年11月，公司与云梦县城市建

设投资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自 2022 年起，如“云梦县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等项目开始落地并实施，同时带动了公司在湖北云梦地区其他项目的合作。2023 年公司在云梦县新增承接“云梦县楚王城遗址公园建设项目”和“云梦县 S334 及沙隔线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绿化提升工程”等项目，上述项目收入贡献合计为 1.52 亿元，并将业务拓展至湖北孝感地区，公司在湖北地区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24 年公司在云梦县新增承接“湖北云梦集文旅街区提升项目”和“云梦经济开发区云谷智慧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并将业务拓展至湖北咸宁地区。2025 年，公司新增承接“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和“孝昌县孟宗大道及中天大道智慧停车场工程 EPC”和“睡虎地秦简考古遗址建设项目”等项目。

2026 年 1-3 月，华中地区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新增承接“汉川市襄南片区农产融合项目（二标段）（EPC）”和“汉川市沔汉湖水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生态缓冲带绿化（专业承包项目）”，上述项目收入贡献合计为 5,815.50 万元。从上可见，公司 2023 年以来在湖北云梦、孝感、咸宁和汉川等地签署多个项目，并开工建设，上述项目的陆续施工使得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在华中地区的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C. 华东地区业务变化情况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在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58.62 万元、22,515.17 万元、2,768.97 万元和 215.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29%、24.85%、4.00%和 2.05%。202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下降 10,743.45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在 2023 年的基础上减少 30,489.65 万元。华东地区业务收入的下降是导致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公司在华东地区新增的项目主要为“临港产业区道路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临港产业区道路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和“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等项目，上述项目规模相对较小，同时 2022 年收入贡献较大的部分项目进入完工阶段。2024 年，公司在华东地区新增的项目主要为“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景观工程工程总承包一标段”和“铜官区西湖镇农林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

项目（EPC）”。2025年，公司在华东地区新增项目较少。

自2024年以来，公司基于对不同区域市场环境、客户信用状况及项目盈利质量的综合评估，将主要资源倾斜至云南、湖北等回款相对较好、政府支付能力较强、与公司存在战略合作的核心客户与重点项目区域，华东地区存量项目以施工收尾、绿化养护及推动审计结算为主，上述公司战略的调整导致公司2023年至2026年1-3月在华东地区的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呈现下降的趋势。

D. 华南地区业务变化情况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在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339.11万元、1,979.71万元、443.81万元和266.18万元，占比分别为7.35%、2.19%、0.64%和2.53%。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项目主要系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及其关联方的项目合作，公司主要为其提供地产景观业务。

2023年，公司在华南地区新增多个地产景观项目，如“珠海湖心明荟花园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华发天汇广场一期一标段、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和“华发水郡花园三期D区一标段86-91栋园林景观工程”等，同时由于钦州城投及其关联方相关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减少了在广西钦州地区的项目投入与承接；2024年起，由于房地产行业持续处于市场低谷，珠海铎创及其关联方的项目随之减少，同时，公司业务重心向湖北和云南等地转移，因此公司与珠海铎创及其关联方的合作项目逐步减少，后续均为存量项目的施工和维护工作，使得2024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

综上所述，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在西南地区的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在华中地区的收入呈现增长趋势，系公司基于对不同区域市场环境、客户信用状况及项目盈利质量的综合评估，将主要资源倾斜至云南、湖北等回款相对较好、政府支付能力较强、与公司存在战略合作的核心客户与重点项目区域所致，预计未来三年，西南和华中地区将持续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营收和净利润来源。公司在华东和华南地区收入的结构性下降，是导致公司2024年至2026年1-3月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降的直接原因。该结构性变化是公司面对宏观经济变化作出的主动调整的结果，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和项目回款变化情况，对各区域项目的经营策略进行适时调整，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

营的稳定性。

(2) 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且最近一期由正转负的原因

除上述“(1) 量化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中论述的导致营业收入下滑，从而致使净利润同步下降的原因外，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呈现明显下降趋势，且最近一期由正转负，还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1) 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656.98	-52.28	-19,951.31	195.67	-11,869.92	374.81	-6,747.81	7.59	-6,271.94

注：2026年1-3月和2025年1-9月变动率为相比上年同期数据，2025年1-3月和2024年1-9月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376.73万元和-2,499.95万元。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271.94万元、-6,747.81万元、-19,951.31万元和656.98万元。其中2025年信用减值损失中新增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19,951.31万元，这是直接导致2025年1-9月及2025年全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由正转负的主要原因。

2025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大幅增加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变化主要系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出现明显变动，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增长较快所致。公司采用以账龄为基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越长，计提比例越高。

2026年1-3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656.98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52.28%，主要系一季度春节为公司项目回款的重要节点，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收回，该部分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2026年一季度信用减值损失相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当期收到的应收账款中长账龄占比较少，因此转回的坏账准备相对较少。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年3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726.61	34.00%	3,286.34	5.00%
1-2年	37,666.85	19.49%	3,766.69	10.00%
2-3年	26,316.43	13.61%	5,263.29	20.00%
3-4年	37,256.28	19.27%	18,628.14	50.00%
4-5年	12,282.65	6.35%	12,282.65	100.00%
5年以上	14,053.93	7.27%	14,053.93	100.00%
小计	193,302.74	100.00%	57,281.02	29.63%
账龄	2025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417.39	34.05%	3,370.87	5.00%
1-2年	36,642.47	18.51%	3,664.25	10.00%
2-3年	31,041.91	15.68%	6,208.38	20.00%
3-4年	36,125.20	18.25%	18,062.60	50.00%
4-5年	12,060.27	6.09%	12,060.27	100.00%
5年以上	14,708.74	7.43%	14,708.74	100.00%
小计	197,995.98	100.00%	58,075.11	29.33%
账龄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779.61	30.56%	2,538.98	5.00%
1-2年	39,953.18	24.04%	3,995.32	10.00%
2-3年	43,113.10	25.94%	8,622.62	20.00%
3-4年	15,121.31	9.10%	7,560.66	50.00%
4-5年	9,042.96	5.44%	9,042.96	100.00%
5年以上	8,178.56	4.92%	8,178.56	100.00%
小计	166,188.72	100.00%	39,939.09	24.03%
账龄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360.74	35.11%	2,568.04	5.00%
1-2年	47,772.43	32.66%	4,777.24	10.00%
2-3年	17,129.14	11.71%	3,425.83	20.00%
3-4年	14,539.74	9.94%	7,269.87	50.00%

4-5 年	10,727.26	7.33%	10,727.26	100.00%
5 年以上	4,744.95	3.24%	4,744.95	100.00%
小计	146,274.26	100.00%	33,513.19	22.91%

从上表可见，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2.91%、24.03%、**29.33%**和 **29.63%**。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2024 年末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32,342.83** 万元，2025 年末增长至 **62,894.21** 万元，净增加额为 **30,551.38** 万元，3 年以上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从 2024 年的 **19.46%**增长至 **31.77%**。**2026 年 1-3 月，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63,592.8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2.90%，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依旧较高。**新增的长账龄应收账款，适用 3-4 年（50%）和 4-5 年及以上（100%）的坏账计提比例，从而导致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这也是导致 2025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直接原因。

公司 2025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大幅增加主要受地方政府财政支付能力下降、工程项目审计决算流程延长、支付流程缓慢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早期竣工的如浙川、渭南、灌云等地的项目，应收款项在 2024-2025 年仍未收回，导致上述款项账龄达到 3 年以上，计提比例及金额快速增长。

A.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3 年及以上账龄对应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3 年及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性质	合同余额(注 1)	交易金额(注 2)	交易金额占比	项目名称	所属地域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 3)	付款政策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过往履约能力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是否结项(注 4)
1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5.09	国有企业	-	-	-	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	陕西渭南市	2022-7-13	工程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第一个月内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30%,第十三个月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70%,第二十五个月内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4,310.00	是	回款周期较长	否	否
2	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853.15	民营企业	-	-	-	金乡县 2020 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	山东济宁市	2025-11-2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77.20	否	正常	否	否
3	维西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39.15	政府部门	-	-	-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	2023-3-1	付款安排(补充协议): 1. 施工图设计费支付: 1) 设计人提交施工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且得到发包人确认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0%,设计费按中标价计算,不得浮动。2) 经过后期现场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2. 工程施工费支付:	14,709.02	否	正常	否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性质	合同余额(注1)	交易金额(注2)	交易金额占比	项目名称	所属地域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过往履约能力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是否结项(注4)
										<p>1)本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7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50%。初验合格后的一年内,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30%工程款;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审计结算价款10%的工程款;第三年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剩余工程款项。</p> <p>2)如建设单位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则建设单位应支付当期工程款的资金占用费,年利率按照5%计算,施工方保证工程正常推进,不得停工。</p> <p>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资金占用费从合同工期外按完成投资开始计算,延期申请应经甲方、监理方认可。</p> <p>4)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3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3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p> <p>5)资金占用费从每个区段工程竣工验收</p>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性质	合同余额(注1)	交易金额(注2)	交易金额占比	项目名称	所属地域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过往履约能力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是否结项(注4)
										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					
4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55.35	国有企业	-	-	-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江苏连云港市	2022-4-4	设计部分:设计方案通过审批后付至审计费的30%;施工图纸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审计费的60%,设计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清。B、建设部分:施工期间形象进度付款,每次付当次付款节点内已完成工程量的60%,付款节点如下:完成正负零时、完成地上五层主体时、工程完工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时;工程竣工审计完毕后一个月内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4,478.71	是	回款周期较长	否	否
5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98.86	国有企业	-	-	-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江苏连云港市	2022-4-4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施工图完成审查后,施工进场7日前,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造价的6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造价的80%;经审计完成付至审定价97%;余款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退还。(2)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	780.00	是	回款周期较长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性质	合同余额(注1)	交易金额(注2)	交易金额占比	项目名称	所属地域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过往履约能力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是否结项(注4)
										自行承担。					
6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71.79	国有企业	-	-	-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安徽省宿州市	2019-10-15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4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且绿化成活率100%付至审计价7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且绿化补植栽植后成活率100%，付至审计价100%。工程款支付不计利息。2、本项目如有国家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每寄工程形象拨付至已完工工程量的7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且绿化成活率100%付至合同价80%，审计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且成活率100%付至合同价97%，余款审计后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100%付清。	12,244.00	否	正常	否	是
7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08.58	国有企业	-	-	-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安徽省宿州市	2023-9-1	①延期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40%，养护期满一年且绿化成活率100%付至合同价（审计价）70%，养护期满两年且绿化成活率100%支付审计价剩余工程款。 ②融资付款方式 本项目如有国家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	2,000.00	否	正常	否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性质	合同余额(注1)	交易金额(注2)	交易金额占比	项目名称	所属地域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过往履约能力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是否结项(注4)
										位,按每季度工程形象拨付至已完工工程量的7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且绿化成活率100%付至合同价80%,审计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100%付至合同价97%,余款审计后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100%付清。					
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	3,520.17	央企	-	-	-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	江苏南京市	2023-9-21	完工并预验收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和甲方审核支付至结算产值扣除各种应扣款项(包括其他扣款项、电费等)后的60%进行支付,具体根据甲方资金情况及乙方施工进度,作为当期最终支付工程款;正式完工验收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和甲方审核支付至分包结算产值扣除各种应扣款项(包括其他扣款项、电费等)后的80%行支付,并且停止后续支付工程款,(剩余的20%,其中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缺陷责任修复后支付、2%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若乙方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经乙方提出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书面申请,经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支付、15%待本工程竣工结算政府审计完成后进行支	1,928.06	否	正常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性质	合同余额(注1)	交易金额(注2)	交易金额占比	项目名称	所属地域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过往履约能力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是否结项(注4)
										付)。					
9	宿迁同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54.82	国有企业	-	-	-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江苏宿迁市	2022-7-18	<p>设计部分付款:提交设计图纸后付总设计费的60%,余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清。</p> <p>施工部分付款: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p> <p>第一次付款:完成工程量50%时,付完成工程量的30%;第二次付款:经甲方组织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款的40%;第三次付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后,经甲方组织复验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款的30%;第四次付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4个月后,经验收苗木成活率达100%且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p> <p>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合同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税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p>	3,437.46	否	正常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性质	合同余额(注1)	交易金额(注2)	交易金额占比	项目名称	所属地域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过往履约能力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是否结项(注4)
10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16.43	民营企业	-	-	-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	江苏省南京市	2021-9-26	1、本工程无预付款;2、甲方根据企业管理部复审的工作量,每月支付其60%作为工程进度款;3、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经甲方、监理单位、业主初步验收树木苗木成活率达到80%以上,支付至企业管理部复审工程量的80%;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2年的养护期,经甲方、监理单位、业主验收树木苗木成活率达100%,且整个工程结算审计结束,支付至双方最终结算的97%,余款次年付清。	7,605.66	否	正常	否	是
11	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3.83	政府部门	-	-	-	浙川县东滨河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项目	河南省南阳市	2020-6-4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依据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审核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分次拨款。按完成工程量的60%拨付工程款。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80%,第一年养护期满后,支付工程款至90%,第二年养护期满后拨付工程款至100%。	4,020.00	是	回款周期较长	否	是
12	泗县城市管理局	1,661.27	政府部门	-	-	-	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EPC项目	安徽省宿州市	2020-10-16	工程实行分段建设,分段决算,分段付款;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后付5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的97%,3%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1,457.50	否	正常	否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性质	合同余额(注1)	交易金额(注2)	交易金额占比	项目名称	所属地域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过往履约能力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是否结项(注4)
13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87.62	国有企业	-	-	-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及四沟造林项目	安徽宿州市	2022-6-7	<p>1. 绿化(含造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50%;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且成活率100%,付至合同价70%;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且补植栽植后成活率100%,付至结算审定价97%(含变更增加部分);竣工验收合格满3年且补植栽植后成活率100%,付至结算审定价100%。</p> <p>2. 路网及桥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5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0%,竣工一年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剩余3%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p> <p>3. 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提升工程按清淤、景观等工程形象进度累计拨付至合同价的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进度款支付时不包含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部分,此部分工程款待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按比例支付。如遇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结算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中标企业不得以资金未到位为由拖延工期或放弃洋湖。价款支付均不计利息。</p>	2,726.29	否	正常	否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性质	合同余额(注1)	交易金额(注2)	交易金额占比	项目名称	所属地域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过往履约能力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是否结项(注4)
14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73.60	民营企业	-	-	-	大垌十一路、大垌二十四路两条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广西钦州市		工程款原则上按季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的5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发包人按已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71.71	是	回款周期较长	是	否
15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兴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30.82	国有企业	-	-	-	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江苏淮安市	2022-9-1	1、设计费:项目分两期建设,甲方在每一期工程按施工进度支付设计款,每一期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本期合同设计费总价的50%支付第一次设计费;第二次支付在第一次支付后14个月内支付本期合同设计费总价的30%;第三次支付在第二次支付后14个月内支付本期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 2、施工费:项目分两期建设,甲方在每一期工程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每一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与本期工程相关所有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后,1个月内按本期合同总价的50%支付第一次工程款一期工程施工费合同额127,794,000元,设计费合同金	970.00	是	回款周期较长	否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性质	合同余额(注1)	交易金额(注2)	交易金额占比	项目名称	所属地域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过往履约能力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是否结项(注4)
										额 1,468,000 元;二期工程施工费合同额 120,780,000 元,设计费合同金额 1,468,000 元;第二次支付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与本期工程相关所有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后,14 个月内支付本期合同总价的 30%;第三次支付在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与本期工程相关所有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后,14 个月内支付本期合同总价的 20%;约定的第一次工程款支付完毕次日开始计算利息,计息基数为未支付工程款金额,利率按年化 6% 计算。如甲方有能力可以提前支付工程款,未支付工程款金额,利率按年化 6%。					
16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30.19	国有企业	-	-	-	钦州市钦北区长田街道办、大直镇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	广西钦州市	2021-6-1	工程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工程量的 75%;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政府部门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1 年)后返还。	-	是	回款周期较长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性质	合同余额(注1)	交易金额(注2)	交易金额占比	项目名称	所属地域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过往履约能力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是否结项(注4)
17	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1,070.13	国有企业	-	-	-	宿迁电商园区洪泽湖东路、汉江路、五台山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江苏宿迁市	2022-4-29	设计部分付款:提交设计图纸后付总设计费的6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2,728.13	否	正常	否	否
18	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	681.14	民营企业	-	-	-	香格里拉市2017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格萨尔王广场	云南香格里拉市	2022-5-27	每月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厚10日内支付进度款给分包人,进度拨款拨付至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的80%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15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审核完成工作量的85%;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正式成果文件后30日内支付至审核总价的90%;最终工程造价以政府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审计结果产生后30天内,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95%;剩余5%为质保金	2,500.00	是	回款周期较长	是	否
19	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	582.55	民营企业	-	-	-	东西城片区康珠大道南端区域改造提升项目	云南香格里拉市	2022-12-31	分包人应在每月20日前上报工程进度报表给承包人,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后并经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香格里拉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指挥部批准,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后10内支付该笔进度款给分包人(暂扣报送资料手续不完	-	是	回款周期较长	是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性质	合同余额(注1)	交易金额(注2)	交易金额占比	项目名称	所属地域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过往履约能力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是否结项(注4)
										善部分进度款); 进度拨款至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的80%停止付款, 双方另行约定付款条件和周期, 协商达成一致并形成书面文件后再继续拨款。 工程竣工验收15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审核完成工作量的85%; 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正式成果文件后30日内支付至审核总价的90%; 最终工程造价以政府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审计结果产生后30天内, 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95%; 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按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执行, 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合计		61,664.54	-	-	-	-		-	-	-	66,543.74	-	-	-	-

注1: 合同余额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施工部分金额;

注2: 交易金额为2026年1-3月当期收入金额;

注3: 完工时点系项目竣工验收时点。公司从工程开始施工至竣工验收的整个时段内,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统计的截至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注4: 是否结项的统计口径为项目截至2026年3月31日是否完成所有既定目标进入正式移交阶段;

注5:上述项目的列示中,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发包方为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主方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发包方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业主方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大垵十一路、大垵二十四路两条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发包方为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业主方为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金乡县2020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发包方为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业主方为金乡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香格里拉市2017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格萨尔王广场及东西城片区康珠大道南端区域改造提升项目,发包方为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业主方为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其余项目业主方与发包方一致。

从上表可见，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中，除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余客户均为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其中公司与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项目，业主方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公司与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金乡县 2020 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业主方为金乡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公司与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合作的香格里拉市 2017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格萨尔王广场及东西城片区康珠大道南端区域改造提升项目，业主方为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与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大垌十一路、大垌二十四路两条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业主方为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述项目合作方尽管为民营企业，但最终业主方均为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

公司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为已完工的项目，因此相关项目交易金额和期末合同余额相对较小。从所属区域来看，公司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位于安徽宿州、陕西渭南、河南南阳、山东济宁、江苏南京、连云港和宿迁、广西钦州等地，区域分布较为分散。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地方政府债务压力加大的影响，部分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作为业主方，其项目工程款项的支付周期显著延长，导致工程结算周期拉长、从而使得应收账款账龄出现普遍性延长，非公司个例。

B.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客户履约能力或付款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 1,000 万元以上对应的主要客户中，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兴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和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回款周期较长，公司通过诉讼形式加快相关应收账款的催收，相关合同纠纷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五”之“（二）是否存在合同纠纷、客户履约能力或付款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项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之“1、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和“2、是否存在客户履约能力或付款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中的相关内容。

C. 项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存在明显延长的情况，主要系在“保民生、化债”等刚性支出优先的背景下，地方政府对非紧急基建项目的支付能力与意愿下降，导致园林绿化项目结算周期被系统性拉长，政府回款速度变慢，相关客户的回款延迟主要受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化债优先级、内部审计流程延长等系统性、阶段性因素影响，而非其自身偿债意愿或信用资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对于部分回款相对较慢的项目，公司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协调通过分期付款、化债资金、银行融资等多种渠道解决项目回款资金来源，预期效果不足的采用诉讼手段。公司主要项目的相关合同、验收材料齐全，债权清晰。在当前政府化债背景下，公司主动加强与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沟通，通过主动沟通、谈判甚至诉讼加快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回款。从公司在浙川、徐溜和渭南等地通过诉讼和调解程序收回部分应收账款的案例来看，公司目前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公司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除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迪庆分公司和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余客户均为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迪庆分公司和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项目业主方亦为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除上述涉及合同纠纷的项目外，主要应收账款中所涉及的到了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但建设单位仍未支付的款项处于正常付款审批流程中，目前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回款方大部分为与公司具有多年合作基础的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良好，项目不能回款的风险相对较小。

截至2026年3月末，上述3年及以上账龄对应客户交易内容均为规划设计及工程施工，除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迪庆分公司公司评估存在回款风险，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外，其余客户坏账计提政策均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公司已对其中账龄3-4年的应收账款按50%计提坏账，账龄4-5年及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坏账计提较为充分。相关内容详见本问询回复之“四、说明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情况，各项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且呈现波动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二）各项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之“1、应收账款”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2024年末3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合计为32,342.83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9.46%，2025年末，3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合计为62,894.21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31.77%，因3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快速增长，公司3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从2024年的24,782.18万元快速增加到44,831.61万元，净增加额为20,049.43万元，是导致2025年的净利润由正转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综上，公司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直接原因是3年以上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快速增加，导致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所致。间接原因是受地方政府财政支付能力下降、工程项目审计决算流程延长、支付流程缓慢等多重因素影响，回款不及预期影响。信用减值损失的大幅增加对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呈现明显下降趋势，且最近一期由正转负构成了直接不利影响。

2) 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2023年度至2026年1-3月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各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程施工	16.75%	16.32%	30.46%	30.37%
规划设计	59.75%	6.10%	12.99%	38.37%
苗木销售	30.76%	13.03%	54.33%	4.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42%	16.06%	30.16%	30.60%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工程施工类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77%、97.36%、97.41%和98.44%，毛利贡献率分别为94.07%、98.33%、98.97%和94.64%，工程施工类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贡献率均在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工程施工类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2023年度和2024年度，工程施工类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

2025年，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由2024年的30.46%下降到16.32%，主要系当期收入贡献较大的“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泗阳县城区公共绿地一体化管护采购项目道路二标”、“云梦县楚王城片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和“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景观工程工程总承包一标段”等项目进入收尾验收阶段，由于公司加强了对项目回款的考核，为推进上述项目的顺利验收，以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保障后续项目回款的及时性，公司对上述项目中存在的不符合项目要求的苗木进行了补种或换苗，对施工存在瑕疵的部分进行了额外的维修养护等工作内容，从而导致当期投入的成本较多。上述项目2025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3.35%、8.44%、12.42%和-93.68%，从而拖累了2025年整体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从30.16%下降到16.32%。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由去年同期的27,306.22万元下降至11,115.79万元，这直接削弱了毛利对公司期间费用的覆盖能力，在公司各项费用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毛利率的下滑对公司2025年净利润的下滑带来了不利影响。

2026年1-3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元江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一标段”、“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度)-宣威市(一标段)”和“湖北云梦集文旅街区室外工程”等项目进入收尾验收阶段，对施工存在瑕疵的部分进行了额外的维修养护等工作内容，从而导致当期投入的成本较多，上述项目2026年1-3月的毛利率分别为5.56%、9.00%和9.92%，从而拖累了2026年1-3月的毛利率表现。

3) 期间费用存在一定的刚性

2023年至2026年1-3月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管理费用	1,906.10	18.15%	8,893.10	12.84%	8,340.82	9.21%	8,963.09	8.97%
研发费用	379.52	3.61%	1,927.47	2.78%	2,565.65	2.83%	3,165.30	3.17%
财务费用	632.10	6.02%	2,897.17	4.18%	3,641.14	4.02%	2,646.74	2.65%
合计	2,917.72	27.78%	13,717.74	19.80%	14,547.61	16.06%	14,775.13	14.79%

从上表可见，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4,775.13万元、14,547.61万元、13,717.74万元和2,917.72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4.79%、16.06%、19.80%和27.78%，公司期间费用整体较为稳定，但由于营业收入规模出现下滑，期间费用率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963.09万元、8,340.82万元、8,893.10万元和1,906.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7%、9.21%、12.84%和18.15%。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呈增长趋势，公司尽管缩减了传统施工业务的规模，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并未同步大比例缩减公司人员规模，同时在业务转型期保持了持续投入，其中包括对新业务的培育，市场开拓及必要的人员储备和运营业务团队的搭建，导致管理费用存在一定的刚性，从而在营业收入规模出现下降时，管理费用未出现同比例大幅下降的情形，从而对净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165.30万元、2,565.65万元、1,927.47万元和379.5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依次为3.17%、2.83%、2.78%和3.61%。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处于相对高位，公司为构建长期核心竞争力而进行了一些基础性研发的投入，导致当期研发费用金额相对较高。2024年以来，公司的研发策略与投入重点发生了阶段性的变化。在完成前期的平台建设与资源集中投入后，公司的研发活动进入一个更侧重于效率提升和成果转化的阶段。工作重点转向对在研项目的持续深耕和优化，旨在将前期投入转化为可商业化的技术成果与市场竞争优势，因此研发投入规模有一定的回调。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646.74万元、3,641.14万元、2,897.17万元和632.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5%、4.02%、4.18%和6.02%。自2023年起，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由利息支出增加所致，主要系公司在2023年6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每年计提的利息费用增加。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尽管受加强费用管控影响，有一定的下降，但下降的比例低于营业收入下滑的比例，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下降9.32%，但期间费用规模相比2023年仅下降1.54%；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下降23.55%，但期间费用规模相比上年同期仅下降5.70%。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23.65%，但期间费用规模相比上年同期仅下降 7.93%。由于期间费用等固定支出未能和收入同比例下降，导致期间费用率增长，从而对净利润带来了不利影响。公司在行业下行周期，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仍选择稳定业务团队，并增加了业务转型相关的投入，是公司保持长期竞争力，提高持续经营能力的必要选择。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且在 2025 年由正转负，主要系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的周期性调整，我国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下降，以政府及国企为主要客户的园林行业整体市场需求规模收缩；公司战略性收缩传统工程施工业务，直接导致部分地区当期新签工程合同及相应的施工产值的减少；受地方政府财政支付能力下降、工程项目审计决算流程延长、支付流程缓慢等多重因素影响，回款不及预期；公司应收账款中 3 年以上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快速增加，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同时，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期间费用规模存在刚性，在收入规模下滑时，期间费用等固定支出未能和收入同比例下降，导致期间费用率增长，从而对净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6、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将持续影响公司业绩

基于对上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分析，公司认为相关影响因素在短期内会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但从中长期来看，相关不利影响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逐步减弱，具体分析如下：

(1) 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业绩影响持续性的分析

公司存量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源于过去几年积累的工程项目，公司已根据账龄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但只要应收账款未完全收回，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压力将持续存在。

随着公司经营策略调整，优先选择回款能力较强的客户进行合作，公司后续新增承接项目的回款周期有望缩短；同时，由于加强了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原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将陆续回款或 100%确认信用损失，从而不再对后续期间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信用减值损失将在达到峰值后逐渐回落。

公司目前已成立了长账龄应收账款的专项工作小组，对长账龄应收账款进行催收，通过探讨分期支付、以资抵债、诉讼等多种方式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随着部分长账龄存量项目应收账款催收取得初步成效，如“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兴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已达成初步方案，预计未来新增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将逐步减少。

在国家“化债”的政策背景下，地方政府也开始积极落地和执行一揽子的化债政策，特别是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的清理，这将逐步改善政府的支付能力与支付意愿，这也为公司存量应收账款的收回创造了较为有利的政策环境。

公司拓展的文旅及乡旅运营等相关业务相比传统工程施工业务而言，具备“前期投入小、回款周期短、现金流稳定”的特点，其应收账款的质量也优于传统工程项目。随着此类业务收入占比的提升，也将逐步改善公司整体应收账款的结构，从而降低未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短期内仍将是影响公司利润的关键因素，并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了较大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后续长账龄应收账款催收取得成效、政府化债政策的落地执行及公司业务转型的共同作用，其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将呈现边际递减趋势。

(2) 收入下滑影响因素的持续性分析

在宏观经济增速换挡和地方政府财政承压的大背景下，工程建设市场总量收缩，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提升经营质量与现金流安全，公司基于对不同区域市场环境、客户信用状况及项目盈利质量的综合评估，将主要资源倾斜至云南、湖北等回款相对较好、政府支付能力较强、与公司存在战略合作的核心客户与重点项目区域，主动减少了在其他区域的项目投入与承接。预计短期内，公司传统工程施工业务新签工程合同及相应的施工产值会减少。

公司正从单一的工程承包商向“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综合服务商转型。国家政策持续聚焦“美丽中国”、“乡村振兴”等板块，这也为公司未来新业务的增长提供了长期、确定的政策支持和市场空间。公司在云南、湖北等区域持续深耕，尽管乡旅产业园、城市文旅综合服务已有部分项目初步落地，但仍以施工建设为主，后期运营类业务收入尚处于起步阶段，新业务的培育、市场开拓及必要的人员储备

和运营业务团队的搭建尚处于投入期，因此新增文旅和乡旅运营类业务产生的收入增量，暂未能抵消因主动收缩传统工程业务而减少的收入，从而会对公司短期的业务增长带来一定的压力。随着这类业务的收入规模及占比逐步提升，将有效平滑传统工程施工业务下降带来的周期性波动。

(3) 毛利率对业绩影响的持续性分析

传统工程项目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新业务处于转型和开拓期，短期内可能仍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一定的压力。随着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城市文旅项目和乡旅产业园运营业务的持续推进，公司综合毛利率将逐步企稳回升。同时，公司通过强化项目全周期的成本管控，也将逐步降低现有项目的成本，给综合毛利率的提升带来积极效应，从而降低毛利率下滑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4) 期间费用刚性对业绩影响的持续性分析

公司尽管缩减了传统施工业务的规模，但并未同步大比例缩减公司人员规模，同时在业务转型期保持了持续投入，其中包括对新业务的培育，市场开拓及必要的人员储备和运营业务团队的搭建，导致管理费用存在一定的刚性，预计短期内期间费用率占比仍较高，从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通过组织架构优化，费用成本管控等多种方式，提升管理及运营效率，逐步降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而减弱期间费用刚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综合而言，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业绩仍将受到信用减值损失、收入下滑、综合毛利率下降和管理费用刚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为 **196,635.01** 万元。

但随着国家化债政策效果显现，公司内部管控优化，业务转型体现规模效应后，公司收入的稳定性、盈利质量和资产状况均将得到系统性的改善；同时，随着公司经营策略调整，优先选择回款能力较强的客户进行合作，公司后续新增承接项目的回款周期有望缩短；同时，由于加强了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原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将陆续回款或 100%确认信用损失，从而不再对后续期间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信用减值损失将在达到峰值后逐渐回落。综上，上述因素不会持续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7、是否存在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存在业绩波动及下滑情形,但这主要反映了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与行业周期性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非公司长期竞争力减弱和持续经营能力不足所致。公司具备良好的项目风险管理能力、目前正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同时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 在手订单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为 196,635.01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中剩余产值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剩余产值(万元)	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类型
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20,077.96	湖北省咸宁市	文旅运营
孝昌县城污水管网入户工程 (8 个小区及 20 条道路雨污分流及管网治理工程) 工程总承包 (EPC)	20,039.05	湖北省孝感市	城市环境整体提升-市政管网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建设项目尼旺宗片区湿地入口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EPC 项目	13,800.00	云南省迪庆州 香格里拉	生态修复
澄江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11,235.68	云南省玉溪市	城市环境整体提升-市政管网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0,815.62	云南省迪庆州 香格里拉	生态修复
孝昌县孟宗大道及中天大道智慧停车场工程 EPC	8,091.55	湖北省孝感市	城市环境整体提升
临港产业园区环境整体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7,740.52	江苏省宿迁市	城市环境整体提升
云梦县楚王城片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7,560.31	湖北省云梦县	城市环境整体提升
元江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一标段	7,195.72	云南省元江县	城市环境整体提升-市政管网
元江县蝴蝶世界启动区 (蝴蝶谷) 项目 (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5,348.92	云南省元江县	城市环境整体提升
盐津县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及景观风貌提升项目	5,332.92	云南省昭通市	城市环境整体提升-城市更新
香格里拉市空港片区绿地生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5,246.53	云南省迪庆州 香格里拉	城市环境整体提升
合计	122,484.78		

项目名称	剩余产值(万元)	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类型
占在手订单比例	62.29%		

从上表可见，公司在手订单均为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剩余产值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计剩余产值为 122,484.78 万元，占在手订单总额的比例为 62.29%。在手订单所在区域主要为湖北和云南等地，项目类型主要为城市环境整体提升、生态修复和文旅运营项目，公司在夯实城市环境整体提升传统业务模式的同时，积极拓展城市更新、生态修复和文旅运营项目等相关业务。这些项目通常的执行周期为 2-3 年。公司在手订单剩余产值，约为 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2.84 倍，存量项目的持续推进和未来新项目的承接，能为公司未来 1-2 年的业绩提供明确保障。

(2) 业务转型初见成效

公司持续推动传统业务从单一工程建设向全生命周期服务转型，从而构建起“设计-建设-运营”全价值链服务体系。近年来，在业务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多样化的背景下，公司巩固完善此前“水路绿景城”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业务模式，并形成了三大核心业务领域：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乡旅产业园、生态修复与开发。其中文旅运营和乡旅运营是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和乡旅产业园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新业务已实现项目落地并有收入贡献产生。

2024 年以来，公司文旅运营和乡旅运营相关项目收入及项目整体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注）	2024 年收入	2025 年收入	2026 年 1-3 月
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	湖北云梦集文旅街区提升项目	11,241.07	4,648.22	224.24
七彩田园文化旅游投资（迪庆）有限公司	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	5,704.46	4,333.39	128.73
铜陵市铜官区西湖镇人民政府	铜官区西湖镇农林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	2,163.70	283.50	-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	-	8,505.34	-
云梦县绿泽乡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云梦县润泽农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云梦县乡村振兴补短板项目、“梦里港湾”农文旅融合项目	1,770.81	2,845.63	283.58
通海县纳古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通海县纳古镇纳家营一	-	260.44	30.08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注）	2024 年收 入	2025 年收 入	2026 年 1-3 月
	组、四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湖北汉江乡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汉川市襄南片区农产融合项目（二标段）（EPC）	-	-	4,904.58
合计		20,880.04	20,876.51	5,571.21
营业收入占比		23.05%	30.16%	53.04%

注：上述项目存在分期分段实施的情形，营业收入合并计算。

从上表可见，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文旅及乡旅运营相关项目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80.04 万元、20,876.51 万元和 5,571.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05%、30.16%和 53.04%。公司文旅运营及乡旅运营业务已初步有项目落地，尽管目前仍以施工建设为主，后期运营类业务收入尚处于起步阶段。但上述业务是公司与合作客户在传统业务合作模式下的新合作，公司从原有单纯的施工方角色转向运营服务商或资源整合的角色，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项目中的话语权和利益分配比例。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运营专业团队，具备策划、设计和施工的全链条服务能力，向运营延伸可以将前端建设与后端运营打通，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随着公司业务转型的持续推进、新业务模式逐步成熟以及管理措施的持续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逐步企稳回升，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3）主动的风险管理

公司已实施严格的客户与项目筛选机制。在新项目拓展方面，公司严格落实项目准入标准，优先选择资金来源有保障的项目，并严格限制高风险地区及业主的项目准入，从而从业务源头杜绝回款风险高的订单，从追求规模扩张转向注重项目质量和现金流安全，避免盲目扩张。公司从过去依赖大规模新建项目的粗放经营模式，转向注重项目质量和现金流的精细化运营，这可能短期内会直接导致部分地区当期新签工程合同及相应的施工产值的减少，但这一调整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质量和回款确定性，从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因此，基于良好的订单储备、业务转型的初见成效和主动的风险管理，公司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相对较小。

8、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自 2024 年起主动推行了一系列管理优化措施，旨在从项目筛选、成本控

制、回款催收到考核导向等全流程改善公司现金流管理体系，以应对公司目前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相关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源头控制，提高项目质量，规避回款风险

在新项目拓展方面，公司严格落实项目准入标准，优先选择资金来源有保障的项目，并严格限制高风险地区及业主的项目准入，从而从业务源头杜绝回款风险高的订单，从追求规模扩张转向注重项目质量和现金流安全。公司通过主动放弃低质量、高风险订单，这可能短期内导致部分地区当期新签工程合同及相应的施工产值的减少。项目源头风险控制将持续过滤掉现金流贡献差的项目，使新签订单的质量更高，预计未来将明显提升公司整体项目的盈利质量和回款确定性。

(2) 项目过程精细化管控，压缩成本与加速周转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通过压缩非必要支出、降低固定成本、提升人员效率和资源利用率来改善现金流，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特别是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协助业主方和客户通过专项债、地方债、银行融资等多种渠道筹措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加速资金回笼。对于项目回款周期明显延长的地区，其存量项目以施工收尾、绿化养护及推动审计结算为主，并加强对上述地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改善现金流。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同时，公司强化工程项目的过程结算，使项目回款节点前移，落实按工程形象进度或完工节点支付进度款，从而逐步改变以往依赖项目整体竣工或审计后才支付的传统模式，以显著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垫付规模，有助于提升经营性现金流的可预测和稳定性。

(3) 调整考核导向，利润与现金流并重

公司逐步对项目考核机制进行调整，引导业务团队在关注利润指标的同时，重视后期项目回款的保障性与及时性，公司经营理念从“利润导向”逐步向“利润与现金流并重”转变。将现金流回款纳入项目考核，以改变公司过去粗放式的业务增长模式，为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提供保障，保证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回款考核的强化与催收机制常态化将持续改善存量应收账款回款，从而优化公司的资

产质量。

(4) 积极推动新业务转型及落地

公司持续推动传统业务从单一工程建设向全生命周期服务转型，从而构建起“设计-建设-运营”全价值链服务体系。运营类业务具备“前期投入小、回款周期短、现金流稳定”的特点，其应收账款的质量也优于传统工程项目。目前公司文旅运营及乡旅运营业务已初步有项目落地，尽管目前仍以施工建设为主，后期运营类业务收入尚处于起步阶段。但随着这类业务的收入规模及占比逐步提升，将有效平滑传统工程施工业务下降带来的周期性波动。

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93.01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大幅改善,已取得初步效果,现金流的改善将有效保障公司在手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202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35.24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7.69%,主要由于一季度包含农历春节假期,该节点为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的重要节点,公司结合2025年整体项目回款情况,适度增加了对供应商款项的支付。

(二) 结合公司上市以来的业绩表现,说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集资金对应的相关文件中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相关风险因素是否仍将影响公司经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公司上市以来的业绩表现

金埔园林于2021年11月12日于创业板上市,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非归母净利润表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504.32	69,209.40	90,593.29	99,900.50	97,603.86	95,841.66
扣非归母净利润	-1,715.04	-24,188.01	2,271.52	2,216.34	7,467.55	8,387.38

从上表可见,公司从上市到2024年,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整体规模在9亿元至10亿元之间,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2025年和2026年1-3月,公司营

业收入分别为 69,209.40 万元和 10,504.32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分别下滑 23.51%和 23.65%。

2021 年至 202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21 年的 8,387.38 万元下降至 2025 年的-24,188.01 万元。2026 年 1-3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5.04 万元。公司上市以来，净利润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且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均出现亏损的情况。

2、说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业绩下滑的原因

公司从上市到 2024 年，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至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具体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一)”之“4”之“(1) 量化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7,467.55 万元下降至 2,216.34 万元，下滑 70.32%。主要系以下原因：(1)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5.2 亿元，相应摊销的利息调整导致增加了财务费用 1,540.44 万元；(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所得税税率由 25%变为 15%，需将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新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由于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数为 3,576.60 万元。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较低、2025 年出现由正转负的情况，相关原因详见本题“(一)”之“4、量化分析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且最近一期由正转负的原因”中的相关内容。

（2）说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业绩下滑的合理性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业绩出现下滑，是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公司主动的战略调整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符合当前园林绿化行业的实际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宏观经济环境与行业周期下行的整体性影响

近年来，地方政府在保民生、化债等多重刚性支出压力下，对市政园林、生态修复等非紧急类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预算普遍收紧，项目审批与建设进度显著放缓，这直接导致整个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需求总量收缩。公司园林绿化施工相关业务量受到直接影响。在市场需求收缩的大背景下，行业内部分企业为争夺有限市场机会，存在价格竞争、毛利率被挤压的情况。同时，部分项目回款周期延长，坏账风险上升，加剧了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困难，公司业绩亦受到行业整体面临的政策性、系统性风险导致的不利影响。

2) 公司主动的业务调整和风险管控的影响

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和经营现金流压力，公司为保障企业长期健康发展，主动缩减了部分回款保障不足、区域风险较高的传统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这直接导致部分地区当期新签工程合同及相应的施工产值的减少，进而导致营业收入出现下滑的情况。公司将有限的资源倾斜至云南、湖北等回款相对较好、政府支付能力较强、与公司存在战略合作的核心客户与重点项目区域，主动减少了在其他区域的项目投入与承接，虽在短期内会影响收入规模，但后续将有效提升存量资产的质量和经营的安全性。

公司业绩下滑，系公司在面临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时，采取的主动调整，以短期的业绩收入下降，换取公司未来现金流的安全和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当前园林绿化行业的实际情况。

3)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进行充

分的计提，由于项目回款不及预期，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提升，2025年末，3年以上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从2024年的**19.46%**增长至**31.77%**。2026年1-3月，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63,592.86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32.90%**，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依旧较高。新增的长账龄应收账款，适用3-4年（50%）和4-5年及以上（100%）的坏账计提比例，从而导致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这也是导致2025年1-9月业绩出现大额亏损的直接原因。

4) 业务转型尚开始起步，目前处于成本投入阶段

公司持续推动传统业务从单一工程建设向全生命周期服务转型，从而构建起“设计-建设-运营”全价值链服务体系。但这一业务推动转型仍处于初期阶段。虽然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乡旅产业园等新业务模式前景广阔，现金流更好，但在**2023年至2026年1-3月**内尚处于市场开拓，模式验证和品牌建立的投入和培育阶段。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增量，暂未能抵消因主动收缩传统工程业务而减少的收入。

同时，上述业务的转型需要前期在团队建设、技术研发和市场培育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这在短期内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2021年以来，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节能铁汉	19,361.65	-13,060.84	90,038.55	-215,531.86	104,593.92	-272,833.01
蒙草生态	28,455.53	-2,505.56	260,557.06	-161.98	214,554.02	2,980.48
绿茵生态	8,966.23	3,966.76	47,414.80	12,328.26	40,145.16	10,146.22
园林股份	14,732.94	-1,088.34	48,329.15	-17,307.83	72,208.00	-19,163.75
冠中生态	2,313.12	11.13	15,429.25	-5,114.99	14,528.81	-7,089.86
东珠生态（注）	-	-	-	-	37,593.16	-63,533.52
平均值	14,765.89	-2,535.37	92,353.76	-45,157.68	80,603.85	-58,248.91
发行人	10,504.32	-1,208.72	69,284.44	-23,408.95	90,593.29	3,288.74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节能铁汉	141,785.51	-152,055.32	278,965.90	-91,000.94	266,269.76	-36,224.30

蒙草生态	189,414.91	26,271.07	222,244.30	20,193.49	291,142.69	36,854.66
绿茵生态	40,034.04	11,517.67	58,666.83	15,571.42	58,508.87	16,769.06
园林股份	62,837.03	-15,789.95	51,435.56	-26,141.01	122,370.94	6,289.99
冠中生态	37,702.40	3,417.21	45,334.96	5,243.44	40,202.90	7,812.56
东珠生态	82,869.18	-32,567.12	124,203.67	2,726.91	271,074.91	48,058.31
平均值	92,440.51	-26,534.41	130,141.87	-12,234.45	174,928.35	13,260.05
发行人	99,900.50	2,787.88	97,603.86	7,916.87	95,841.66	8,524.55

注：东珠生态 2025 年年报披露后成为*ST，存在退市风险，相关财务指标于 2025 年起予以剔除，下同。

从上表可见，自 2021 年以来，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下降的趋势，该趋势的形成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PPP 模式规范清理以及房地产行业周期性下行等系统性因素的综合影响。相关内容详见本题“(一)”之“4、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相关内容。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 PPP 业务和涉及房地产客户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PP 业务	29.89	0.28%	119.54	0.17%	119.54	0.13%	119.54	0.12%
涉及房地产客户业务	490.42	4.67%	5,508.55	7.95%	16,740.02	18.48%	10,548.11	10.56%
剔除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后的房地产客户业务	266.19	2.53%	857.50	1.24%	5,498.95	6.07%	10,548.11	10.56%

注：涉及房地产客户的业务收入中，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为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目前主导湖北云梦“铜锣湾云梦集”文旅项目的开发建设，该项目包括文旅商业街、酒店和合院等多种业态。金埔园林主要负责该公司“湖北云梦集文旅街区提升项目”的施工和后续运营，该项目以文旅运营为主。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列入房地产相关企业进行数据统计。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 1-3 月来自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11,241.07 万元、4,651.04 万元和 224.24 万元。若剔除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的影响，公司涉及房地产客户业务收入处于下降趋势。

从上表可见，2023 年度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 PPP 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54 万元、119.54 万元、119.54 万元和 29.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12%、0.13%和 0.28%，营业收入及占比均较小；公司涉及房地产客户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48.11 万元、16,740.02 万元、5,508.55 万元和 490.42 万元，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6%、18.48%、7.95%和 4.67%。

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4 年的业绩表现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系公司较少涉及 PPP 业务，且历史遗留的 PPP 项目存量较小，PPP 政策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公司地产景观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若剔除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文旅项目的影响，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 1-3 月来自房地产客户的业务收入将下降为 5,498.95 万元、857.50 万元和 266.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将下降，分别为 6.07%、1.24%和 2.54%，公司来自于房地产客户的收入相对较少，房地产行业的持续低迷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小。

公司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节能铁汉、园林股份一致，均出现收入下滑的情形，反映了在地方财政环境影响下，园林市政类项目投资收缩对行业内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蒙草生态受益于“三北”工程国家战略实施带来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相应草种和肥料销售业务的大幅增长，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1.44%和 36.12%，绿茵生态也重点布局了三北工程四大屏障建设区域，深度参与防沙治沙标志性战役、京津冀生态屏障建设等重大项目，因此蒙草生态和绿茵生态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的营收增长存在一定的政策特殊性，并非行业普遍现象。

公司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盈转亏，相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主动放弃低质量、高风险订单，短期内导致部分地区当期新签工程合同及相应的施工产值的减少，且部分项目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成本增加较多所致，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在调整期普遍采取的审慎经营策略和面临的成本压力情况基本一致。除园林股份外，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净利润增长或净利润亏损收窄的情形，其中绿茵生态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净利润为正且增加较多，但其利润构成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其净利润增长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蒙草生态受益于“三北”工程国家战略实施带来的营收增长，2025 年净利润由亏损转为盈利。除绿茵生态外，公司与其余三家可比上市公司较为类似，均存在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净利润较少或为负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出现业绩下滑，是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公司主动的战略调整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等多

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符合当前园林绿化行业的实际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具有合理性。

3、前次募集资金对应的相关文件中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相关风险因素是否仍将影响公司经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前次募集资金对应的相关文件中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相关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文件名 称	风险披露的内容
《招股说明书》	<p>一、经营风险</p> <p>（二）宏观经济政策风险</p> <p>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具体项目类型包括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城市景观工程和文化建筑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国有性质主体。2020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该政策变动一方面可能直接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财政付款安排，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和发展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及其控制的投资平台将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政策风险的影响。</p>
	<p>二、财务风险</p> <p>（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p> <p>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和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该类项目需要施工方预先垫付工程支出，然后按合同约定分步取得工程款项。园林绿化项目通常工期较长，造成了成本支出与收入回款之间存在时间差，会大量占用企业的流动资金，导致了业内企业普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情况。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规模不断扩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若未来公司无法实现融资渠道的拓展和融资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上升速度将受到严重影响。另外，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过快，而融资能力并未相应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p>
	<p>（二）存货、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导致的减值损失风险</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25.40 万元、42,640.92 万元、5,488.59 万元及 6,821.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76%、28.79%、3.06%和 3.62%。2020 年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29.22 万元、71,690.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9.99%和 38.05%。</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余额，合同资产余额为已确认履约进度但尚未结算未具备无条件收款条件的对价金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较快，承接工程项目不断增加、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货、合同资产余额不断增加。未来，如果出现甲方财务状况恶化、公司与甲方存在</p>

文件名 称	风险披露的内容
	<p>重大纠纷、以及新冠疫情恶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停工、不能及时结算甚至烂尾的情况，将造成存货、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p> <p>（三）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p> <p>园林绿化项目的收款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特点，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行业影响力和经营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承接的园林绿化项目的规模也将越来越大，相应的项目建设周期也会越长，使得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扩大，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规模无法满足经营需要的风险不断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0,446.67 万元、81,150.48 万元、97,319.76 万元和 94,867.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9%、54.79%、54.32%和 50.35%。若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其财政支付能力短期下降，或财务状况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会使公司应收账款短期内回收较慢，进而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p>2020 年，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06%，毛利同比增长 10.62%的条件下，由于公司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平均账龄有所增加，导致当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最终导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4.08%。</p> <p>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工程款回款往往滞后于营业收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将持续扩大。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和账龄结构，将会导致公司需要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进而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p>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p> <p>（一）财务风险</p> <p>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引起的流动性风险</p> <p>（1）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大幅增长，会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和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该类业务需要施工方预先垫付工程支出，然后按合同约定分步取得工程回款。由于整个项目周期内，支出会先于回款，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会有较大部分的流入来自于过往老项目的回款，而支出则主要是当期或近期项目的支出，因此只有当企业的经营规模保持不变时，老项目的现金流入才可以覆盖新项目的现金流出，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才会维持相对稳定的正数。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规模上升较快，分别较上年上升 50.45%和 19.24%，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若公司业务规模在未来持续大幅提升，则可能导致老项目的回款无法覆盖新项目支出的情况，从而公司可能出现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持续降低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p> <p>（2）公司客户可能会受内部资金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使项目的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进而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公司客户会受到自身资金状况或外部环境的影响，可能导致付款周期进一步延长，例如，客户用于支付项目回款的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客户自身资信情况出现问题，或者出现类似于外界环境变化等对经济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时，都可能使项目的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若工程回款不能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取得，将会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流动性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p> <p>2、应收账款导致的财务风险</p> <p>（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财务风险</p> <p>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工程款回款往往滞后于营业收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将持续扩大。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和账龄结构，将会导致公司需要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进而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文件名 称	风险披露的内容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1,150.48 万元、97,319.76 万元、92,307.27 万元及 110,620.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79%、54.32%、38.67%及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3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87.52 万元、19,738.31 万元、33,340.02 万元和 25,428.8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17.40%、29.69%和 19.21%；公司 3-4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77.53 万元、3,804.27 万元、9,460.89 万元和 10,891.9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95%、3.35%、8.42%和 8.23%，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相对较长。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2-3 年及 3-4 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将加大公司的计提坏账准备的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p>
	<p>3、存货、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导致的减值损失风险</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42,640.92 万元、59,217.81 万元、107,749.50 万元及 90,281.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79%、33.05%、45.14%及 39.20%，占比较高，并且合同资产比较集中，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同资产余额前十大合项目占公司合同资产总额的 71.34%。如果未来公司主要项目出现项目实施地拆迁工作无法顺利完成导致的延误或停工、业主方重大违约导致的项目无法继续实施以及业主方信用状况恶化导致的工程款项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等情况时，合同资产将会面临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p>
	<p>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p> <p>（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p> <p>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具体项目类型包括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城市景观工程和文化建筑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国有性质主体。</p> <p>2022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该政策变动一方面可能直接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财政付款安排，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和发展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及其控制的投资平台将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政策风险的影响。</p>

从上表可见，《招股说明书》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针对影响公司经营的宏观经济政策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的存货和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导致的减值损失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2）相关风险因素是否仍将影响公司经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仍将对公司的经营构成持续性影响。

公司已充分认识并持续关注宏观经济政策、资产减值、应收账款及现金流等核心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为有效应对上述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了下述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 针对宏观经济政策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紧密跟踪和关注国家及主要项目所在区域的财政、基建、环保和乡村振兴相关的政策动向，为公司经营决策和具体业务开展提供政策依据。同时基于公司传统业务，主动进行业务的转型升级，将资源倾斜于“美丽中国”、“城市更新”、“生态修复”及“乡村振兴”等与长期国家战略契合的业务领域，减少对传统的单一市政及园林工程项目的依赖。

同时，主动收缩和减少回款情况不佳、债务风险较高的区域的项目承接和项目施工，深耕合作基础好，政府信用高，回款较好的核心区域和核心客户，保障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发展“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平台业务，通过文旅和乡村产业园运营、城市综合服务等业务，挖掘项目后端长期运营收益，实现项目价值最大化，并增强公司的抗周期能力。

2) 针对存货及合同资产减值风险的应付措施

公司强化了项目全过程的风险管理，严格审批，从源头限制了高风险项目的准入；对在建项目定期评估业主方履约能力的变化情况、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对出现支付逾期或重大不利变化的项目，及时调整施工节奏，协商解决方案。

公司在手订单大多处于云南和湖北区域，公司持续深耕上述回款相对较好、政府支付能力较强、与公司存在战略合作的核心客户与重点项目区域。公司通过前期参与规划，协助业主方通过专项债、地方债、银行融资等多种渠道筹措项目资金，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及回款来源。

同时，公司强化工程项目的过程结算，使项目回款节点前移，落实按工程形象进度或完工节点支付进度款，逐步改变以往依赖项目整体竣工或审计后才支付的传统模式，从而显著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垫付规模，提升现金流的可预测和稳定性。另外，对于项目回款不及预期或项目建设资金未充分落实的项目，公司将积极与业主方沟通，放缓施工进度或采用分期实施方式开展项目施工。

另外积极推动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审计决算流程，减少存货及合同资产结转应收账款的周期。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关于存货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要求，足额、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以真实反映资产质量。

3) 针对应收账款余额风险较高的应对措施

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特别是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将项目回款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积极协助业主方和客户通过专项债、地方债、银行融资等多种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探讨分期支付、以资抵债、诉讼等多种方式加快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回款。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建立项目回款责任制并加强考核，以有效激励业务团队，实现资金的快速回流，从而达到降低应收账款余额的目的。

4) 针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流动性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推行精细化管理，强化从项目筛选、成本控制到回款考核的全流程现金流管理。考核导向从“利润导向”向“利润与现金流并重”转变，从源头控制经营风险，保障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通过压缩非必要支出、降低固定成本、提升人员效率和资源利用率来改善现金流，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特别是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协助业主方通过专项债、地方债、银行融资等多种渠道筹措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加速资金回笼。同时，公司强化工程项目的过程结算，使项目回款节点前移，落实按工程形象进度或完工节点支付进度款，从而逐步改变以往依赖项目整体竣工或审计后才支付的传统模式，以显著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垫付规模，有助于提升经营性现金流的可预测和稳定性。

在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维护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确保公司信贷额度的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已充分认识并持续关注宏观经济政策、资产减值、应收账款及现金流等核心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针对上述风险，制定了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评估相关风险因素的变化情况，对应对措施进行动态调整优化，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二、结合公司业务承接和开展情况、项目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以及后续就改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结合公司业务承接和开展情况、项目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

1、公司业务承接和开展情况

（1）公司业务承接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及其下属的政府平台或国有企业，业务承接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工程量单价参考当地政府信息价确定，相关价格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公允。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首先通过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公开信息等方式广泛收集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项目的信息。同时，由于公司在行业中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一些发包方在项目招标时，也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在了解客户或发包方的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公司通过内部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并进一步确定投标初步方案。

景观设计项目的投标由设计院组织完成，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由市场运营中心牵头并联合成本核算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完成。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景观设计或工程施工的初步方案，并由上述相关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在少量非政府类投资项目业务承揽过程中，公司也通过与发包方直接进行商务谈判获得业务机会。

2023年至2026年3月各期末，公司在手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工程	188,514.82	201,723.58	158,179.16	156,242.18
设计	8,120.19	8,123.47	5,607.07	6,173.39
合计	196,635.01	209,847.05	163,786.23	162,415.57

从上表可见，2023年至2026年3月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但2026年3月末在手订单为196,635.01万元，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公司在手订单均为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剩余产值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合计剩余产值为122,484.78万元，占在手订单总额的比例为62.29%。这些项目通常的执行周期为2-3年。公司在手订单剩余产值，约为2025年全年营业收入的2.84倍，存量项目的持续推进和未来新项目的承接，能为公司未来1-2年的业绩提供明确保障。

（2）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近年来，在业务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多样化的背景下，公司继续升级完善此前“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模式，并形成了三大核心业务领域：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乡旅产业园、生态修复与开发。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一”之“（一）”之“2、公司具体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项目回款

（1）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项目回款周期延长

从业务总体分析，通常情况下园林绿化施工合同会约定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完成项目审计后支付除进度款外的剩余款项，规模较大的项目审计周期较长，且园林绿化项目通常约定有2年左右的养护期，审计完成时通常已在养护期满后，并且在审计完成后通常还需1年左右时间完成款项审批流程并支付剩余款项。该部分款项通常占合同金额的比重较大，因此导致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较大比例回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3-4年才能全部收回。但是在支出端，对供应商的采购款通常在项目建设当年及次年支付70%左右，建设当年及其后两年即基本支付完毕，另外，工资、税金等基本在建设当期即支付完毕，因此项目的支出会先于回款。由于

本行业的上述特点，理论上当企业的经营规模保持不变时，老项目的现金流入可以覆盖新项目的现金流出，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会维持相对稳定的正数。

尽管公司从上市到 2024 年，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整体规模在 9 亿元至 10 亿元之间，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但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项目回款无法覆盖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新项目的支出，主要系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受地方政府财政“紧平衡”及化债压力影响，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政府及国企类业主，其项目审计、结算审批流程显著延长，财政支付能力下降，导致行业性的回款周期系统性拉长。公司涉及的区域主要为安徽泗县、陕西渭南、江苏灌云和河南淅川等地的项目。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可以直观反映上述回款周期的变化，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65,726.61	34.00	67,417.39	33.81	50,779.61	30.53	51,377.83	35.09
1-2 年	37,666.85	19.49	36,642.47	18.38	39,958.09	24.03	47,772.98	32.63
2-3 年	26,316.43	13.61	31,157.82	15.63	43,113.10	25.92	17,138.01	11.70
3-4 年	37,256.28	19.27	36,707.75	18.41	15,130.18	9.10	14,543.11	9.93
4-5 年	12,282.65	6.35	12,069.13	6.05	9,046.33	5.44	10,734.86	7.33
5 年以上	14,053.93	7.27	15,394.91	7.72	8,291.23	4.99	4,850.21	3.31
合计	193,302.74	100.00	199,389.48	100.00	166,318.54	100.00	146,417.01	100.00

从上表可见，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9%、30.53%、**33.81%**和 **34.00%**，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均在 30%以上。2023 年以来，《重点省份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出台，地方政府收紧了市政项目投资，导致市政项目的回款有所延后，部分 2022 年前完工的项目回款周期明显延长，该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延后直接导致公司 2023 年的 1-2 年、2024 年的 2-3 年和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的 3-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其中，3-4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3%、9.10%、**18.41%**和 **19.27%**，2025 年，3-4 年的应收账款

占比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客观上反映了公司面临的外部回款环境明显延长的实际情况，进而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了持续不利影响。

(2) 项目回款不及预期导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资金沉淀较多

2023年至2026年3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93,302.74	199,389.48	166,318.54	146,417.01
合同资产余额	89,979.52	95,138.51	136,482.29	127,806.36
合计	283,282.26	294,527.99	302,800.83	274,223.37

2023年至2026年1-3月，随着公司项目的施工及推进，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持续增长，2023年至2026年3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274,223.37万元、302,800.83万元、294,527.99万元和283,282.26万元，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尽管公司加强了项目回款的催收力度，但由于项目验收及结算周期延后，且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回收涉及复杂的政府审计、预算安排等流程，从而导致回款金额及速度均不及预期。2023年至2026年3月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708.79万元、-17,102.81万元、3,893.01万元和-9,235.24万元。2023年和2024年，公司老项目的现金流入无法覆盖新项目的现金流出，公司呈现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2025年公司加强了项目回款的管理及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2026年一季度由于包含农历春节假期，该节点为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的重要节点，公司结合2025年客户回款情况，适度增加了对供应商款项的支付，从而导致202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再次出现负数的情形。

(3) 公司逐步对项目回款机制进行调整，以改善项目回款

公司在手订单大多处于云南和湖北区域，上述区域为与公司存在战略合作的重点区域。公司通过前期参与项目规划，协助业主方通过专项债、地方债、银行融资等多种渠道筹措项目资金，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及回款来源。同时，公司强化工程项目的过程结算，使项目回款节点前移，落实按工程形象进度或完工节点支付进度款，从而逐步改变以往依赖项目整体竣工或审计后才支付的传统模式，以显著减少项目

实施过程中的资金垫付规模，有助于提升经营性现金流的可预测和稳定性。

公司自 2024 年起主动推行了一系列管理优化措施，旨在从项目筛选、成本控制、回款催收到考核导向等全流程保证项目回款。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为 3,893.0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大幅改善，公司相关管理优化措施已取得初步效果。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35.2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7.69%，主要由于一季度包含农历春节假期，该节点为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的重要节点，公司结合 2025 年项目回款情况，适度增加了对供应商款项的支付。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状况，并非孤立现象，而是整个园林绿化工程乃至基建相关行业在当期宏观经济环境下面临的共同困境。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节能铁汉	-11,857.19	10,278.67	17,946.28	-13,422.31
蒙草生态	-38,728.21	32,142.27	157,862.30	169,961.80
绿茵生态	-3,778.08	12,023.07	19,967.48	10,566.17
园林股份	-8,274.52	-2,711.48	8,537.65	-10,506.76
冠中生态	-1,478.21	-2,629.00	-5,796.92	-2,855.76
东珠生态	-	-	9,662.83	-19,767.01
平均值	-12,823.24	9,820.71	34,696.60	22,329.35
平均值 (剔除蒙草生态)	-6,347.00	4,240.31	10,063.46	-7,197.13
发行人	-9,235.24	3,893.01	-17,102.81	-26,708.7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东珠生态变更为*ST 企业，2025 年相关数据已剔除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来看，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现金流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现金流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2023 年度，蒙草生态因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且获得政府科研类补助资金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显著提升，同时现金流出保持稳定，致使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169,961.80 万元，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若在对比分析中剔除蒙草生态，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亦为负数，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情况与东珠生态、节能铁汉和园林股份等较为接近。

2024 年度，面对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同行业公司普遍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主动控制业务扩张节奏以优化现金流。除蒙草生态及冠中生态外，多数可比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均有所改善。

其中，节能铁汉 2024 年“多措施并举加大项目回款力度，加强现金流管理”，2024 年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46.28 万元；园林股份 2024 年“通过主动沟通、成立回款专项小组等方式与业主积极对接项目回款事宜，同时在内部持续对应收账款进行梳理、监测，提升回款工作效率，并合理利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强化资金回流”，2024 年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662.83 万元；东珠生态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工程项目投入减少所致；发行人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催收，虽然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数，但仍较上年同期改善较多。

同时，由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单个项目回款金额较大，单个大型项目在回款当期会对现金流量金额造成较大影响，大型项目的回款情况的不确定性，也会导致可比公司之间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差异。此外，**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各可比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差异也较大，若当期业务规模较上期下降，那么可以有效降低当期项目的现金流出，从而有利于提高现金净流入金额，例如绿茵生态，当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内业务规模收缩后，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了明显的好转。随着 2024 年以来发行人主动较少回款较差地区的项目规模，在确保未来现金流稳定的同时，也将有效提高公司现金流入净额的规模，2025 年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已转为正数，已较上年有了明显改善。**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35.24 万元，主要系由于一季度包含农历春节假期，该节点为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的重要节点，公司结合 2025 年项目回款情况，适度增加了对供应商款项的支付。

因此，**2023 年、2024 年和 2026 年 1-3 月**，剔除蒙草生态等个别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状况及其变动趋势符合园林工程行业在当期宏观环境下的共性特征，符合行业特点。

4、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5.24	3,893.01	-17,102.81	-26,708.79

2023年至2026年1-3月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708.79万元、-17,102.81万元、3,893.01万元和-9,235.24万元。除2025年外，公司经营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园林工程行业运营模式固有特性与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共同作用所致，符合行业的普遍情况。

(1) 园林工程行业运营模式固有特性

园林工程项目通常具有工期长、投资大、结算周期长的特点。从业务总体分析，通常情况下园林绿化施工合同会约定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完成项目审计后支付除进度款外的剩余款项，规模较大的项目审计周期较长，且园林绿化项目通常约定有2年左右的养护期，审计完成时通常已在养护期满后，并且在审计完成后通常还需1年左右时间完成款项审批流程并支付剩余款项。该部分款项通常占合同金额的比重较大，因此导致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较大比例回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3-4年才能全部收回。但是在支出端，对供应商的采购款通常在项目建设当年及次年支付70%左右，建设当年及其后两年即基本支付完毕，另外，工资、税金等基本在建设当期即支付完毕，因此项目的支出会先于回款。从而导致成本支出与收入回款存在显著的时间错配，对营运资金形成持续占用。

(2) 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政府预算收紧，支付周期延长

尽管园林工程行业存在资金沉淀较多的情况，但理论上当企业的经营规模保持不变时，老项目的现金流入可以覆盖新项目的现金流出，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会维持相对稳定的正数。但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地方政府债务压力加大的影响，部分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作为业主方，其项目工程款项的支付周期显著延长，

导致园林绿化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工程结算周期拉长、应收账款规模攀升、经营现金流持续承压的局面，从而使得老项目的回款无法覆盖新项目的支出，应收账款余额不断累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额为负的情况。

(3) 公司缩减了传统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新业务转型尚处于投入阶段

为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项目回款风险，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和长期健康发展，自 2024 年起，公司经营策略逐步调整，从过去依赖大规模新建项目的粗放经营模式，转向注重项目质量和现金流的精细化运营，从而缩减了传统施工业务的规模，但公司并未同步大比例缩减公司人员规模。

同时公司围绕打造平台型企业这一目标，持续推动传统业务从单一工程建设向全生命周期服务转型，从而构建起“设计-建设-运营”全价值链服务体系。从而在业务转型期保持了持续投入，其中包括对新业务的培育，市场开拓及必要的人员储备和运营业务团队的搭建，这些均增加了经营性现金流出的规模。但上述业务转型仍处于初期阶段，新增业务产生的收入增量现金流入相对较少，暂未能覆盖上述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从而也影响了经营性净现金流。

(4) 同行业对比情况

除 2025 年外，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存在为负的状况，并非孤立现象，而是整个园林工程乃至基建相关行业在当期宏观环境下面临的共同困境。相关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3)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 后续就改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从追求规模扩张转向注重项目质量和现金流安全，通过主动放弃低质量、高风险订单，虽然短期内可能影响经营业绩，但显著提升了整体项目的盈利质量和回款确定性，更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公司自 2024 年起主动推行了一系列管理优化，旨在从项目筛选、成本控制、回款催收到考核导向等全流程改善公司现金流管理体系，从而改善盈利能力。

1、项目源头控制，提高项目质量，规避回款风险

在新项目拓展方面，公司严格落实项目准入标准，优先选择资金来源有保障的

项目，并严格限制高风险地区及业主的项目准入，从而从业务源头杜绝回款风险高的订单，从追求规模扩张转向注重项目质量和现金流安全。公司通过主动放弃低质量、高风险订单，这可能短期内导致部分地区当期新签工程合同及相应的施工产值的减少。项目源头风险控制将持续过滤掉现金流贡献差的项目，使新签订单的质量更高，但预计未来将明显提升公司整体项目的盈利质量和回款确定性。

2、项目过程精细化管控，压缩成本与加速周转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通过压缩非必要支出、降低固定成本、提升人员效率和资源利用率来改善现金流，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特别是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协助业主方通过专项债、地方债、银行融资等多种渠道筹措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加速资金回笼。对于项目回款周期明显延长的地区，其存量项目以施工收尾、绿化养护及推动审计结算为主，并加强对上述地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改善现金流。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建立项目回款责任制并加强考核，以有效激励业务团队，实现资金的快速回流，为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提供保障。

同时，公司强化工程项目的过程结算，使项目回款节点前移，落实按工程形象进度或完工节点支付进度款，从而逐步改变以往依赖项目整体竣工或审计后才支付的传统模式，以显著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垫付规模，有助于提升经营性现金流的可预测和稳定性。

3、调整考核导向，利润与现金流并重

公司逐步对项目考核机制进行调整，引导业务团队在关注利润指标的同时，重视后期项目回款的保障性与及时性，公司经营理念从“利润导向”逐步向“利润与现金流并重”转变。将现金流回款纳入项目考核，以改变公司过去粗放式的业务增长模式，确保未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回款考核的强化与催收机制常态化将持续改善存量应收账款回款，从而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

4、积极推动新业务转型及落地

公司持续推动传统业务从单一工程建设向全生命周期服务转型，从而构建起“设计-建设-运营”全价值链服务体系。运营类业务具备“前期投入小、回款周期

短、现金流稳定”的特点，其应收账款的质量也优于传统工程项目。目前公司文旅运营及乡旅运营业务已初步有项目落地，尽管目前仍以施工建设为主，后期运营类业务收入尚处于起步阶段。但随着这类业务的收入规模及占比逐步提升，将有效平滑传统工程施工业务下降带来的周期性波动。

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93.01**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大幅改善，已取得初步效果，现金流的改善将有效保障公司在手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202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35.24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7.69%，主要由于一季度包含农历春节假期，该节点为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的重要节点，公司结合2025年项目回款情况，适度增加了对供应商款项的支付。**

上述应对措施已初见成效。2024年及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23年已呈现改善趋势。公司通过主动收缩高风险业务、加强项目回款催收，有效遏制了现金流持续恶化的势头，从而保障了在手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转型持续推进可能带来更稳定的运营收入现金流、管理措施的持续优化以及长账龄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对净利润的影响逐步减弱，公司现金流状况将继续改善，盈利能力亦将企稳回升。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实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规性和公允性，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实质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少量为关联采购；另外少量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和向关联的金融机构（南京银行）申请融资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	1,093.09	7,805.42	12,507.49	13,256.58
主营业务收入	10,478.92	69,284.44	90,593.29	99,900.50
占比	10.43%	11.27%	13.81%	13.27%

2023年至2026年1-3月，上述关联交易确认收入分别为13,256.58万元、12,507.49万元、7,805.42万元和1,093.0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27%、13.81%、11.27%和10.43%，占比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与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股东关联方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参股公司股东关联方钦州城投及其关联企业、云梦城投及其关联企业、汉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及参股公司，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出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0.08	-	-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198.32	1,097.72	1,144.55
	珠海华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	-	-0.92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	-	59.34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132.90	-	-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	4.85	943.27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	-145.90	-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	144.67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162.24	888.64
	珠海华发智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	336.62
	武汉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	117.47
	珠海华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原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64.96	3.86	272.28
	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	1,312.65
珠海铎龙装饰有限公司	苗木及建材销售	-	22.10	-	439.68	

关联方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 1-3月	2025年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南京铎泓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33.05	111.21
	南京裕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	205.39
	常熟铎顺科技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	46.87
	南京铎福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336.31	1,340.71	609.40
	杭州铎安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248.41	260.22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84.90	-	409.59
	太仓嘉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	183.22
	无锡铎博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26.45	148.63	1,360.56
	珠海华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64.81	-	121.69	1,111.18
	义乌兆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186.48	1,759.26	644.23
	珠海华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572.93	-
	珠海华发华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133.50	-	-
	珠海市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52.99		
	珠海中南景泽房产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7	14.66		
	上海徐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13.00	-	73.18
	湖北广家洲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14.37	-	-	-
	小计	-	51.80	947.79	5347.45	10673.30
钦州城投及其关联企业(注1)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	12.58	-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2)	工程施工	-	-	-1.22	63.21
	小计	-	-	-	11.36	63.21
云梦城投及其关联企业(注4)	云梦县鑫泽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景观设计	22.50	224.88	929.83	1,984.46
	云梦县智慧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景观设计	827.35	-	-	-
	小计	-	849.85	224.88	929.83	1,984.46
汉和集团	汉川市汉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2.70	2,091.97	-	-
参股公司	七彩田园文化旅游投资(迪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28.73	4,333.39	5,704.46	-
	香格里拉市绿美市政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苗木销售	-	-	514.37	-
	恒辉金埔湖北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	44.18	-	-

关联方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江苏和埔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163.21	-	535.61
	小计	-	128.73	4,540.78	6,218.83	535.61
	合计	-	1,093.09	7,805.42	12,507.49	13,256.58

注1：广西金埔于2024年6月变更为金埔园林全资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城投及其关联方2025年不再列入公司关联方范围；

注2：工程项目业主方为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谨慎性，将该部分收入纳入关联交易统计范围；

注3：表中收入负数的原因系工程审计核减因而冲减了当期收入。

注4：云梦县智慧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控股股东变更为云梦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于2026年1-3月起纳入关联方范围。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供应商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无锡铎博置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2.72	-	-
董事任职的企业	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75.23	187.88	-	-
云梦城投及其关联企业	云梦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工程建设	-	10.00	-	-
参股公司	云南金元埔江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3.22	23.20	-	-
	合计	-	298.45	223.80	-	-

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存在关联采购223.80万元和298.45万元，主要为“金埔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及集团总部建设项目”向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建设支出187.88万元和275.23万元，上述关联采购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和2024年5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珠海铎创系公司2023年至2026年1-3月内曾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均属于国有企业。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与珠海铎创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10,673.30万元、5,347.45万元、947.79万元和51.80万元，公司承接来自于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项目主要为其在华南和华东地区的地产园林景观项目。2025年，公

司与珠海铎创关联企业无锡铎博置业有限公司存在少量材料采购 2.72 万元。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广西金埔曾经持股 30.00%的股东，钦州城投及其关联企业均属于国有企业。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与钦州城投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63.21 万元、11.36 万元、0 元和 0 元。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收入为过往存量项目的施工或养护收入，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未新增承接来自钦州城投及其关联企业的的项目。

云梦县鑫泽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埔湖北持股 42%的股东云梦城投控制的关联企业，属于国有企业。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与云梦城投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1,984.46 万元、929.83 万元、224.88 万元和 849.85 万元，公司承接的云梦城投及其关联方的项目主要为云梦县当地的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相关项目。2026 年 1-3 月关联交易增加，系公司新增承接云梦县智慧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云梦县 2024 年交通设施提升工程(云梦县中心城区环境提升建设项目)”，该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控股股东变更为云梦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2025 年，公司向云梦城投存在工程建设采购 10.00 万元。

汉川市汉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埔产投控股的湖北汉江金埔城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股东的关联企业，属于国有企业。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与汉川市汉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2,091.97 万元和 62.70 万元，公司承接的项目主要为“霍城文化片区改造工程(EPC)”项目。

七彩田园、江苏和埔、绿美市政、恒辉金埔、金元埔江均为公司参股的公司，公司为开拓重点城市如维西、如东、香格里拉和咸宁等地项目时与当地国有企业成立的合营或联营企业，除七彩田园外，其余参股企业均为国有控股企业。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与上述参股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535.61 万元、6,218.83 万元、4,540.78 万元和 128.73 万元，其中，公司为七彩田园提供“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的建设及后续运营服务，其余关联交易项目均为园林绿化施工类业务。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与参股公司金元埔江之间存在少量采购，分别为 23.20 万元和 23.22 万元。

2、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

(1) 公司关联交易项目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为主，少部分为直接委托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关联交易前十大项目的收入贡献及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重要性水平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类型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塔城镇村庄道路与人居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七彩田园	2024 年、2025 年前十大	2,770.03	3,607.65	-	乡旅产业园	是
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巴珠河生态治理与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七彩田园	2025 年前十大	1,324.41	161.86	-	乡旅产业园	是
霍城文化片区改造工程(EPC)	汉川市汉江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前十大	2,091.97	-	-	城市更新	是
南京燕子矶 G82 四季雅筑项目景观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至 2025 年前十大	336.31	1,340.71	606.51	地产景观	是
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哈达河生态治理与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七彩田园	2024 年、2025 年前十大	238.94	924.57	-	乡旅产业园	是
云梦县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云梦县第八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云梦城投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至 2025 年前十大	221.11	927.05	1,579.43	城市更新	是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 S1S2 地块周边公共绿地项目 EPC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2025 年前十大	191.84	637.44	-141.48	地产景观	是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重要性水平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类型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金华义乌市佛堂镇碧桂园项目二标段货量区绿化园建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至 2025 年前十大	186.48	1,759.26	644.23	地产景观	是
如东县景观提升项目一（1）标段	江苏和埔	2023 年、2025 年前十大	163.21	-	535.61	城市更新	是
北山历史文化街示范先行区提升改造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前十大	133.50	-	-	城市更新	否
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腊普河沿河绿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七彩田园	2024 年前十大	-	1,010.37	-	乡旅产业园	是
华发香海湖花园（珠自然资储 2022-06 地块）大货区园林景观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前十大	-	572.93	-	地产景观	是
滇藏铁路丽香段香格里拉站绿化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景观绿化施工	绿美市政	2024 年前十大	-	344.53	-	城市更新	否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组团室外停车区域调整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前十大	-	276.85	-	地产景观	否
无锡中央首府项目场馆景观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前十大	-26.45	148.63	1,360.56	地产景观	是
珠海湖心明荟花园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前十大	-	-	1,272.00	地产景观	是
华发天汇广场一期一标段、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前十大	-	-	1,111.18	地产景观	是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D 区一标段 86-91 栋园林景观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前十大	-	9.58	943.27	地产景观	是
富山工业园智造小镇生活中心-S1 住宅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前十大	-	162.24	888.64	地产景观	是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	珠海铎创	2023 年前	-	156.41	577.71	地产	是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重要性水平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类型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二期) 项目一景观工程	及其关联企业	十大				景观	
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 B 地块景观工程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前十大	84.90	-	409.59	地产景观	是
合计	-	-	7,716.25	12,040.08	9,787.25		-
占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	-		98.86%	96.26%	74.24%		-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关联交易前十大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9,787.25 万元、12,040.08 万元和 7,716.25 万元，占各期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4%、96.26%和 98.86%。。除上述项目外，剩余关联交易项目的占比相对较小。

除参股公司七彩田园为项目公司外，2023 年至 2025 年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均为国有控股企业，除“北山历史文化街示范先行区提升改造工程”、“滇藏铁路丽香段香格里拉站绿化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景观绿化施工”和“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组团室外停车区域调整工程”因合同金额较小（小于 400 万元），由客户直接委托给公司外，其余关联交易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从 2023 年至 2025 年各期关联交易前十大项目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来看，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提供商业贿赂或采取其他不正当、不合法的方式获取项目的情况，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

安排。

(2)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023年至2026年1-3月的关联交易项目的定价主要参照项目所在地的市场价格、预算定额、历史合作价格，合同金额超过400万元的项目均通过招投标竞价确定，定价公允。

2023年至2026年1-3月的关联交易项目毛利率及非关联交易项目毛利率对比如下：

关联关系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关联交易	18.16%	15.72%	31.59%	30.82%
关联交易	7.33%	18.88%	22.45%	18.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03%	16.07%	30.16%	30.60%

从上表可见，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关联交易项目和非关联交易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2023年、2024年和2026年1-3月，公司关联交易毛利率均低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2025年，关联交易项目毛利率高于非关联交易项目毛利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2023年关联交易毛利率低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的原因

从2023年前十大关联交易项目（占当期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为80.34%）的具体业务类型来看，公司2023年的关联交易亦为承接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在华南和华东地区的地产园林景观项目，同时，公司与云梦城投及其关联企业的“云梦县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上述项目和所处市场区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施工难度相对较低，使得项目毛利率较低。其中部分地产景观项目如“无锡中央首府项目场馆景观工程”和“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景观工程”当期毛利率分别为16.05%和-6.89%，从而导致2023年关联交易毛利率相比2022年有所下滑。

非关联交易项目中，公司新增在云南元江承接多个项目，包括“元江迎宾大道基础配套设施及园林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迎宾大道北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和“元江县蝴蝶世界启动区（蝴蝶谷）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等项目，在云南通海承接了“通海县城市更新改造-三路一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

承包(EPC)”等项目。同时公司在香格里拉地区的生态修复类项目继续推进施工，上述云南地区项目收入贡献较大，因项目地高寒高海拔或较偏远等原因，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当期关联交易毛利率低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2) 2024 年关联交易毛利率低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的原因

从 2024 年前十大关联交易项目（占当期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98.25%）的具体业务类型来看，公司 2024 年在云南维西地区通过参股公司七彩田园，承接了“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的乡旅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分期实施，具体包括“塔城镇村庄道路与人居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腊普河沿河绿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和“哈达河生态治理与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等几个标段。该乡旅产业园项目位于维西塔城地区，位置较为偏远，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但由于公司当期关联交易第二大项目，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的“金华义乌市佛堂镇碧桂园项目二标段货量区绿化园建工程”毛利率仅为 2.29%，因此拉低了当期关联交易的整体毛利率水平。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其余关联交易项目毛利率与 2022 年和 2023 年基本一致，从而导致关联交易毛利率尽管相比 2023 年有所增长，但整体仍低于非关联交易项目的毛利率。

非关联交易项目中，公司 2024 年在湖北省承接了“湖北云梦集文旅街区提升项目”文旅项目、在云南通海承接了“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在云南澄江承接了“澄江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上述项目为文旅运营和城市更新中的市政管网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当期关联交易毛利率低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3) 2025 年关联交易毛利率高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的原因

从 2025 年关联交易项目（占当期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98.48%）的具体业务类型来看，公司当期关联交易中与七彩田园“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的建设施工，“巴珠河生态治理与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毛利率为 33.20%，与汉川金埔股东方汉川市汉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合作的“霍城文化片区改造工程(EPC)”项目的毛利率为 39.20%，因此当期关联交易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受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减少了与珠

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在地产景观项目上的合作，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呈下降趋势。

非关联交易项目中，公司在湖北云梦、咸宁、孝感等地的项目增加较多，上述地区地处平原地区，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为常规。且当期收入贡献较大的“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泗阳县城区公共绿地一体化管护采购项目道路二标”、“云梦县楚王城片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和“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景观工程工程总承包一标段”等项目进入收尾验收阶段，由于公司加强了对项目回款的考核，为推进上述项目的顺利验收，以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保障后续项目回款的及时性，公司对上述项目中存在的不符合项目要求的苗木进行了补种或换苗，对施工存在瑕疵的部分进行了额外的维修养护等工作内容，从而导致当期投入的成本较多。上述项目 2025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35%、8.44%、12.42%和-93.68%，从而拖累了非关联交易项目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当期关联交易毛利率高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4) 2026 年 1-3 月关联交易毛利率低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的原因

2026 年 1-3 月，关联交易项目相对较少，主要为云梦县智慧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云梦县 2024 年交通设施提升工程(云梦县中心城区环境提升建设项目)”，该项目毛利率为 34.23%，除该项目外，其余关联交易项目收入均较小，合计收入为 265.74 万元，合计成本为 468.78 万元，其中多个项目为配合收尾验收，增加了部分成本，但未新增确认收入。且“鄂州梧桐湖地块(梧桐湖国际社区)7#地块(半岛公园)北区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存在审减的情形，审减收入为-214.37 万元。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26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除参股公司七彩田园为项目公司外，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余关联方均为国有控股企业，除“北山历史文化街示范先行区提升改造工程”、“滇藏铁路丽香段香格里拉站绿化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景观绿化施工”和“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组团室外停车区域调整工程”因合同金额较小，由客户直接委托给公司外，其余关联交易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关联交易毛利率和非关联交易毛利率之间存在差异，主要与项目所处区域及项目类型等客观因素相关，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商业

实质，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规性和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23年至2026年1-3月，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股东关联方、参股公司股东关联方、参股公司、董监高存在任职关系的关联方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列入关联方范围的重要参股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上述关联方构成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具体分析如下：

关联方	具体关联方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股东关联方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方	珠海铎创为2023年至2026年1-3月曾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铎创及其关联方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控制，珠海华发集团为中国500强企业，属于珠海地区重要的城市开发建设和产业运营平台，在全国各地均有广泛的项目资源，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承接由华发集团及其关联方主导或参与建设的项目，是市场化开拓业务的正常且高效的途径，这有助于公司快速切入新市场、积累项目业绩和口碑，为后续获取其他非关联方项目奠定基础，具有必要性。
参股公司股东关联方	钦州城投及其关联企业、云梦城投及其关联企业、汉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钦州城投为2023年至2026年1-3月广西金埔曾经的股东，云梦城投为湖北金埔的股东，汉和集团为汉江金埔的股东。钦州城投、云梦城投汉和集团分别为广西钦州地区、湖北云梦地区和湖北孝感地区主要的城市开发建设平台，在其所在区域拥有较多的项目资源。公司在前期与上述合作方组建合资公司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属于合作模式在业务层面的自然体现，具有必要性。
参股公司	七彩田园、绿美市政、恒辉金埔、江苏和埔、金元埔江	公司与地方政府或国企平台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拓区域市场。合资公司将其自身的部分项目交由公司承接，这是为了整合资源，共同开发市场的需要，具有必要性。
董监高存在任职关系的关联方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南京银行为公司所在区域主要的金融机构之一，公司通过其获取银行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商业实质，具有必要性。
	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高科为南京地区商业写字楼建设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金埔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及集团总部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选取南京高科作为项目的建设单位，符合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采购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和2024年5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 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从制度设计、审议程序、对外披露、监督机制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制度设计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措施作出了规定。
审议程序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p>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3）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3、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对外披露	<p>1、公司发生达到根据深交所的规定需及时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时，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2、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1）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3）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监督机制	<p>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独立董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p>3、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说明关联交易履行职责情</p>

况；
4、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2) 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3 年 1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科研及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及签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和 2025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5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和2025年12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3年至2026年1-3月，发行人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执行良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并及时对外信息披露，切实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实质”之“2、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之“（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基于与战略股东的业务协同、与地方国企合资合作的业务延伸及和参股公司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2023年至2026年1-3月，发行人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执行良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并及时对外信息披露，具有合规性；2023年至2026年1-3月，关联交易毛利率和非关联交易毛利率之间存在差异，主要与项目所处区域及项目类型等客观因素相关，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商业实质，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1、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情况(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常熟铎顺科技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2019A-026地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20.20	-	-	20.20	-	-	-	-	4.04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华发新城四期大区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29.90	-	-	-	-	29.90	-	-	29.90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杭州铎安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荟天府项目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41.62	-	41.62	-	-	-	-	-	4.16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湖北广家洲投资有限公司	鄂州梧桐湖地块(梧桐湖国际社区)7#地块(半岛公园)北区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412.16	-	-	302.61	109.55	-	-	-	115.30	-	正在结算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NO.2017G29A地块项目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34.74	-	-	34.74	-	-	-	-	6.95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南京NO.2017G29B地块项目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	-	-	-	-	-	-	-	-	-	-
	南京铎福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燕子矶G82四季雅筑项目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670.99	670.99	-	-	-	-	-	-	33.55	-	正在结算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情况(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南京铎泓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雨花G33地块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102.39	-	48.42	53.97	-	-	-	15.64	-	待项目审计
	南京裕晟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NO.2018G26项目B地块零星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58.47	-	-	58.47	-	-	-	11.69	-	待项目审计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华发首府	总承包工程	35.04	-	-	-	-	-	35.04	35.04	-	待项目审计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B地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42.37	42.37	-	-	-	-	-	2.12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太仓嘉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320520218401号地块商业用房及配套用房项目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62.03	-	-	62.03	-	-	-	12.41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无锡铎博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中央首府项目场馆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372.64	300.17	72.47	-	-	-	-	22.26	30.00	正在结算
	武汉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中城水岸大区园林工程	总承包工程	58.86	-	-	58.86	-	-	-	11.77	58.66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北站TOD项目市政道路绿化及公共景观	设计	17.80	-	-	-	-	-	17.80	17.80	-	设计项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情况(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过才能收回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海韵广场室外景观优化提升工程	总承包工程	9.42	-	-	-	-	9.42	-	9.42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起步区第一小学园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209.76	-	-	-	-	209.76	-	209.76	-	正在结算
	珠海华保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保税区二期B区	设计	2.00	-	-	2.00	-	-	-	0.40	-	设计项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才能收回
		保税区二期园林绿化台风“海高斯”灾后抢险清理修复工程	总承包工程	8.71	-	-	-	-	8.71	-	8.71	-	正在结算
		珠海保税区样板段景观硬景工程	总承包工程	4.07	-	-	-	-	-	4.07	4.07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保税区样板段景观软景工程	总承包工程	7.67	-	-	-	-	-	7.67	7.67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华宸建设有限公司	城轨珠海站广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总承包工程	1.63	-	-	-	-	-	1.63	1.63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华发保障	珠海市横琴新区第一	总承	2.07	-	-	-	-	-	2.07	2.07	-	尚在质保期内,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情况(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中学旧校舍苗木迁移工程	包工程											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华发华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北山历史文化街示范先行区提升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	43.60	43.60	-	-	-	-	-	2.18	-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总承包工程	118.29	-	-	118.29	-	-	-	23.66	-	-	待项目审计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横琴国际网球中心一期室外通道广场及园林景观改造与整治工程	总承包工程	9.80	-	-	-	-	-	9.80	9.80	-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华发智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智谷圆芯广场(二期)室外工程施工	总承包工程	594.49	-	-	366.92	227.57	-	-	187.17	-	-	待项目审计
	珠海华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天汇广场一期一标段、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163.87	163.87	-	-	-	-	-	8.19	-	-	正在结算
		华发天汇广场一期一标段非展示区园林绿化工程	总承包工程	12.51	-	12.51	-	-	-	-	-	1.25	-	-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沙新城中心公园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一	设计	2.99	-	-	-	-	2.99	-	2.99	-	-	设计项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情况(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过才能收回
		珠海平沙新城中心公园设计	设计	87.10	-	-	-	-	-	87.10	87.10	-	设计项目,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才能收回
		平沙新城学校(九年一贯制)工程海绵城市设计咨询合同	设计	1.40	-	-	-	-	-	1.40	1.40	-	设计项目,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才能收回
	珠海华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香海湖花园(珠自然资储2022-06地块)大货区园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269.19	234.33	34.86	-	-	-	-	15.20	119.70	办理结算中
		华发香海湖花园(珠自然资储2022-06地块)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	总承包工程	53.78	-	-	53.78	-	-	-	-	10.76	-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D区二标段-B(68、69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9.86	-	-	-	-	9.86	-	9.86	35.41	尚在质保期内, 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D区一标段(4、5商业及社区设施)园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113.80	-	41.06	-	-	72.74	-	76.85	98.20	尚在质保期内, 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D区一标段86-91栋园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213.00	207.72	5.28	-	-	-	-	10.91	-	正在结算
	珠海华勤开发	富山工业园智造小镇	总承	515.83	515.83	-	-	-	-	-	25.79	-	正在结算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情况(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建设有限公司	生活中心-S1住宅项目 室外配套工程	包工程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珠海唐家湾会同古村 活化提升项目旧村样 板段	总承 包工 程	222.64	70.80	-	-	117.95	33.89	-	96.41	-	正在结算
		珠海唐家湾会同古村 活化提升项目下横街 沿街风貌改造工程	总承 包工 程	2.48	-	-	2.48	-	-	-	0.50	-	尚在质保期内， 质保期限届满后 收回
		会同古村外围小公园 项目(荔枝公园靠学校 段)施工合同	总承 包工 程	23.39	-	23.39	-	-	-	-	2.34	-	尚在质保期内， 质保期限届满后 收回
	珠海华熠房产 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创业大厦金山公 园修复工程	总承 包工 程	13.39	-	-	-	13.39	-	-	6.70	-	尚在质保期内， 质保期限届满后 收回
	珠海景华房地 产有限公司	珠海湖心明荟项目展 示区景观工程	总承 包工 程	50.75	-	-	50.75	-	-	-	10.15	-	尚在质保期内， 质保期限届满后 收回
	珠海景华房地 产有限公司	珠海湖心明荟花园项 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总承 包工 程	283.78	283.78	-	-	-	-	-	14.19	-	正在结算
	珠海情侣海岸 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 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 改造工程之主线景观	总承 包工 程	74.37	-	-	-	-	74.37	-	74.37	-	待项目审计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情况(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工程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改造工程之辅线及配套公园工程之澳门回归纪念广场海绵城市设计咨询合同	设计	0.50	-	-	-	-	0.50	-	0.50	-	设计项目,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才能收回
		珠海情侣路南段之辅线及配套公园 AB 段 2018 年台风“山竹”灾后修复	设计	2.12	-	-	-	-	-	2.12	2.12	-	设计项目,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才能收回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 S1S2 地块周边公共绿地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340.52	209.10	131.42	-	-	-	-	23.60	-	正在结算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1,267.93	842.23	139.65	286.05	-	-	-	113.29	-	正在结算
		华发国际海岸花园(15-b#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总承包工程	40.35	-	-	40.35	-	-	-	8.07	-	尚在质保期内, 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华发国际海岸花园 15-a#地块项目围墙内外景观提升工程	总承包工程	6.81	-	-	6.81	-	-	-	1.36	-	尚在质保期内, 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情况(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华发国际海岸花园15-b#地块项目围墙内外景观提升工程	总承包工程	5.39	-	5.39	-	-	-	-	0.54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2号地块绿化工程(一期)	设计	1.95	-	-	-	-	1.95	-	1.95	-	设计项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才能收回
		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会展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总承包工程	4.89	-	-	-	-	-	4.89	4.89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地下室道口负一层截水沟提升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	0.48	-	-	-	-	-	0.48	0.48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十字门华发商都一期C区下沉广场地下通道口截水沟改造提升工程	总承包工程	0.15	-	-	-	-	-	0.15	0.15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湾仔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道路)工程A区、B区三条路景观灾后修复	总承包工程	1.67	-	-	-	-	-	1.67	1.67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十字门华发商都一期A区景观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	1.81	-	-	-	-	-	1.81	1.81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情况(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十字门华发商都一期C区景观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	1.63	-	-	-	-	-	-	1.63	1.63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道路)工程A区、B区三条路景观——2018年台风“山竹”灾后抢险恢复工程	总承包工程	0.35	-	-	-	-	-	-	0.35	0.35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珠海国际会展商务组团一期室外景观专项整治工程	总承包工程	4.12	-	-	4.12	-	-	-	-	0.82	-	正在结算
		十字门会展一期卸货区周边绿化提升工程	总承包工程	7.18	-	-	7.18	-	-	-	-	1.44	-	正在结算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公共绿地景观工程-30#、36#社区街头绿地施工合同	总承包工程	21.88	-	-	21.88	-	-	-	-	4.38	-	正在结算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C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总承包工程	18.74	-	-	18.74	-	-	-	-	3.75	-	正在结算
		十字门北六26#地块围	总承包	4.52	4.52	-	-	-	-	-	-	0.23	-	正在结算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情况(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墙外公共区域绿化美化工程	包工程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组团室外停车区域调整工程	总承包工程	30.08	-	30.08	-	-	-	-	3.01	-	正在结算
		华发国际海岸花园(15-b#地块)园林展示区绿化养护项目工程	总承包工程	5.60	-	5.60	-	-	-	-	0.56	-	正在结算
		华发国际海岸花园15-b#地块景观项目展示区绿化提升工程	总承包工程	17.61	-	-	17.61	-	-	-	3.52	-	正在结算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华发峰尚城市花园室外园林工程	总承包工程	30.68	-	-	-	-	30.68	-	30.68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上海徐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浦区西虹桥龙联路北側07-02地块商品房项目示范区园林绿化工程	总承包工程	3.18	3.18	-	-	-	-	-	0.16	-	正在结算
	珠海市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湾仔革命烈士纪念馆及纪念设施修缮提升工程	总承包工程	5.83	5.83	-	-	-	-	-	0.29	-	正在结算
	小计		-	6,910.82	3,598.33	591.75	1,587.84	468.46	484.77	179.68	1,455.38	341.97	-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情况(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云梦城投及其关联企业	云梦县鑫泽投资有限公司	云梦县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 目(富豪花园小区改造及一路三园)设计施工 总承包项目	设计	15.95	-	-	-	15.95	-	-	7.98	-	设计项目,工程 项目竣工验收通 过才能收回
		云梦县睡虎地花鸟园 建设工程	设计	1.20	1.20						0.06	-	设计项目,工程 项目竣工验收通 过才能收回
		云梦县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 目(云梦县第八片区城 市有机更新项目)	设计	47.20	-	-	-	47.20	-	-	23.60	-	正在结算
		云梦2021年度乡村振 兴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G316国道北 段)	总承 包工 程	267.49	-	-	31.50	235.99	-	-	124.30	190.45	待项目审计
		云梦县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 目(富豪花园小区改造 及一路三园)设计施工 总承包项目	总承 包工 程	477.29			132.18	345.11			198.99	-	待项目审计
		云梦县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	总承 包工	173.41	-	-	173.41	-	-	-	34.68	-	待项目审计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情况(注)	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目(云梦县凤栖路东延段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程										
	小计			982.54	1.20	-	337.09	644.25	-	-	389.61	190.45	-
参股公司	江苏和埔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如东县景观提升项目一(1)标段	总承包工程	1,039.31	177.90	-	861.41	-	-	-	181.18	-	正在结算
	恒辉金埔湖北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恒辉金埔办公室室外园林绿化及道路工程	总承包工程	1.37	1.37	-	-	-	-	-	0.07	-	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
	香格里拉市绿美市政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高原湿地保护入海河道及沿岸污染治理工程(一期工程)死亡苗木补植	总承包工程	111.08	-	111.08	-	-	-	-	11.11	-	待项目审计
		滇藏铁路丽香段香格里拉站绿化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景观绿化施工	总承包工程	79.53	-	79.53	-	-	-	-	7.95	-	待项目审计
	小计		-	1,231.29	179.27	190.61	861.41	-	-	-	200.31	-	-
	合计		-	9,124.65	3,778.80	782.36	2,786.34	1,112.71	484.77	179.68	2,045.30	532.42	-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2026年3月31日

从上表可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中，珠海铨创及其关联企业应收账款余额 6,910.82 万元，3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款为 5,777.91 万元，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为 1,132.91 万元。公司已根据账龄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 1,455.38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21.06%。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回款合计 341.97 万元。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共涉及 71 个项目，其中：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才能收回应收账款的项目共计 34 个，应收账款合计 742.15 万元；设计项目已完成，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才能收回的项目共计 8 个，应收账款合计 115.86 万元；正在结算的项目共计 23 个，应收账款合计 5,069.76 万元；正在审计的项目共计 6 个，应收账款合计 983.05 万元，待审计完成后结算收款。

云梦城投及其关联企业应收账款余额 982.54 万元，3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款为 338.29 万元，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为 644.25 万元。公司已根据账龄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 389.61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39.65%。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回款合计 190.45 万元。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共涉及 6 个项目，其中：设计项目已完成，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才能收回的项目共计 2 个，应收账款合计 17.15 万元；正在结算的项目共计 1 个，应收账款合计 47.20 万元；正在审计的项目共计 3 个，应收账款合计 918.19 万元，待审计完成后结算收款。

参股公司相关应收账款余额 1,231.29 万元，账龄均在 3 年以内。公司已根据账龄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 200.31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16.27%。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尚未回款。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共涉及 4 个项目，其中：尚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届满后才能收回应收账款的项目共计 1 个，应收款合计 1.37 万元；正在结算的项目共计 1 个，应收账款合计 1,039.31 万元；正在审计的项目共计 2 个，应收账款合计 190.61 万元，待审计完成后结算收款。

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7,347.49 万元，占比为 80.52%，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3 年以内，相关应收账款未能收回，主要受质保期、竣工验收、审计结算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3 年应收账款占比为 19.48%，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关联方中如珠海铨创（华发集团）、云梦城投、汉和集团和参股公司的控股股

东等均为地方国有企业或大型集团下属企业，相关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均已完工或处于正常结算期，不存在重大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长账龄款项多与项目最终审计决算挂钩，双方对结算金额无重大分歧，后续回款有明确的合同依据，**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从期后回款情况来看，除绿美市政外，相关关联方都有回款的情况，相关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

2、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防止公司出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3 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说明（中汇会专[2024]4015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5）第 020050 号、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467 号），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中不存在应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款项的情形，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所有交易及资金往来均源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实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拆借、代垫费用、无商业实质的票据往来等情形。

综上所述，**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所有关联资金往来均基于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以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说明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情况，各项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且呈现波动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金额分别为-6,271.94万元、-6,747.81万元、-19,951.31万元和681.9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占比较高。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32	0.05%	-1.32	0.0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4.10	116.45%	-19,397.05	97.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6.42	-17.07%	-371.01	1.8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94	0.58%	-181.92	0.91%
合计	681.94	100.00%	-19,951.31	100.00%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25.00	-0.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12.98	95.04%	-6,570.40	104.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4.46	6.14%	184.64	-2.9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9.64	-1.18%	88.82	-1.42%
合计	-6,747.81	100.00%	-6,271.94	100.00%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6,570.40万元、-6,412.98万元、-19,951.31万元和794.10万元，占信用减值损失的比例分别为104.76%、95.05%、97.22%和116.45%。

（二）各项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执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

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分为两类：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至2026年3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	1,393.50	0.72	1,393.50	100.00	1,393.50	0.70	1,393.50	100.00
按组合计提	193,302.74	99.28	57,281.02	29.63	197,995.98	99.30	58,075.11	29.33
合计	194,696.24	100.00	58,674.52	30.14	199,389.48	100.00	59,468.61	29.83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	129.82	0.08	129.82	100.00	142.75	0.10	142.75	100.00
按组合计提	166,188.72	99.92	39,939.09	24.03	146,274.26	99.90	33,513.19	22.91
合计	166,318.54	100.00	40,068.92	24.09	146,417.01	100.00	33,655.93	22.99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计提比例均为100.00%，主要系来安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道路景观设计项目、营口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园林施工工程项目和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的园林施工工程项目所形成，项目甲方因经营情况不佳导致资金链断裂，公司短期内收回应收账款的困难较大。**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通过律师发函等形式联系该项目甲方并要求支付剩余工程款，但未能得到积极回复，公司于年末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该部分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6年3月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空港会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96	2.96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和县鼎兴园区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10.69	10.69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来安鼎兴园区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62.98	62.98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营口双瑞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47.07	47.07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马鞍山鼎兴园区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0.22	0.22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中海怡高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90	5.90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重庆兄弟建设有限 公司迪庆分公司	1,263.68	1,263.68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93.50	1,393.50	100.00%	

(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评价模型计提坏账，即以“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率模型计算得到的预期信用损失与账龄法计提比例孰高”作为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2023年至2026年3月各期末，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均小于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因此2023年至2026年3月公司继续使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年3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726.61	3,286.34	5.00%
1-2年	37,666.85	3,766.69	10.00%
2-3年	26,316.43	5,263.29	20.00%
3-4年	37,256.28	18,628.14	50.00%
4-5年	12,282.65	12,282.65	100.00%
5年以上	14,053.93	14,053.93	100.00%
小计	193,302.74	57,281.02	29.63%
账龄	2025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417.39	3,370.87	5.00%
1-2 年	36,642.47	3,664.25	10.00%
2-3 年	31,041.91	6,208.38	20.00%
3-4 年	36,125.20	18,062.60	50.00%
4-5 年	12,060.27	12,060.27	100.00%
5 年以上	14,708.74	14,708.74	100.00%
小计	197,995.98	58,075.11	29.33%
账龄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779.61	2,538.98	5.00%
1-2 年	39,953.18	3,995.32	10.00%
2-3 年	43,113.10	8,622.62	20.00%
3-4 年	15,121.31	7,560.66	50.00%
4-5 年	9,042.96	9,042.96	100.00%
5 年以上	8,178.56	8,178.56	100.00%
小计	166,188.72	39,939.09	24.03%
账龄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360.74	2,568.04	5.00%
1-2 年	47,772.43	4,777.24	10.00%
2-3 年	17,129.14	3,425.83	20.00%
3-4 年	14,539.74	7,269.87	50.00%
4-5 年	10,727.26	10,727.26	100.00%
5 年以上	4,744.95	4,744.95	100.00%
小计	146,274.26	33,513.19	22.91%

从上表可见，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2.91%、24.03%、**29.33%**和 **29.63%**。

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节能铁汉	5.10%	9.25%	12.95%	24.09%	38.53%	100.00%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蒙草生态	5.19%	10.03%	15.01%	30.34%	50.59%	100.00%
绿茵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园林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冠中生态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东珠生态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2025年年报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对其中账龄4-5年及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2023年至2026年3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为有追索权债权转让的，相关应收账款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并充分考虑了园林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具有谨慎性。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国企，尽管部分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但相关回款周期较长的项目涉及的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国企单位客户信用未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受限于地方政府对非紧急基建项目的支付能力与意愿下降，导致项目结算周期被系统性拉长，公司相关客户未出现经营困难、无还款意愿或项目终止合作等情形，且对于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和客户，公司已积极通过诉讼等多种途径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因此目前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已能合理且充分的反映公司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因此，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2、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执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

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将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分为两类：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至2026年3月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	51.75	0.43	51.75	100.00	51.75	0.54	51.75	100.00
按组合计提	12,098.72	99.57	1,416.20	11.71	9,604.43	99.46	1,299.79	13.53
合计	12,150.47	100.00	1,467.95	12.08	9,656.18	100.00	1,351.54	14.00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	51.75	0.49	51.75	100.00	51.75	1.03	51.75	100.00
按组合计提	10,565.36	99.51	928.78	8.79	4,975.26	98.97	514.32	10.34
合计	10,617.10	100.00	980.52	9.24	5,027.00	100.00	566.06	11.26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将预计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了坏账，计提比例均为100.00%，主要系对宁波前阳园林开发有限公司、陈演、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的应收款，公司通过律师发函等形式催收，但未能得到积极回复，公司期末根据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情形外，符合单项计提的均已按规定进行单项计提，不存在应单项计提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

(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评价模型计提坏账，即以“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率模型计算得到的预期信用损失与账龄法计提比例孰高”作为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2023年至2026年3月各期末，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均小于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年3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39.06	266.95	5.00%
1-2年	5,290.74	529.07	10.00%
2-3年	742.47	148.49	20.00%
3-4年	509.54	254.77	50.00%
4-5年	46.67	46.67	100.00%
5年以上	170.24	170.24	100.00%
小计	12,098.72	1,416.20	11.71%
账龄	2025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85.52	59.28	5.00%
1-2年	7,621.58	762.16	10.00%
2-3年	84.87	16.97	20.00%
3-4年	512.85	256.42	50.00%
4-5年	38.56	38.56	100.00%
5年以上	212.80	212.80	100.00%
小计	9,656.18	1,351.54	14.00%
账龄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76.53	448.83	5.00%
1-2年	608.59	60.86	10.00%
2-3年	670.65	134.13	20.00%
3-4年	49.25	24.63	50.00%
4-5年	145.84	145.84	100.00%
5年以上	114.50	114.50	100.00%
小计	10,565.36	928.78	8.79%
账龄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71.04	193.55	5.00%
1-2年	684.26	68.43	10.00%
2-3年	49.61	9.92	20.00%
3-4年	255.84	127.92	50.00%

4-5年	51.53	51.53	100.00%
5年以上	62.97	62.97	100.00%
小计	4,975.26	514.32	10.34%

从上表可见，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0.34%、8.79%、**14.00%**和**11.71%**。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出现波动并下降，主要系公司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逐步收回所致。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蒙草生态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绿茵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园林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冠中生态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东珠生态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2025年年报数据。

从上表可见，公司按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除1年以内和1-2年账龄段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持平外，其余账龄段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水平。因此，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谨慎性，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3、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主要系BT项目形成的融资建设工程款，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一致，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至2026年3月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及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BT融资建设工程款账面余额	554.48	554.48	769.48	1,079.48
坏账准备余额	279.62	283.56	120.48	225.99
应收BT融资建设工程款账面价值	274.86	270.92	649.00	853.49
当期回款额	-	215.00	310.00	-

2023年至2026年1-3月，BT项目主要系徐庄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甲方是南通苏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甲方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与公司不存在涉诉纠纷，BT项目工程款已进入回收期且陆续回款，剩余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相对谨慎且充分。

4、应收票据

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均无持有或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2025年末公司已背书给供应商且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共计26.48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32万元，票据于2026年3月和2026年6月到期并由出票人兑付。2026年1-3月公司已背书给供应商且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共计85.0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00万元，票据于2026年6月到期并由出票人兑付。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资产的减值计提政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充分；各项资产的减值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园林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减值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情况，具有谨慎性；目前各项资产的减值计提准备已能合理且充分的反映公司的各项资产的信用风险，具有充分性。

（三）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且呈现波动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且呈现波动上升趋势的原因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且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明显变化，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增长较快所致。公司采用以账龄为基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越长，坏账计提比例越高。

从本题回复之“（二）、各项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之“1、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尽管公司2023年应收账款中4-5年和5年以上账龄的金额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但由于公司2023年收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3,352.47万元，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从而使得整体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相对较小。

2024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金额与2023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金额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2024年应收账款中2-3年的应收账款由17,129.14万元增加至43,113.10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由 10%增加到 20%，坏账计提增加所致。主要涉及的项目有“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等项目，上述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25,073.94 万元。

公司 2025 年的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4 年末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32,467.74 万元，2025 年末增长至 64,171.80 万元，净增加额为 31,704.06 万元，3 年以上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从 2024 年的 19.52%增长至 32.18%。2026 年 1-3 月，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64,870.4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3.32%，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依旧较高。具体原因主要为上述渭南、灌云、大伊山等地 2024 年账龄为 2-3 年的项目未实现项目回款，账龄继续增加，由原 20%的坏账计提比例，提高至适用 3-4 年（50%）和 4-5 年及以上（100%）的坏账计提比例，从而导致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这也是导致 2025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直接原因。公司已加强了对相关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通过协助业主方通过专项债、地方债、银行融资等多种渠道筹措项目资金，对于催收效果不佳的项目，通过诉讼或寻求法院调解的方式执行，已取得初步成果。2026 年 2 月，公司就“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广场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与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同意现金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清偿，合计金额为 10,005.09 万元。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且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也受地方政府财政支付能力下降、工程项目审计决算流程延长、支付流程缓慢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早期竣工的项目，应收款项在 2024-2025 年仍未收回，导致上述款项账龄达到 3 年以上，计提比例及金额快速增长。

综上，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且呈现波动上升趋势直接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中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快速增加，导致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间接原因是受地方政府财政支付能力下降、工程项目审计决算流程延长、支付流程缓慢等多重因素影响，回款不及预期。

2、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且呈现波动上升趋势的合理性

(1) 受宏观环境影响，外部回款周期明显延长

2023年至2026年1-3月，受地方政府财政“紧平衡”及化债压力影响，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政府及国企类业主，其项目审计、结算审批流程显著延长，财政支付能力下降，导致行业性的回款周期系统性拉长，部分2022年前完工的项目回款周期明显延长。公司涉及的区域主要为安徽泗县、陕西渭南、江苏灌云和河南淅川等地的项目，涉及的区域范围较广，该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延后直接导致公司2023年的1-2年、2024年的2-3年和2025年的3-4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可以直观反映上述回款周期的明显变化。

2023年至2026年3月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09%、30.53%、**33.81%**和**33.76%**，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占比均在30%以上。3-4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3%、9.10%、**18.25%**和**19.43%**，2025年末，3-4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提升，直接导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长，客观上反映了公司面临的外部回款周期明显延长的实际情况。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23年至2026年1-3月，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节能铁汉	778.73	-42,224.33	-68,351.59	-27,758.62
蒙草生态	-4,316.31	-17,136.77	-7,443.57	3,077.14
绿茵生态	-1,537.76	-9,428.48	-3,984.12	-3,662.23
园林股份	70.43	-9,108.26	-11,356.76	-12,000.53
冠中生态	529.49	-2,365.06	-3,689.95	-1,977.95
东珠生态	-	-	-5,560.53	1,041.60
平均值	-895.08	-16,052.58	-16,731.09	-6,880.10
发行人	656.98	-19,951.31	-6,747.81	-6,271.94

从上表可见，除蒙草生态、东珠生态2023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为正数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2023年至2025年均计提了金额较大的信用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与各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的规模密切相关，行业内普遍存在因项目回款周期延长、应收账款账龄增加，从而导致计提的信

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的情形，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2025 年末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导致计提的坏账损失大幅增加；公司相关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是过去几年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下行等外在因素影响的累积效应，相关影响在 2025 年末开始显现，不属于突发异常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内容及金额占比、业务模式、对应项目的业主方/发包方及所属地域、过往履约能力、合同余额、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是否结项、付款政策、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合同纠纷、客户履约能力或付款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项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列表说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如是，以房抵债协议执行和抵债房产处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通过以房抵债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账龄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的客户性质、所处区域、过往履约能力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合同纠纷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重要性水平	客户性质	所处区域	2026 年 1-3 月应收账款余额	2025 年应收账款余额	2024 年应收账款余额	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	过往履约能力(注)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1	元江县绿元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	国有企业	云南玉溪	24,205.09	24,295.47	500.42	176.22	正常	否
2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至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	政府部门	安徽宿州	14,805.79	14,805.79	16,305.79	-	正常	否
3	渭南市临	2023 年	国有	陕西	12,648.37	13,148.37	13,198.37	8,917.5	回款周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重要性水平	客户性质	所处区域	2026年1-3月应收账款余额	2025年应收账款余额	2024年应收账款余额	2023年应收账款余额	过往履约能力(注)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至2026年1-3月前十大	企业	渭南				5	期较长	
4	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和2026年1-3月前十大	民营企业	山东济宁	9,853.15	9,853.15	3,402.80	3,402.80	正常	否
5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至2026年1-3月前十大	政府部门	云南维西	8,784.71	8,784.71	10,393.08	4,619.26	正常	否
6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至2026年1-3月前十大	国有企业	江苏连云港	8,576.21	8,576.21	8,576.21	8,576.21	回款周期较长	是
7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至2026年1-3月前十大	国有企业	安徽宿州	7,580.37	7,980.37	8,470.56	8,244.17	正常	否
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至2026年1-3月前十大	央企	江苏南京	6,501.56	6,501.56	7,288.01	7,333.01	正常	否
9	云梦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5年和2026年1-3月前十大	政府部门	湖北孝感	6,415.56	7,478.99	1,696.77	2,282.52	正常	否
10	南京农业大学	2025年和2026年1-3月前十大	事业单位	江苏南京	5,258.49	5,758.49	2,824.64	578.03	正常	否
11	宿迁同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前十大	国有企业	江苏宿迁	4,133.94	4,333.94	5,706.76	3,490.18	正常	否
12	连云港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和2024年前十大	国有企业	江苏连云港	3,993.65	3,993.65	4,505.75	6,452.05	正常	否
13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	2023年和2024	民营企业	江苏南京	3,916.43	4,016.43	4,366.43	4,618.63	正常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重要性水平	客户性质	所处区域	2026年1-3月应收账款余额	2025年应收账款余额	2024年应收账款余额	2023年应收账款余额	过往履约能力(注)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股份有限公司	年前十大								
14	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前十大	政府部门	河南南阳	3,907.58	4,207.58	4,208.52	4,750.95	回款周期较长	是
15	泗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前十大	政府部门	安徽宿州	3,269.10	3,279.79	4,366.15	4,228.11	正常	否
16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前十大	政府部门	云南香格里拉	996.56	856.69	823.12	4,741.72	正常	否
17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前十大	央企	安徽宿州	0.00	0.00	-	4,839.97	正常	否
合计					124,846.55	127,871.18	96,633.38	77,251.38	-	-
应收账款余额					194,696.24	199,389.48	166,318.54	146,417.01	-	-
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					64.12%	64.13%	58.10%	52.76%	-	-

注：过往履约能力：“回款周期较长”系相关客户无新项目合作，且老项目的账龄超过3年。“正常”系公司与相关客户存在新项目的合作，且2023年至2026年1-3月持续有回款产生，下同。

从上表可见，公司2023年至2026年3月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中，除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和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客户主要均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公司与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金乡县2020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业主方为金乡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公司与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项目，业主方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亦属于市政建设项目。从所属区域来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主要位于安徽宿州、陕西渭南、江苏南京、连云港和宿迁等地，云南香格里拉、元江和维西因有项目持续建设，也存在较多的应收账款。其中由于江苏、安徽、陕西等地的项目回款较慢，公司在上述地区的工作重心转为以存量项目的施工收尾、绿化养护及推动审计结算为主，并加强上述地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改善现金流。

2023年至2026年3月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中，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其余客户2023年至2026年1-3月均有项目回款，过往履约能力正常。针对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公司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协调通过分期付款、化债资金、银行融资等多种渠道解决项目回款资金来源，预期效果不足的采用诉讼手段。相关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是否存在合同纠纷、客户履约能力或付款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项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中的相关内容。

1、2023年至2026年1-3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相关具体情况

除上表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公司与2023年至2026年1-3月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相关合作的交易内容及金额占比、业务模式、对应项目的业主方/发包方（选取相关客户合同金额1,000.00万元以上项目）、过往履约能力、合同余额、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是否结项、付款政策、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1-3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注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5)
1	元江县绿元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澧中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设计施工一体化	287.43	2.74%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0-28	<p>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因甲方未能提供施工场地因素除外)合格后7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60%工程款。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20%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p> <p>2)、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70%工程款,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全工程合同价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余款3%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p> <p>3)、如甲方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应支付当期工程款占用资金的财务费,年利率按银行贷款报价利率(LPR)计算。</p> <p>4)、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3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3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p> <p>5)、资金占用费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p>	否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注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5)
		元江县兴隆街改扩建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0-28	<p>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因甲方未能提供施工场地因素除外)合格后7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60%工程款。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20%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p> <p>2)、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70%工程款,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合同价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余款3%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p> <p>3)、如甲方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应支付当期工程款占用资金的财务费,年利率按银行贷款报价利率(LPR)计算。</p> <p>4)、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3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3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p> <p>5)、资金占用费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p>	否	0.00
		元江迎宾大道基础配套设施及园林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	-	2025-10-20	<p>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因甲方未能提供施工场地因素除外)合格后7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60%工程款。验</p>	否	1,354.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注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5)
		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迎宾大道北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服务			收合格后的一年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 20%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 2)、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工程款,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合同价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余款 3%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3)、如甲方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应支付当期工程款占用资金的财务费,年利率按银行贷款报价利率(LPR)计算。 4)、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 3 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 5)、资金占用费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		
		澧中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标段	设计施工一体化	-317.29	-3.02%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2025-10-28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因甲方未能提供施工场地因素除外)合格后 7 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60%工程款。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 20%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	否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注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5)
									<p>2)、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70%工程款,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付全工程合同价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余款3%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p> <p>3)、如甲方不能按以上讲度足额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应支付当期工程款占用资金的财务费,年利率按银行贷款报价利率(LPR)计算。</p> <p>4)、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3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3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p> <p>5)、资金占用费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p>		
		元江县引入城景观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0-28	<p>1)、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因甲方未能提供施工场地因素除外)合格后7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60%工程款。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20%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p> <p>2)、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工程形象进度每月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70%工程款,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合同价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剩余3%的</p>	否	1,05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注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5)
									<p>余款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p> <p>3)、如甲方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应支付当期工程款占用资金的财务费,年利率按银行贷款报价利率(LPR)计算。</p> <p>4)、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3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3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p> <p>5)、资金占用费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p>		
		元江县口袋公园景观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0-28	<p>1)、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因甲方未能提供施工场地因素除外)合格后7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60%工程款。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20%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p> <p>2)、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工程形象进度每月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70%工程款,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合同价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剩余3%的余款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p> <p>3)、如甲方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应支付当期工程款占用资金的财务费,年利率按银行贷款报价利率(LPR)计算。</p>	否	1,0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注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5)
									<p>4)、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3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3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p> <p>5)、资金占用费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p>		
		元江县兴元路北延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2-10	<p>1)、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因甲方未能提供施工场地因素除外)合格后7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60%工程款。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20%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p> <p>2)、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70%工程款,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合同价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余款3%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p> <p>3)、如甲方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应支付当期工程款占用资金的财务费,年利率按银行贷款报价利率(LPR)计算。</p> <p>4)、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3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3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p>	否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注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5)
									外)。 5)、资金占用费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		
		天宝路南延长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2-10	1)、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因甲方未能提供施工场地因素除外)合格后7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60%工程款。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20%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 2)、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70%工程款,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合同价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余款3%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3)、如甲方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应支付当期工程款占用资金的财务费,年利率按银行贷款报价利率(LPR)计算。 4)、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3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3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 5)、资金占用费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	否	0.00
		元江县口袋	设计施	-	-	提供工	-	2025-10-23	1)、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因甲方未能提供施工场地因	否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注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5)
		公园景观工程项目二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一体化			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p>素除外)合格后 7 日内, 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60%工程款。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 20%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 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成本。</p> <p>2)、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 按工程形象进度每月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工程款, 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支付至工程合同价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 剩余 3%的余款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p> <p>3)、如甲方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款, 则甲方应支付当期工程款占用资金的财务费, 年利率按银行贷款报价利率(LPR) 计算。</p> <p>4)、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 如 3 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p> <p>5)、资金占用费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p>		
2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4-12-1	<p>单项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甲方付至单项合同价 40%, 工程单项审计结束 1 个月内, 付至审定价 97%, 余款 3%作为质保金, 在工程单项验收合格满两年(养护期结束), 扣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进行维修的费用后付清。</p>	否	1,5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注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5)
3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2-7-1	工程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完成付 30%,第十三个月内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70%,第二十五个月内付 100%。	否	4,310.00
		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4-5-1	工程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第一个月内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30%;第十三个月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70%,第二十五个月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100%。	否	950
4	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金乡县 2020 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5-11-2	工程款按施工进度,经监理单位、甲方签证付款,当工程完成总造价的 60%时,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40%;当工程竣工并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再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结清余款	否	277.20
5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西县傈僳族自治县创园及城市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12-18	工程施工费支付:1、本工程共分为五个单项工程(东南门户、西南门户等),每单项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50%。初验合格后的一年内,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相应合同价的 30%工程款及 5%的资金占用成本;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分三次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审计结算价款 10%的工程款及 5%的资金占用成本;第三年分三次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及 5%的资金占用成本。2、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每季度工程形象进度拨付	否	5,32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注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5)
									已完工工程量的 70%，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 97%，余款 3%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3、如甲方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应支付当期工程款占用资金的财务费，年利率按 5%计算。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资金占用费从合同工期外按完成投资开始计算，延期申请应经甲方、监理认可。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3-3-1	付款安排(补充协议): 1. 施工图设计费支付: 1) 设计人提交施工设计成果文件, 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且得到发包人确认后 7 日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0%, 设计费按中标价计算, 不得浮动。2) 经过后期现场服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2. 工程施工费支付: 1) 本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 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50%。初验合格后的 1 年内, 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款; 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 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审计结算价款 10%的工程款; 第三年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剩余工程款项。2) 如建设单位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则建设单位应支付当期工程款的资金占用费, 年利率按照 5%计算, 施工方保证工程正常推进, 不得停工。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 资金占用费从合同工期外按完成投资开始计算, 延期申请应经甲方、监理方认可。4) 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	否	14,709.02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注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5)
									算书3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3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5)资金占用费从每个区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4-8-8	1、施工图设计费支付:1)、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且得到发包人确认后七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70%,设计费按中标价计算,不得浮动。2)、经过后期现场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2、工程施工费支付:1)、本工程共分为11个景观节点,每个景观节点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7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50%。初验合格后的一年内,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30%工程款及5%的资金占用费;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分三次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审计结算价款10%的工程款及5%的资金占用费;第三年分三次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及5%的资金占用费。2)、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每季度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85%,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9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97%,余款3%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3)、如建设单位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款,则建设单位应支付当期工程款的资金占用费,	否	3,187.26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注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5)
									年利率按5%计算,施工方保证工程正常推进,不得停工。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资金占用费从合同工期外按完成投资开计算,延期申请应经甲方、监理方认可。5)、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3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3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分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6)、资金占用费从每个区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节点景观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2-1	1、施工图设计费支付:1)、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且得到发包人确认后七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70%,设计费按中标价计算,不得浮动。2)、本工程共分为6个景观节点,经过后期现场服务,每个景观节点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7日内,发包人按单个景观节点占比(每个景观节点占比以初步设计造价比例为准)支付剩余30%设计费。2、工程施工费支付:1)、本工程共分为6个景观节点,每个景观节点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7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50%。初验合格后的一年内,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30%工程款及5%的资金占用费;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分三次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审计结算价款10%的工程款及5%的资金占用费;第三年分三次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及5%的资	否	2,07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注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5)
									金占用费。2)、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每季度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85%,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 9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 97%,余款 3%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6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4-1	设计部分:设计方案通过审批后付至审计费 30%;图纸审查通过后付至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余款。建设部分:施工期间形象进度付款,每次付当次付款节点内已完成工程量的 60%,付款节点如下:完成正负零时、完成地上五层主体时、工程完工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时;工程竣工审计后一个月内付至审计价 97%,余款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否	4,478.71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4-1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施工图完成审查后,施工进场 7 日前付合同总价 10%预付款,完工后付已完合格工程造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 80%;经审计完成付至审定价 97%;余款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否	780
7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19-10-15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 年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审定价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绿化补植栽植后成活率 100%,付至审定价 100%。工程款支付不计利息。2、本项目如有国家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每寄工程形象拨付至已完工工程量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	否	12,244.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注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5)
									至合同价 80%，审计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且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 97%，余款审计后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清。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3-9-1	①延期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40%，养护期满一年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审计价）70%，养护期满两年且绿化成活率 100%支付审计价剩余工程款。②融资付款方式本项目如有国家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每季度工程形象拨付至已完工工程量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 80%，审计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 97%，余款审计后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清。	否	2,000.00
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3-9-1	完工并预验收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和甲方审核支付至结算产值扣除各种应扣款项（包括其他扣款项、电费等）后的 60%进行支付，具体根据甲方资金情况及乙方施工进度，作为当期最终支付工程款；正式完工验收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和甲方审核支付至分包结算产值扣除各种应扣款项（包括其他扣款项、电费等）后的 80%行支付，并且停止后续支付工程款，（剩余的 20%，其中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缺陷责任修复后支付、2%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若乙方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经乙方提出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书面申请，经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支付、15%待本工程竣工结算政府审计完成后进行支	否	5,501.22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注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5)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3-9-1	完工并预验收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和甲方审核支付至结算产值扣除各种应扣款项(包括其他扣款项、电费等)后的60%进行支付,具体根据甲方资金情况及乙方施工进度,作为当期最终支付工程款;正式完工验收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和甲方审核支付至分包结算产值扣除各种应扣款项(包括其他扣款项、电费等)后的80%行支付,并且停止后续支付工程款,(剩余的20%,其中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缺陷责任修复后支付、2%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若乙方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经乙方提出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书面申请,经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进行支付、15%待本工程竣工结算政府审计完成后进行支付)。	否	1,928.06
9	云梦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云梦县楚王城遗址公园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2-28	1、建安工程费付款:施工过程中支付工程进度款一次,按工程形象进度的50%支付,同时扣除相应质保金。 2、施工图设计费付款:施工图完成并提交建设方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7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100%。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违约金。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至完工工程量扣减中标下浮率相应金额后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	否	11,48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注1)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注2)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注3)	付款政策(注4)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注5)
									满一年付至最终结算借款的80%，竣工验收后合格满2年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同步按合同约定扣除质保金。		
10	南京农业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景观工程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5-12-16	设计费按合同的15%预付，工程部分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每季按跟踪审计的合同工作量的60%支付，完工后经跟踪审计付已完合格工作量的70%，取得验收报告且交付使用，支付至合格工作量的85%，竣工审计完成，支付至审计价的97%，质保金3%，满2年付清	否	7,078.54
	合计	-	-	-29.86	-	-	-				81,220.32

注1：交易金额为2023年至2026年1-3月当期收入金额。相关项目2023年至2026年1-3月无交易金额或交易金额较小，主要系2023年至2026年1-3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对应的主要项目均处于已完工或基本完工阶段，下同；

注2：合同余额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施工部分金额。合同余额为零或金额较小，主要系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或基本完工，下同；

注3：完工时点系项目竣工验收时点。公司从工程开始施工至完工验收的整个时段内，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下同；

注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对应的项目中，“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的应收账款付款政策存在变化的情况，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付款政策-变更前	付款政策-变更后	主要变动及原因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p>14.4.1 工程进度款</p> <p>1. 施工图设计费支付：</p> <p>1)、设计人提交施工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且得到发包人确认后7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70%，设计费按中标价计算，不得浮动。</p>	<p>付款安排(补充协议)：</p> <p>1. 施工图设计费支付：</p> <p>1)设计人提交施工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且得到发包人确认后7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70%，设计费按中标价计算，不得浮动。</p>	<p>主要为工程施工费支付的变动，由原本的按区段工程进度付款改为按整体工程进度</p>

	<p>2)、经过后期现场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p> <p>2.工程施工费支付:</p> <p>1)、本工程共分为3个区段工程(“傩傩沙龙”“流芳百世”“饮水思源”),每个区段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7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50%。初验合格后的一年内,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30%工程款及5%的资金占用费;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审计结算价款10%的工程款及5%的资金占用费;第三年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及5%的资金占用费。</p> <p>2)、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每季度工程形象进度款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70%,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8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97%,余款3%满两年无质问题付清。</p> <p>3)、如建设单位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款,则建设单位应支付当期工程款的资金占用费,年利率按照5%计算,施工方保证工程正常推进,不得停工。</p> <p>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资金占用费从合同工期外按完成投资开始计算,延期申请应经甲方、监理方认可。</p> <p>5)、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3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3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p> <p>6)、资金占用费从每个区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p>	<p>2)经过后期现场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p> <p>2.工程施工费支付:</p> <p>1)本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7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50%。初验合格后的一年内,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30%工程款;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审计结算价款10%的工程款;第三年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剩余工程款项。</p> <p>2)如建设单位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则建设单位应支付当期工程款的资金占用费,年利率按照5%计算,施工方保证工程正常推进,不得停工。</p> <p>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资金占用费从合同工期外按完成投资开始计算,延期申请应经甲方、监理方认可。</p> <p>4)承包人提交结算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结算书3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如3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则视同于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金额(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配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除外)。</p> <p>5)资金占用费从每个区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建设期内不计资金占用费。</p>	<p>付款,将“5%的资金占用费”的条款改为未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违约金条款。</p> <p>该调整主要系项目核算阶段无法区分“傩傩沙龙”“流芳百世”“饮水思源”三个区段工程的具体施工量,为便于应收账款的确认,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以整体工程量为基数计算。</p>
--	--	---	---

注5:回款情况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回款数据,下同。

(2)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1	元江县绿元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澧中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第一标段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0-28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0.00
		元江县兴隆街改扩建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第一标段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0-28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0.00
		元江迎宾大道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园林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一期) - 迎宾大道北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545.03	0.79%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0-20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354.00
		澧中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第二标段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0-28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0.00
		元江县引水入城景观工程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	-	2025-10-28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05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化			理服务					
		元江县口袋公园景观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0-28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000.00
		元江县兴元路北延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2-10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0.00
		天宝路南延长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段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2-10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0.00
		元江县口袋公园景观工程项目二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设计施工一体化	112.18	0.16%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0-23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0.00
2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4-12-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500.00
3	渭南市	渭南市临渭区双	总包项	-	-	提供施工	-	2022-7-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	否	4,31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	目			服务			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4-5-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950
4	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金乡县2020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5-11-2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277.20
5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西县傈僳族自治县创园及城市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188.53	0.27%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12-18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5,320.00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3-3-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4,709.02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4-8-8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3,187.26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EPC)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节点景观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2-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2,072.31
6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4-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4,478.71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4-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780.00
7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总包项目	-449.72	-0.65%	提供施工服务	-	2019-10-15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2,244.00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3-9-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2,000.00
8	云梦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云梦县楚王城遗址公园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159.53	0.23%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5-12-28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1,48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府										
9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3-9-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5,501.22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3-9-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928.06
10	南京农业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景观工程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总包项目	590.62	0.85%	提供施工服务	-	2025-12-16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7,078.54
合计		-	-	1,146.17	-	-	-	-	-	-	-

(3)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1	泗县经济开发区	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	设计施工一体	1,461.78	1.61%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	-	2024-12-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5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化			理服务					
2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	总包项目	1,114.89	1.23%	提供施工服务	-	2022-7-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3,810.00
		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4-5-1		否	950.00
3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西县傈僳族自治县创园及城市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12-18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5,320.00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1,935.56	2.14%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3-3-1		否	14,709.02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285.92	0.32%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4-8-8		否	3,187.26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设计施	639.81	0.71%	提供工程	-	2025-12-1		否	1,121.04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县城市节点景观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承包(EPC)	工一体化			施工及管理服务					
4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4-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4,564.57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4-1		否	780.00
5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19-10-15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2,044.00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207.70	0.23%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3-9-1		否	2,000.00
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3-9-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5,501.22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3-9-1		否	1,928.06
7	宿迁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7-1	设计部分付款：提交设计图纸后付总设计费的60%，余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清。 施工部分付款：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第一次付款完成工程量50%付完成工程量30%；第二次付款经甲方初验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款40%；第三次付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后，复验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款的30%；第四次付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4个月后，经验收苗木成活率达100%且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否	3,557.46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4-6-1	设计部分付款：提交设计图纸后付总设计费的60%，余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清。施工部分付款：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50%时，付完成工程量的30%；初验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款40%；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付30%；满24个月后，经验收苗木成活率达100%且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否	1,232.50
8	连云港胜海实	临港产业区办公大楼周边环境提	设计施工一体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	-	2022-4-1	会审通过开工前支付施工部分总价（扣除暂列金）10%预付款；完成全部工作量的50%时，支	否	3,106.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业有限公司	升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	化			理服务			付至合同价款的 20%；工程全部完成、工程资料经监理验收符合要求提交发包人后，付至合同价的 70%；经完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养护期满两年并经结算，结果确认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在养护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临港产业区经八路和纬九路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3-9-1	合同签订后且施工图专家评审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扣除暂列金额），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后（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30 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且工程资料经监理验收符合要求提交发包人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80%；缺陷责任期满 30 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养护期满 30 日内付清余款（无息）。	否	3,511.00
9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1-12-1	1、本工程无预付款；2、甲方根据公司企业管理部复审的工作量，每月支付其 60%作为工程进度款；3、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经甲方、监理单位、业主初步验收树木苗木成活率达到 80%以上，支付至企业管理部复审工程量的 80%；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 2 年的养护期，经甲方、监理单位、业主验收树木苗木成活率达 100%，且整个工程结算审计结束，支付至双方最终结算的 97%，余款次年付清。	否	7,555.66
1	泗县城	泗县新濉河、新	总包项	-	-	提供施工	-	2017-12-1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计量和计价经审定后，支付	否	7,013.46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0	市管理局	汴河市民滨水公园	目			服务			设计费的 50%，工程竣工后支付设计费的剩余部分。施工工程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已经完成工程量的 4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50%，养护期满一年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 70%；养护期满二年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养护期满 3 年，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 EPC 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0-10-1	工程实行分段建设，分段决算，分段付款；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后付 5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的 97%，3%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否	1,457.50
		泗县北部路网绿廊、古运河遗址公园、中央公园、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及其他道路等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	养护项目	464.29	0.51%	提供养护服务	-	2024-9-1	中标方进场管护之日起，每月考核合格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每年中标总价的四分之一。	否	1,654.87
		泗县汴石引河、清水湾西路背景景观、通济路、新濉河堤顶路等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项目	养护项目	343.25	0.38%	提供养护服务	-	2025-3-1	中标方进场管护之日起，每月考核合格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每年中标总价的四分之一。	否	886.17
	合计	-	-	6,453.20	7.13%	-	-	-	-	-	87,389.79

(4)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1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2-7-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3,810.00
2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 (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4.19	0.01%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4-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4,564.57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4-1		否	780.00
3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19-10-15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2,044.00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91.96	0.09%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3-9-1		否	2,0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3-9-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5,501.22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3-9-1		否	1,928.06
5	连云港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临港产业区办公大楼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178.77	0.18%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2-4-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3,106.00
		临港产业区经八路和纬九路周边环境提升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设计施工一体化	126.26	0.13%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3-9-1		否	3,511.00
6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总包项目	-883.22	-0.88%	提供施工服务	-	2019-10-12	工程竣工验收后当年付40%，下一年付至审计价的70%，再下个自然年内支付审计价剩余的30%，其中扣除分包人期间发生相关费用。	是	7,939.97
7	浙川县住房和城乡	浙川县北区灌河东岸景观绿化工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19-11-20	项目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支付期，政府分3年分期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分别为	否	1,6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建设局	程东侧二期							50%、30%、20% (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 50% 工程款, 验收合格一年后当日支付 30% 工程款, 初验合格二年后当日支付 20% 工程款。)		
		浙川县北区灌河东岸景观绿化工程西侧一期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19-11-20	项目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进入支付期, 政府分 3 年分期支付工程款, 支付比例分别为 50%、30%、20% (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 50% 工程款, 验收合格一年后当日支付 30% 工程款, 初验合格二年后当日支付 20% 工程款。)	否	1,078.10
		浙川县东滨河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项目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0-6-4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依据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 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审核已完成的工程量, 进行分次拨款。按完成工程量的 60% 拨付工程款。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 80%, 第一年养护期满后, 支付工程款至 90%, 第二年养护期满后拨付工程款至 100%。	否	3,720.00
		浙川新区范鑫大道绿化(滨河路-渠首大道)项目工程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1-12-1	依据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 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审核已完成的工程量, 进行分次拨款。按完成工程量的 60% 拨付工程款。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 80%, 养护期满 1 年拨付工程款至 100%。	否	1,357.52
8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云南香格里拉道路二期及香巴拉公园一期	设计施工一体化	-	-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	2020-7-1	设计费分两次支付, 合同签订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设计合同价款的 50%, 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剩余的 50%。施工费部分, 合同签订完成	否	28,559.9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内容	合同余额	完工及确认收入时点	付款政策	是否结项	回款情况
	局								后7日内付施工合同价款的20%，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施工合同价款的50%，审计结束后7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80%，养护期终验合格后7日内付清余款。		
		香格里拉市绿化管养市场化服务项目	养护项目	114.71	0.11%	提供养护服务	1,905.02	-	按月考核结果进行季度支付，须在第二季度开始养护后1周内完成支付工作。	否	1,105.07
9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1,517.00	1.52%	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	791.16	2023-3-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6年1-3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14,709.02
10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	总包项目	-	-	提供施工服务	-	2021-12-1	相关付款政策已于2024年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项目中披露	否	7,555.66
	合计	-	-	1,149.67	1.16%	-	2,696.18	-	-	-	104,870.09

注：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对应项目的列示中，“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项目”，发包方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业主方为泗县中治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通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项目”，发包方为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主方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及“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项目”，发包方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业主方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金乡县2020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发包方为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业主方为金乡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其余项目业主方与发包方一致。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63,093.52 万元、83,177.11 万元、107,183.09 万元和 104,629.29 万元。但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主要为已完工的项目,因此相关项目各期交易金额和项目合同余额相对较小。

除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和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均为地方政府、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国企,除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外,其余客户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均有项目回款,过往履约能力正常。针对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公司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协调通过分期付款、化债资金、银行融资等多种渠道解决项目回款资金来源,预期效果不足的采用诉讼手段,目前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二)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客户履约能力或付款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项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

1、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000 万以上的客户存在合同纠纷或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合计(万元)	客户性质	案件最新情况
1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648.37	地方政府平台	已签署《调解协议》
2	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07.58	地方政府	已签署《调解协议》
3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及其关联方	2,353.58	政府部门及其所属企业	已签署《调解协议》
4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5,955.64	地方政府平台	部分处于强制执行阶段,部分处于庭审阶段
5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76.21	地方国企	司法鉴定过程中,暂未立案
6	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	1,263.68	民营企业	代位清偿一审未胜诉已被驳回,二审已维持原判

注: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总额含客户为江苏省建筑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皇马二十路（皇马十九路至皇马十五路段）、大垌二十四路（325 国道至大垌十一路段）等五条路道路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应收账款 2,749.61 万元。

针对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公司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协调通过分期付款、化债资金、银行融资等多种渠道解决项目回款资金来源，预期效果不足的采用诉讼手段，目前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上述序号 1-5 客户均为地方政府及其所属国企，公司在提起诉讼前已与上述客户有相应的沟通，客户出具的回款方案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因此以提起诉讼的形式推动地方政府将相关款项列入化债范围，推动实现更快回款，其中，公司与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及其关联方签署《和解协议》，上述客户当前不存在因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序号 6 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为民营企业，公司针对上述应收账款的一审已胜诉，二审已维持原判。公司申请该项目对应的甲方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将未支付的工程款代为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发行人，该申请一审未胜诉已被驳回。2025 年 11 月 19 日，向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已收到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的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 陕 05 民初 1 号），就公司与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市临渭区国有资产中心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立案。公司诉请判令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其支付欠付工程款 10,005.0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渭南市临渭区国有资产中心在未缴纳出资人民币 43,850.00 万元范围内对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述给付责任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由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以现金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清偿工程款 10,005.09 万元。公司对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3,143.28 万元的应收账款处于调解中。

(2) 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省浙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同意由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四年向公司累计支付工程款合计 4,407.58 万元。

(3)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及其关联方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兴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徐溜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合同纠纷一案，并进行调解，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达成调解协议，同意由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兴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徐溜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向公司累计支付工程款合计 2,215.82 万元。

(4)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公司与钦州皇马及其关联方多个合同存在诉讼纠纷，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原告金埔园林诉被告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由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 (2025) 桂 0703 民初 5657 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 513.15 万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2026 年 1 月，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 桂 0703 民初 5657 号的民事判决书，要求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513.15 万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 16.58 万元，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2) 原告金埔园林诉被告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由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 (2025) 桂 0703 民初 5658 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 1,929.9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目前该案处于申请司法

鉴定过程中。

3) 原告金埔园林诉被告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由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5)桂0703民初5659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365.05万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2026年1月，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桂0703民初5659号的民事判决书，要求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365.05万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23.23万元，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4) 原告金埔园林诉被告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由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5)桂0703民初5660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233.77万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2026年1月，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桂0703民初5660号的民事判决书，要求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233.77万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17.11万元，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5) 原告金埔园林诉被告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由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5)桂0703民初5661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9.92万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2026年1月，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桂0703民初5661号的民事判决书，要求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9.92万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0.53万元，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6) 原告金埔园林、广西金埔诉被告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由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6)桂0703民初483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景观服务费27.86万元、工程款3,332.72万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目前该案在一审开庭审理阶段。

(5)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2025年5月向灌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灌云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弘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偿还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工程款共计5,441.55万元并承担相关利息及诉讼费用，灌云县人民法院已于2026年1月20日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

现场勘察工作，目前尚未出具鉴定结果。

(6) 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

详见本题回复之“2、是否存在客户履约能力或付款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之“(2) 公司部分民营客户履约能力存在下降的情形”中的相关内容。

2、是否存在客户履约能力或付款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

(1) 公司主要客户履约能力或付款意愿未发生不利变化

尽管存在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和个别客户合同纠纷的情形，但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及其所属国企，其履约能力或付款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基于以下判断：

1) 受地方政府财政紧张、预算审批延迟、工程项目审计决算结算缓慢、流程延长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地方政府及其所属国企作为业主方的项目支付能力下降、支付周期明显延长，是园林绿化行业甚至工程行业面临的普遍现象，非发行人及其客户面临的个案情形；

2) 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及其下属的政府平台或国有企业，其债务偿付最终与地方财政信用挂钩。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积极化解债务风险的背景下，公司工程类款项属于有明确对应项目、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的款项，最终坏账风险较低。项目回款周期变长，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的系统性延长，公司客户本身的履约能力和付款意愿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因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重大诉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甚至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等情形；

3) 公司为加强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对部分回款不及预期的项目业主方提起诉讼是民事债权追索的正常法律程序，不代表客户方丧失偿债履约能力，相反，通过司法确权，有时更能推动地方政府将债务纳入化解日程。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及其下属的政府平台或国有企业，发行人对相关项目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持审慎乐观态度。

(2) 公司部分民营客户履约能力存在下降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香格里拉金埔与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

庆分公司、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1) 香格里拉金埔诉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香格里拉金埔诉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由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4）云 34 民终 357 号和（2024）云 34 民终 358 号，判决：由被告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向原告香格里拉金埔支付工程款 582.31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康珠大道项目），由被告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向原告香格里拉金埔支付工程款 678.52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格萨尔王广场项目）。

2) 香格里拉金埔诉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清偿

香格里拉金埔诉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主张债权人代位清偿。香格里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香格里拉金埔全部诉讼请求。

2025 年 11 月 19 日，向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为民营企业，公司针对上述应收账款已胜诉，公司评估认为该客户的履约能力较为有限，**公司虽向人民法院申请该项目对应的甲方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将未支付的工程款代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发行人，但未获得支持。公司已于 2025 年对该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项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存在明显延长的情况，主要系在“保民生、化债”等刚性支出优先的背景下，地方政府对非紧急基建项目的支付能力与意愿下降，导致园林绿化项目结算周期被系统性拉长，政府回款速度变慢，相关客户的回款延迟主要受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化债优先级、内部审计流程延长等系统性、阶段性因素影响，而非其自身偿债意愿或信用资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对于部分回款相对较慢的项目，公司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协调通过分期付款、化债资金、银行融资等多种渠道解决项目回款资金来源，预期效果不足的采用诉讼手段。公司主要项目的相关合同、验收材料齐全，债权清晰，公司在当前政府化债背景下，主动加强与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沟通、谈判甚至诉讼，是在当前环境下，采取的加快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款的强化催收手段。从公司在浙川和渭南等地通过诉讼和调解程序收回部分应收账款的案例来看，公司目前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回款方主要为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除上述涉及合同纠纷的项目外，主要应收账款中所涉及的到了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但建设单位仍未支付的款项处于正常付款审批流程中，目前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回款方大部分为与公司具有多年合作基础的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良好，项目不能回款的风险相对较小。

4、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中，除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外，其余客户均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对应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且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公司上述客户除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外，其他客户均为地方政府、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国有企业，相关项目均围绕当地市政建设、城市更新、园林绿化、文旅景观等项目展开。公司与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项目，业主方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亦属于市政建设项目；公司与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金乡县 2020 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业主方为金乡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亦属于市政建设项目。公司拥有近三十年在园林绿化与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领域的专业技术积累，具备覆盖“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全流程的项目管理经验与执行能力，双方的项目合作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上述项目后，均与相关客户签署了正式的合同，对合同交易双方、施工内容、价格、交付和付款等核心条款进行了约定；公司工程报价主要参考项目所在地的市场价格、预算定额、历史合作价格等因素，通过招投标竞价确定，定价公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根据工程项目统计业主单位或监理方盖章确认的当期完成工程量对应的产值，选取产值金额高于 400 万元的项目进行核查，复核了报告期各期工程合同的各期完成工程量以及其相应的产值，抽样匹配其对应的成本发生情况。各期工程合同核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查项目总收入	63,156.37	75,626.28	84,296.04
当期总收入	69,284.44	90,593.29	99,900.50
核查项目总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89.07%	83.48%	84.38%
核查项目数量	28.00	33.00	38.00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检查了相关工程成本发生的采购合同、发票、材料入库单、劳务结算单和机械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其完成产值的合理性。评估工程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可收回性；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验证施工合同的主要条款、完工进度、本期工程产值、累计工程产值、累计工程结算金额以及累计工程回款金额的准确性。经核查，相关交易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

（三）列表说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如是，以房抵债协议执行和抵债房产处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通过以房抵债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1、列表说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应收账款

（1）公司自身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仅汉江金埔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汉江金埔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及管理，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不具有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因此，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房地产业务的应收账款。

(2) 公司涉及的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存在为房地产行业客户提供园林景观和绿化相关服务的情形，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涉及的房地产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集团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房地产相关应收账款比例	回款是否异常	坏账计提情况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334.53	4.62	否	24.34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4	0.48	否	6.95
	珠海华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44	3.29	否	12.55
	珠海华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26	2.81	否	18.23
	武汉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9	0.00	否	0.04
	南京铎福置业有限公司	670.99	9.26	否	33.55
	常熟铎顺科技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0.28	否	4.04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5.83	7.12	否	25.79
	杭州铎安置业有限公司	41.62	0.57	否	4.16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836.66	25.35	否	178.48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28.60	3.15	否	12.47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48.51	3.43	否	102.78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42.37	0.58	否	4.24
	太仓嘉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1）	62.03	0.86	否	12.41
	无锡铎博置业有限公司	342.64	4.73	否	19.26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9.90	0.41	否	29.90
	湖北广家洲投资有限公司	178.49	2.46	否	35.70
	南京铎泓置业有限公司	102.39	1.41	否	16.87
	南京裕晟置业有限公司	58.47	0.81	否	11.69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35.04	0.48	否	35.04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17.80	0.25	否	17.80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2	0.13	否	9.42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9.76	2.89	否	209.76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45	0.31	否	20.85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3	0.02	否	1.63	
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07	0.03	否	2.07	

所属集团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房地产相关应收账款比例	回款是否异常	坏账计提情况
	珠海华发华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3.60	0.60	否	2.18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118.29	1.63	否	38.66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9.80	0.14	否	9.80
	珠海华发智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94.49	8.20	否	187.17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49	1.26	否	91.49
	珠海华熠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9	0.18	否	6.69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76.99	1.06	否	76.99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30.68	0.42	否	30.68
	珠海市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23.16	0.32	否	1.45
	上海徐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	0.04	否	0.16
	小计	6,493.10	89.60	-	-
非关联企业	淮北御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	0.03	否	0.22
	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注2)	703.97	9.71	否	40.35
	营口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3)	47.07	0.65	是	47.07
	小计	753.27	10.40	-	-
	合计	7,246.37	100.00	-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3.72	-	-	-

注1：华发集团控股公司已于2023年7月转让太仓嘉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注2：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为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目前主导湖北云梦“铜锣湾云梦集”文旅项目的开发建设，该项目包括文旅商业街、酒店和合院等多种业态。金埔园林主要负责该公司“湖北云梦集文旅街区提升项目”的施工和后续运营，该项目以文旅运营为主。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列入房地产相关企业进行数据统计。

注3：营口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涉及诉讼，经营异常预计相关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从上表可见，公司对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246.37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3.72%，占比较小。其中，公司承接的来自股东珠海铨创所属的华发集团下属房地产企业的地产景观项目相关应收账款为6,493.10万元，占房地产相关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89.60%，来自其他非关联方的房地产相关应收账款为753.27万元，占房地产相关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0.40%。公司房地产相关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与股东珠海铨创所属的华发集团下属房地产企业之间的合作，目前除营口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异常外，其余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情况正常，公司已根据账龄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整体而言，公司来自于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的影响较小。

2、是否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如是，以房抵债协议执行和抵债房产处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因工程项目合作而形成长期应付账款，经双方协商，以房抵债，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以房抵债原因	债务人	位置	抵债金额 (万元)	房屋性质	套数	面积 (m ²)	建设状态	抵债平均价格 (元/平方米)	抵债价格依据
2023年	因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形成长期应付账款,经双方协商,以房抵债	泗县泗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州城市花园一期	2,581.52	商品房	35	5,024.12	已建成	5,147.30	商品房按备案价格确定
2023年	因泗县新汴河东段森林长廊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泗县 G343 国道(汴河大道-新汴河堤)两侧绿化景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形成长期应付账款,经双方协商,以房抵债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泗县运河城·外滩小区一期项目	4,788.18	商品房、 临街商铺	67	7,900.69	已建成	6,061.04[注]	按备案价格确定

协议时间	以房抵债原因	债务人	位置	抵债金额 (万元)	房屋性质	套数	面积 (m ²)	建设状态	抵债平均价格 (元/平方米)	抵债价格依据
2024年	因泗县花园路绿化, 新濉河堤顶路, 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安徽省薄壳山核桃研究院和皖东北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形成长期应付账款, 经双方协商, 以房抵债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泗县运河城·外滩小区一期项目	1,718.95	商品房	31	3,360.97	已建成	5,114.46	按备案价格确定
2024年	因南京燕子矶 G82 四季雅筑项目景观工程形成长期应付账款, 经双方协商, 以房抵债	南京铧福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 G82 四季雅筑	407.33	商品房	1	193.57	已建成	21,146.24	双方以备案价格为基础, 协商确定

注 1: 开发商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 需在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商品房价格备案。抵债房产备案价格为一房一价, 基于该价格计算抵付工程款的金额。抵债平均价格=抵付工程款/抵债房产备案面积。备案价格为开发商根据开盘时点市场情况确定的商品房销售, 反映了相关房产当时的市场公允价值。

注 2: 该抵债房产平均价格较高, 系其包含有 15 处临街商铺, 商铺备案价为 1.15-1.53 万元/平, 单价高于商品房备案价的 4,900-6,500 元/平所致。

2023 年，金埔园林与泗县泗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泗州城市花园一期项目共计 35 套商品房签署相关以房抵债协议，与泗县虹乡建设发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就泗县运河城·外滩小区一期项目共计 67 套商品房和**临街商铺**签署相关以房抵债协议。2024 年，金埔园林与客户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泗县运河城·外滩小区一期项目共计 31 套商品房签署相关以房抵债协议，与南京铎福置业有限公司就四季雅筑项目 1 套商品房签署相关以房抵债协议。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金埔园林**尚未处置的**以房抵债的房产 81 套，该等房产权属清晰并办理网签手续，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金埔园林已成功转让以房抵债的房产 53 套**。因此，金埔园林以房抵债协议执行和抵债房产处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金埔园林**尚未处置的以房抵债房产**为泗州城市花园一期和泗县运河城·外滩小区一期的房产，周边中央公园、泗县第一中学和泗县人民医院等基础设施配备齐全，地理位置较好，具备去化的基础。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经查询高德地图、安居客、58 同城等平台，泗州城市花园一期和泗县运河城·外滩小区一期附近房地产市场均价在 4,500 元/m²-4,900 元/m²，较公司受让的房产价格略有下降，公司已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针对在手的以房抵债房产，金埔园林后续将综合考虑国家收储存量商品房相关政策、公司运营情况和供应商款项支付安排等因素，择机采用转让给供应商、整体打包销售或转让给其他市场主体等多种方式予以处置。目前公司已制定以房抵债房产处置计划，未来三年分批次将上述房产抵付给新增的应付款供应商。公司前期已有多个以相关房产抵付供应商款项的操作经验，且公司泗县所在的宿州市项目供应商应付款项余额超 5,500 多万元，公司存在将部分房产抵付给供应商的操作空间。因此，公司针对上述以房抵债资产的处置具有明确的计划安排，以房抵债房产处置后续变现风险相对较小。

综上，金埔园林在手以房抵债房产权属清晰并已办理网签手续，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以房抵债协议执行和抵债房产处置权利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在手以房抵债房产，基础设施配备齐全，地理位置较好，具备去化的基础。公司针对上述以房抵债资产的处置具有明确的计划安排，以房抵债房产处置后续变现风险相对较小。

3、是否存在通过以房抵债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023年至2025年，公司抵债房产的账面余额和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抵债房产账面余额	5,644.90	5,906.62	4,694.78
房产评估价值	4,752.86	5,679.65	4,691.83
减值准备余额	892.04	298.08	-
减值率	15.80%	5.05%	-

注1：2025年末的以房抵债减值计提情况将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体现；

注2：房产评估价值基于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公司抵债房产入账价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13——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以应收账款的余额作为放弃债权的账面价值确定。期末公司对持有的抵债房产（一房一测）进行减值测试，参考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采用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从上表可见，2024年末、2025年末的抵债房产的减值率分别为5.05%、15.80%。

2023年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0320号），评估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法评估的房产价值为4,691.83万元，因接近账面余额当年未计提减值。

2024年公司聘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473号），评估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法评估的房产价值为5,679.65万元，公司根据评估结果清单对已发生减值的房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4年计提减值298.08万元。

2025年公司聘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涉及的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496 号), 评估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 以市场法评估的房产价值为 4,752.86 万元, 公司根据评估结果清单对已发生减值的房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 年计提减值 593.96 万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暂无以房抵债的情况, 查询存在抵债房地产业务的其他上市公司, 其以房抵债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减值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会计处理方法	减值方法	资料来源
建院股份	建院股份以自身名义办理网签, 公司终止确认应收款项, 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取得成本	年末公司对持有的抵债房产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了减值测试, 存在减值情况的, 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5 年 10 月 21 日)
志邦家居	公司与大宗业务客户等交易各方签订抵债协议后, 公司因取得抵债资产, 收取该应收账款的合同权利终止, 并放弃了对该应收账款的控制, 满足了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条件, 应收账款应当终止确认。公司在取得以房抵债资产时, 已签订抵房协议, 明确锁定房产信息, 拥有了获取该房产的权利, 但并未实际持有抵债房产, 不满足固定资产或者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同时公司为节省相关交易税费等成本以及寻找合适的买受人进行磋商需要合理时间, 部分抵债资产暂未办理网签手续, 因此在过渡期内将其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公司已按市场公允价格测算抵债房产的可回收金额, 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房产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4 年 5 月 10 日)
华蓝集团	已签订以房抵债协议, 支付差额购房款, 办理网签备案按抵债金额冲减应收账款, 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支付协议约定的差额购房款时, 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抵债房产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 采用市场法对抵债房产进行的价值测算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3 年 4 月 3 日)
科顺股份	应收账款终止确认, 工抵房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房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未披露	

公司名称	会计处理方法	减值方法	资料来源
世纪鼎利	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抵债房产列报在固定资产（房屋有抵押，暂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房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抵债房产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对抵债房产进行的价值测算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24年7月1日）

上述案例中的上市公司通过签订抵债协议、网签备案等方式在取得抵债房产后，均对相应的应收账款终止了确认；除科顺股份未披露减值计提方法外，其余公司均根据市场公允价值测算抵债房产的可回收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房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与上述公司对比，金埔园林对抵债房产的会计处理方法与减值计提方法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金埔园林在年末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抵债房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其评估方法和计算方法如下：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成本法适用于很少发生交易又没有经济收益或没有潜在经济收益的房地产，其只是成本项目的简单累加，故本次不适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因评估对象主要为住宅，租售比较低，收益法无法合理体现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故本次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资产评估师实地查勘后，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同类型房地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有可供比较的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具体计算方法

市场法也叫市场比较法，其基本思路是在估算待估房地产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房地产与周边区域内较近时期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案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房地产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

计算公式为： $PD=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公式中：

PD——待估房地产价格；

PB——比较案例房地产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D——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E——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根据上述评估计算方法，影响房产价值的原因及金额主要受房产交易时间、比较案例房地产价格、区域因素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各期末已依据实际评估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计提相对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抵债房产进行会计处理和减值计提，其会计处理方法和减值计提方法与其他上市公司抵债房产会计处理的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对抵债房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依据充分，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以房抵债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四）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账龄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

2025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核销金额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7,417.39	33.81	0.00
1-2 年	36,642.47	18.38	0.00
2-3 年	31,157.82	15.63	0.00
3-4 年	36,707.75	18.41	0.00
4-5 年	12,069.13	6.05	0.00
5 年以上	15,394.91	7.72	0.00
小计	199,389.48	100.00	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23,731.03 万元，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1.90%，回款情况较好。

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核销的情况。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5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节能铁汉	17.37%	19.31%	9.99%	53.33%	100.00%
蒙草生态	51.90%	23.98%	11.25%	12.87%	100.00%
绿茵生态	28.72%	27.30%	11.06%	32.92%	100.00%
园林股份	25.19%	13.26%	17.64%	43.90%	100.00%
冠中生态	39.42%	29.02%	10.46%	21.09%	100.00%
平均值	32.52%	22.57%	12.08%	32.82%	100.00%
发行人	33.81%	18.38%	15.63%	32.18%	100.00%

数据来源：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情况，公司最近一期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32.18%**，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园林股份和绿茵生态**较为类似；公司 1 年以内、1-2 年和 2-3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说明账龄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行业固有特性的影响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应收账款的确认方式具体为：公司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的结算条款，到达结算付款条件时相应确认工程结算并结转应收账款。

从业务总体分析，通常情况下园林绿化施工合同会约定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完成项目审计后支付除进度款外的剩余款项，规模较大的项目审计周期较长，且园林绿化项目通常约定有 2 年左右的养护期，审计完成时通常已在养护期满后，并且在审计完成后通常还需 1 年左右时间完成款项审批流程并支付剩余款项。该部分款项通常占合同金额的比重较大，因此导致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较大比例回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 3-4 年才能全部收回。

鉴于上述公司应收账款的核算方法、工程结算以及款项支付的方式，2023 年

至 2026 年 3 月各期末公司形成了较多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受到竣工验收流程和政府审计周期较长的影响，部分工程决算时间较长；第二，由于财政拨款和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实际的付款时间有时晚于合同规定的时间；第三，竣工验收后、养护期结束前有 1-2 年养护期，客户一般会保留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的工程款作为项目尾款或质保金。

(2) 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回款周期系统性拉长

近年来，受地方政府财政“紧平衡”及化债压力影响，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政府及国企类业主，其项目审计、结算审批流程显著延长，财政支付能力下降，导致行业性的回款周期系统性拉长。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涉及的区域主要为陕西渭南、山东济宁、江苏连云港和江苏淮安等地的项目，主要项目包括：“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金乡县 2020 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和“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等。上述项目区域分布较为分散，回款周期系统性拉长为普遍性情形，非公司个例。

(3) 公司主动的战略调整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经营策略逐步调整，从过去依赖大规模新建项目的粗放经营模式，转向注重项目质量和现金流的精细化运营。同时，公司基于对不同区域市场环境、客户信用状况及项目盈利质量的综合评估，将主要资源倾斜至云南、湖北等回款相对较好、政府支付能力较强、与公司存在战略合作的核心客户与重点项目区域，从而相应减少在华东地区的项目投入与承接。公司战略性收缩传统工程施工业务规模，这一调整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质量和回款确定性，但也直接导致部分地区当期新签工程合同及相应的施工产值的减少。新项目从施工到验收产生应收账款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从而导致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下降。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主要受园林绿化行业工程结算流程较长，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回款周期系统性拉长，公司主动的战略调整减少了部分地区的施工产值，新项目的落地到产生应收账款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等因素的影响，账龄结构变化具有合理性。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国企，尽管部分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但相关回款周期较长的项目涉及的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国企单位客户信用未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受限于地方政府对非紧急基建项目的支付能力与意愿下降，导致项目结算周期被系统性拉长，公司相关客户未出现经营困难、无还款意愿或项目终止合作等情形，且公司已积极通过诉讼等多种途径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因此目前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已能合理且充分的反映公司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相关内容详见本问询回复之“四、说明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情况，各项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且呈现波动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二) 各项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之“1、应收账款”中的相关内容。

六、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账龄结构，主要回款方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一) 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账龄结构，主要回款方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以及形成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从规划设计、园林工程建设到项目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一站式的综合服务业务，公司其他应收款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体由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及特定款项、往来款项及其他组成。

保证金及押金为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房租等押金，其中：投标保证金是指公司在业务承揽过程中，为参与项目投标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的保证金，该款项将在招标程序结束后，由招标方按规定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是指公司在中标后，依据合同约定，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或固定额度缴纳的保证金，该笔款项将在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由业主方予以退还；房租等押金是指在租赁业务中向出租方支付的一笔保证金，该款项将在租赁合同期满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予以返还；

备用金及特定款项主要为员工借支的备用金，该款项专门用于工程项目现场

的临时性支出，备用金旨在满足实际操作中的灵活性需求，以确保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小额开支能够及时处理；往来款项指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内部资金调拨及相关代垫款项。其他指公司支付的诉讼费用及意向金，诉讼费用在公司胜诉后向人民法院申请退回，意向金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合同后退回。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以保证金及押金为主，2023年至2025年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占比分别为93.98%、95.50%和93.03%，均在90%以上。

2023年末至2026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10,624.63	87.44%	8,983.50	93.03%
备用金及特定款项	64.50	0.53%	38.55	0.40%
其他	95.40	0.79%	75.98	0.79%
往来款项	1,365.94	11.24%	558.15	5.78%
合计	12,150.47	100.00%	9,656.18	100.00%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10,139.10	95.50%	4,724.24	93.98%
备用金及特定款项	38.50	0.36%	35.04	0.70%
其他	78.33	0.74%	236.95	4.71%
往来款项	361.17	3.40%	30.77	0.61%
合计	10,617.10	100.00%	5,027.00	100.00%

2、账龄结构

2023年至2026年3月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339.06	43.94%	1,185.52	12.28%	8,976.53	84.55%	3,875.54	77.09%
1-2年	5,290.74	43.54%	7,621.58	78.93%	613.09	5.77%	688.76	13.7%

账龄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3年	742.47	6.11%	84.87	0.88%	675.15	6.36%	49.61	0.99%
3-4年	518.54	4.27%	512.85	5.31%	49.25	0.46%	298.59	5.94%
4-5年	67.22	0.55%	38.56	0.40%	188.59	1.78%	51.53	1.03%
5年以上	192.44	1.58%	212.80	2.20%	114.50	1.08%	62.97	1.25%
其他应收款余额	12,150.47	100.00%	9,656.18	100.00%	10,617.10	100.00%	5,027.00	100.00%
坏账准备	1,467.95	-	1,351.54	-	980.52	-	566.06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682.52	-	8,304.64	-	9,636.58	-	4,460.94	-

2023年至2026年3月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3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91.78%、96.68%、92.09%和93.60%，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施工业务相关的保证金及押金等，2023年至2025年，保证金及押金占比均在90%以上。

保证金及押金系基于正常的业务开展而产生，相关款项的支付均有明确的合同依据，相关内容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3)报告期内公司履约保证金支付及期后回款情况”中的相关内容。2025年末，公司支付的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大额履约保证金对应的客户中，除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外，其余均为地方政府或其所属国企，其对应保证金及押金合计为7,506.29万元，占保证金押金总额的比例为83.56%，该类客户信用较好，保证金及押金支付均对应有具体的项目及明确的合同，相关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3、主要回款方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十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形成原因	主要回款方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5年末余额	期后回款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保证金及押金	非关联	4,112.04	-
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非关联	1,300.00	-
澄江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非关联	1,000.00	-

客户名称	形成原因	主要回款方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止 2025 年末余额	期后回款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及押金	非关联	940.00	-
元江县热元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非关联	670.00	-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非关联	500.00	-
义乌市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	保证金及押金	非关联	175.08	-
七彩田园文化旅游投资（迪庆）有限公司（注 1）	往来款	关联方	150.00	150.00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	其他	非关联	118.30	-
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证金及押金	非关联	109.17	-
合计			9,074.59	150.00

注 1: 七彩田园为公司持股 51%但不控制的参股公司,为“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的项目公司,公司以资金调拨的形式保障该公司的正常运营,以顺利推进乡旅产业园业务,属于临时性的资金往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收回。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十名合计为 9,074.59 万元,占 2025 年末总额的 93.98%。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七彩田园往来款外,其他款项尚未收回,尚未收回的主要原因为相关工程项目周期较长,对应的履约保证金需待项目完工或验收后方可退回,目前尚未达到约定的回款时点,相关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中的相关内容。

(二)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执行合同业务规模较大,尤其在云南地区项目在建项目增多,导致缴纳的各类保证金相应增加。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来自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9,383.10 万元、38,067.66 万元、32,204.70 万元和 1,806.59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42%、42.02%、46.68%和 17.24%。2026 年 1-3 月,云南地区收入较少,主要系云南地区主要项目处于高寒高海拔区域,一季度气温较低,不符合室

外施工条件，因此施工项目较少所致。除报告期前已与公司开展合作的香格里拉、维西外，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先后拓展了元江县、通海县和澄江市等，公司在云南地区多为与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合作生态修复、市政基础设施及文旅项目，相关合同金额大、项目周期长。因此，上述保证金的增长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业务实质。

(1) 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近年来在云南地区承接了多个大型生态修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文旅项目。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云南地区的在手订单剩余产值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剩余产值	项目类型
1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建设项目尼旺宗片区湿地入口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项目	13,800.00	生态修复
2	澄江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11,235.68	城市环境整体提升-市政管网
3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0,815.62	生态修复
4	元江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7,195.72	城市环境整体提升-市政管网
5	元江县蝴蝶世界启动区(蝴蝶谷)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5,348.92	城市环境整体提升
6	盐津县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及景观风貌提升项目	5,332.92	城市环境整体提升
7	香格里拉市空港片区绿地生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5,246.53	城市环境整体提升
合计		58,975.39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云南地区剩余产值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合计产值为5.90亿元。结合公司在云南地区的在手订单情况及本题回复之“(3)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大额履约保证金及期后回款情况”，公司根据相关项目合同约定及云南地区地方监管要求，公司在执行合同时需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等。

除云南地区项目外，公司分别于2024年和2025年承接了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的“湖北云梦集文旅街区提升项目”和“湖北云梦集文旅街区室外工

程”，根据合同约定分别支付履约保证金 3,600 万元和 1,300 万元，其中 3,600 万元已收回。上述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及收回对 2024 年和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变动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合同金额大的 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执行周期长，收入按完工进度分期确认，而履约保证金往往在项目竣工验收或质保期结束后才能收回，导致保证金余额在项目执行期间持续存在并可能随新项目增加而累积。由于云南和湖北地区在手订单较为充足，相关项目的持续执行和新项目的获取，公司支付的保证金总额自然上升。

（2）公司的主要其他应收款相关客户

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2026 年 3 月末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履约保证金	4,112.04	33.84%
云南川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80.00	11.36%
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00.00	10.70%
澄江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	8.23%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约保证金	940.00	7.74%
合计		8,732.04	71.87%
2025 年末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履约保证金	4,112.04	42.58%
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00.00	13.46%
澄江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	10.36%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约保证金	940.00	9.73%
元江县热元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70.00	6.94%
合计		8,022.04	83.08%
2024 年末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履约保证金	4,209.16	39.65%
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600.00	24.4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澄江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	9.42%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约保证金	940.00	8.85%
元江县热元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70.00	6.31%
合计		9,419.16	88.72%
2023 年末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	59.68%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00.00	11.94%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	9.95%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履约保证金	149.00	2.9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	1.99%
合计		4,349.00	86.52%

从上表可见，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中，均为公司根据合同条款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需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向业主申请退回，因工程施工期较长，导致履约保证金收回周期普遍在 1-2 年。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均有相应的合同支撑，保证金支付至客户指定的账户，待项目竣工验收或一定阶段后由客户退回。

(3) 报告期内公司履约保证金支付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履约保证金详细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	客户性质	项目	项目地区	合同条款	合同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工程状态	支付金额 (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万元)	回款情况
2021年度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	由于本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应甲方要求增加履约保证金¥5000000.00元(伍佰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6,415.50	定额	验收	500.00	-	-
2022年度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县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	20,140.13	5%	审计	1,000.00	1,000.00	2023年已全额收回
2022年度	香格里拉市纳帕河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政府部门	香格里拉市松赞林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景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或保险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的5%	2,916.28	5%	在建	149.00	-	-
2022年度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部门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金额:合同价的5%。	4,563.35	5%	验收	100.00	100.00	2023年已全额收回

期间	客户	客户性质	项目	项目地区	合同条款	合同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工程状态	支付金额 (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万元)	回款情况
2023年度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特许经营项目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县	双方签订意向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作为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的合作意向金。	13,000.00	定额	在建	3,000.00	3,000.00	2024年已全额收回
2024年度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节点景观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承包(EPC)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县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的金额:玖佰肆拾万元整(¥9400000.00),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	9,215.57	10%	验收	940.00	-	-
2024年度	香格里拉市纳帕河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政府部门	(金铺本部)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的5%。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取整数万元)。	17,625.92	5%	在建	1,500.00	1,500.00	2025年已全额收回
2024年度	香格里拉市纳帕河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政府部门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壹仟捌佰玖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捌元伍角(¥18969818.50)。	21,256.07	5%	在建	1,463.04	-	-

期间	客户	客户性质	项目	项目地区	合同条款	合同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工程状态	支付金额 (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万元)	回款情况
2024年度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政府部门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	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 壹仟零玖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伍元整(¥10971225.00),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2,279.29	5%	验收	1,097.12	1,097.12	2025年已全额收回
2024年度	元江县热元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方式为现金或转账或保函或银行汇票、比例为暂定合同价的5%。	13,479.12	5%	在建	670.00	-	-
2024年度	澄江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澄江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	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暂定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担保。	22,973.52	5%	在建	1,000.00	-	-
2024年度	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湖北云梦集文旅街区提升项目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 总承包合同金额的20%。	18,000.00	20%	在建	3,600.00	3,600.00	2025年已全额收回
2025年度	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湖北云梦集文旅街区室外工程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	履约担保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 总承包合同金额的20%	6,500.00	20%	在建	1,300.00	-	-

期间	客户	客户性质	项目	项目地区	合同条款	合同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工程状态	支付金额 (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万元)	回款情况
2025年度	香格里拉市纳帕河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国有企业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	担保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的5%。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取整数万元），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意方提供履约担保即可。现变更为：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的金额：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17,625.92	定额	在建	2,500.00	-	-
合计						185,990.68	-	-	18,819.16	10,297.12	-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4) 请结合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相关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的分布及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

从上表可见，2023 年末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较大，主要是 2023 年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需支付“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特许经营项目”履约保证金 3,000.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收回。

2024 年末，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较 2023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公司在云南、湖北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大，按照合同比例付款导致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较高，其中：按照合同金额的 5%比例支付了香格里拉市纳帕河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的“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和“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等 3 个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合计 4,060.16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款项公司已收回 2,597.12 万元；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比例支付“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节点景观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承包项目”履约保证金 940.00 万元；按照合同金额的 5%比例支付“澄江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总承包项目”履约保证金 1,000.00 万元；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比例支付“湖北云梦集文文旅街区提升项目”履约保证金 3,6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北云梦集文文旅街区提升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已收回。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履约保证金余额相比 2024 年末有所下降但仍处于高位，除尚未收回的 2024 年末履约保证金外，2025 年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比例支付“湖北云梦集文文旅街区室外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1,300.00 万元；按照合同条款定额支付“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履约保证金 2,500.00 万元。

2023 年至 2025 年，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及特定款项”、“其他”和“往来款项”的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相关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一）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账龄结构，主要回款方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之“3、主要回款方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中的相关内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客户的其他应收款均尚未收回，尚未收回的主

要原因为相关工程项目周期较长，对应的履约保证金需待项目完工或验收后方可退回，目前尚未达到约定的回款时点。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分布在3年以内，主要账龄分布在1年以内及1-2年，其他应收款中履约保证金往往在项目竣工验收或质保期结束后才能收回，导致保证金余额在项目执行期间持续存在并可能随新项目增加而累积。由于公司在云南、湖北等地订单较为充足，后续相关项目的持续执行和新项目的获取，公司支付的保证金总额将随之增长。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与履约保证金相关的合同纠纷。

2、其他应收款增长的合理性

(1) 保证金的缴纳符合法规要求和行业惯例

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缴纳相关监管政策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根据上述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是工程施工行业的普遍要求。云南省在工程款支付、工程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监管执行较为严格，从而导致保证金缴纳更为普遍和刚性。

(2) 与公司在云南地区的业务发展较为匹配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通常在项目中标后、开工前或按合同节点支付，时间上早于大部分收入的确认。其他应收款中履约保证金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并非简单的线性关系，履约保证金的余额增加系新增订单的保证金支付和存量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存续。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在云南地区剩余产值5,000万元以上的在手订单合

计产值达 5.90 亿元。因此，其他应收款的增长与公司在云南地区的业务拓展和项目储备情况相匹配。保证金是公司获取并履行大型项目合同而发生的必要支出，其变动与项目开工、执行节奏相关，具备商业合理性。在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后，通过提升公司在当地的企业信用度，公司将根据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合同履行情况，及时与业主沟通，一方面降低保证金的缴纳比例及规模，另一方面加快现有保证金及押金的回款。

（三）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合理、其他应收款的增长与公司在云南地区的业务拓展和项目储备情况相匹配。保证金是公司获取并履行大型项目合同而发生的必要支出，其变动与项目开工、执行节奏相关。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正常，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较为谨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相关内容详见本问询回复之“四、说明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情况，各项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且呈现波动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二）各项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之“2、其他应收款”中的相关内容。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其他应收款 余额	款项性质	坏账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6 年 3 月末							
云南金元埔江生态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	往来款项	12.00	-	-	60.00	-
七彩田园文化旅游 投资（迪庆）有限 公司	224.08	往来款项	11.20	224.08	-	-	-
珠海华熠房产开发 有限公司	14.37	保证金及 押金	14.37	-	-	-	14.37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4.00	保证金及 押金	0.40	-	4.00	-	-

无锡铎博置业有限公司	2.00	保证金及押金	0.20	-	2.00	-	-
合计	304.45	-	38.17	224.08	6.00	60.00	14.37

2025年末

云南金元埔江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	往来款项	12.00	-	-	60.00 (注1)	-
七彩田园文化旅游投资(迪庆)有限公司	150.00	往来款项	7.50	150.00	-	-	-
珠海华熠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7	保证金及押金	14.37	-	-	-	14.37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	保证金及押金	0.40	-	4.00	-	-
无锡铎博置业有限公司	2.00	保证金及押金	0.20	-	2.00	-	-
合计	230.37	-	34.37	150.00	6.00	60.00	14.37

2024年末

无锡铎博置业有限公司	2.00	保证金及押金	0.10	2.00	-	-	-
南京铎福置业有限公司	2.00	保证金及押金	0.10	2.00	-	-	-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	保证金及押金	0.20	4.00	-	-	-
云南金元埔江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	往来款项	6.00	-	60.00	-	-
珠海华熠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7	保证金及押金	7.19	-	-	-	14.37
合计	82.37	-	13.59	8.00	60.00	-	14.37

2023年末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600.00	-	-	-
云南金元埔江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	往来款项	3.00	60.00	-	-	-
珠海华熠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7	保证金及押金	2.87	-	-	14.37	-
义乌兆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	往来款项	0.25	5.00	-	-	-
南通碧霞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	保证金及押金	0.10	-	1.00	-	-
合计	680.37	-	36.22	665.00	1.00	14.37	-

注 1：金元埔江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 年 12 月变更为参股公司，该部分其他应收款为公司控股期间为了支持金元埔江经营而提供的**资金**，属于内部资金调拨款项。

从上表可见，**2023 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相对较少，一部分为与参股公司金元埔江及七彩田园之间的资金往来和资金调拨的情形，另一部分为公司因关联交易产生的项目履约保证金。截至**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与珠海华熠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无锡铎博置业有限公司因相关项目尚在质保期内或处于结算阶段等导致少部分履约保证金未收回外，未收回金额合计为**20.37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关联交易产生的履约保证金均已收回，金额较小。关联方往来款项，主要为公司与参股公司金元埔江及七彩田园之间的资金往来和资金调拨，合计金额为**284.08 万元**，其中金元埔江涉及金额为**60 万元**，该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属于公司为支持金元埔江经营而提供的**资金**，属于内部资金调拨款项，该往来款项后续将转为公司对金元埔江的投资款。七彩田园涉及金额**224.08 万元**，该公司为公司持股**51%**但不控制的参股公司，为“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的项目公司，公司以资金调拨的形式保障该公司的正常运营，以顺利推进乡旅产业园业务，属于临时性的资金往来，后续收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款项均有相应的依据支撑，按照支付流程审批后支付，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履约保证金交易对方为珠海铎创及其关联方，金额较小，仅为**20.37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地产景观施工，相关履约保证金均与具体项目挂钩，且有明确的合同依据，符合商业实际，相关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业务模式、业主方/发包方、合同金额、完工时点、是否按期施工、预计验收时点等，说明相关项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合同资产余额与在执行合同是否匹配；并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收入确认方法、减值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合同资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业务模式、业主方/发包方、合同金额、完工时点、是否按期施工、预计验收时点等，说明相关项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1、2023 年末至 2026 年 3 月末合同资产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1) 2026年1-3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模式	合同总金额	完工时点	实际/预计验收时点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占期末合同资产的比例	截至当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余额及其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与收入的匹配性
1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香格里拉市纳帕河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政府部门	设计施工一体化	21,256.07	-	2026年10月1日	15,319.65	17.03%	18,899.81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导致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由于部分施工场地未清出，导致施工工期延长，双方协商已收回部分工程款。
2	湖北云梦集文旅街区提升项目	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设计施工一体化	17,647.06	-	2026年6月1日	11,575.36	12.86%	14,413.17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导致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因工期较长，双方协商已收回部分工程款。
3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香格里拉市纳帕河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政府部门	设计施工一体化	35,674.25	-	2026年10月1日	10,406.75	11.57%	23,899.83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双方协商已收回部分工程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模式	合同总金额	完工时点	实际/预计验收时点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占期末合同资产的比例	截至当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余额及其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与收入的匹配性
4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 EPC 项目	灵璧三元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设计施工一体化	11,062.94	-	2026年6月1日	7,114.91	7.91%	9,572.28	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工程款,工程验收前支付合同款的30%,相对应的合同资产金额已转为应收款。
5	澄江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澄江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设计施工一体化	22,973.52	-	2026年10月1日	4,364.81	4.85%	4,417.26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合同资产未转
6	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设计施工一体化	11,832.19	-	2027年6月1日	4,206.19	4.67%	6,715.68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合同资产未转
7	元江县蝴蝶世界启动区(蝴蝶谷)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元江县热元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设计施工一体化	9,157.63	-	2026年12月1日	3,808.71	4.23%	3,697.78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合同资产未转
8	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	七彩田园文化旅游投资(迪庆)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设计施工一体化	13,000.00	-	2026年6月1日	3,779.04	4.20%	10,166.58	甲方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完成后,根据各个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按单个项目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模式	合同总金额	完工时点	实际/预计验收时点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占期末合同资产的比例	截至当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余额及其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与收入的匹配性
											30%)。后续专项债资金支付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按照单个项目月度审核后完成工程量的 60%支付,通过结算审核后拨付至审定金额的 92%, 5%作为审计预留金,待政府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拨付至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拨付。
9	临港产业区道路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	政府部门	设计施工一体化	4,000.08	-	2026年12月1日	2,702.25	3.00%	3,757.70	合同签订后且施工图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扣除暂列金额),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后(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且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模式	合同总金额	完工时点	实际/预计验收时点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占期末合同资产的比例	截至当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余额及其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与收入的匹配性
											程资料经监理验收符合要求提交发包人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本工程养护期 3 年, 养护期满后 2 年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3 年养护期满后 30 日内乙方书面申请后付清余款(无息)。
10	国家文物活化保护利用示范区(云梦县博物馆)快速通道提升工程(一期-子文路、屈原大道、和平东路、建设东路)	云梦县通泽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设计施工一体化	21,669.24	-	2026年6月1日	2,496.88	2.77%	4,581.44	1、建安工程费付款: 施工过程中支付工程进度款一次, 按工程形象进度的 50% 支付, 同时扣除相应质保金。 2、施工图设计费付款: 施工图完成并提交建设方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70%,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100%。发包人应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模式	合同总金额	完工时点	实际/预计验收时点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占期末合同资产的比例	截至当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余额及其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与收入的匹配性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违约金。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至完工工程量扣减中标下浮率相应金额后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至最终结算借款的80%，竣工验收后合格满2年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同步按合同约定扣除质保金。
					合计			65,774.54	73.10%	100,121.53	-
					168,272.98	-	-				

(2) 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模式	合同总金额	完工时点	实际/预计验收时点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占期末合同资产的比例	截至当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余额及其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与收入的匹配性
1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政府部门	设计施工一体化	21,256.07	-	2026 年 10 月 1 日	15,319.65	16.10%	18,899.81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导致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由于部分施工场地未清出，导致施工工期延长，双方协商已收回部分工程款。
2	湖北云梦集文旅街区提升项目	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设计施工一体化	17,647.06	-	2026 年 6 月 1 日	12,575.36	13.22%	14,413.17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导致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因工期较长，双方协商已收回部分工程款。
3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政府部门	设计施工一体化	35,674.25	-	2026 年 10 月 1 日	11,717.24	12.32%	23,899.83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双方协商已收回部分工程款。
4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 EPC	灵璧三元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设计施工一体化	11,062.94	-	2026 年 6 月 1 日	7,114.91	7.48%	9,572.28	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工程款，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模式	合同总金额	完工时点	实际/预计验收时点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占期末合同资产的比例	截至当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余额及其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与收入的匹配性
	项目										程验收前支付合同款的30%，相对应的合同资产金额已转为应收款。
5	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设计施工一体化	11,832.19	-	2027年6月1日	4,953.65	5.21%	6,715.68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合同资产未转
6	澄江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澄江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设计施工一体化	22,973.52	-	2026年10月1日	4,564.81	4.80%	4,417.26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合同资产未转
7	元江县蝴蝶世界启动区（蝴蝶谷）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元江县热元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设计施工一体化	9,157.63	-	2026年12月1日	3,808.71	4.00%	3,697.78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合同资产未转
8	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	七彩田园文化旅游投资（迪庆）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设计施工一体化	13,000.00	-	2026年6月1日	3,638.72	3.82%	10,037.85	甲方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完成后，根据各个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按单个项目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30%）。后续专项债资金支付根据工程建设进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模式	合同总金额	完工时点	实际/预计验收时点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占期末合同资产的比例	截至当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余额及其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与收入的匹配性
											按照单个项目月度审核后完成工程量的60%支付,通过结算审核后拨付至审定金额的92%,5%作为审计预留金,待政府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拨付至97%,剩余3%待质保期满后拨付。
9	临港产业区道路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	政府部门	设计施工一体化	4,000.08	-	2026年12月1日	2,702.25	2.84%	3,857.84	合同签订后且施工图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预付款(扣除暂列金额),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后(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工程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且工程资料经监理验收符合要求提交发包人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本工程养护期3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模式	合同总金额	完工时点	实际/预计验收时点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占期末合同资产的比例	截至当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余额及其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与收入的匹配性
											年, 养护期满 2 年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3 年养护期满后 30 日内乙方书面申请后付清余款(无息)。
10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二期 EPC 项目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设计施工一体化	13,755.00	-	2026 年 12 月 1 日	2,549.20	2.68%	2,522.20	1、设计费含在总包工程款中, 不单独支付; 2、①绿化(含造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50%; 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成活率 100%, 付至合同价 70%; 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且补植栽植后成活率 100%, 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含变更增加部分); 竣工验收合格满 3 年且补植栽植后成活率 100%, 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②路网及仿古建筑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模式	合同总金额	完工时点	实际/预计验收时点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占期末合同资产的比例	截至当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余额及其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与收入的匹配性
											<p>同价 5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0%，竣工一年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p> <p>③景观等配套附属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0%，竣工一年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p> <p>进度款支付时包含材差调整部分，不包含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部分，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部分工程款待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予以支付。如遇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结算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p>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模式	合同总金额	完工时点	实际/预计验收时点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占期末合同资产的比例	截至当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余额及其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与收入的匹配性
											解决。
	合计				160,358.74	-	-	68,944.50	72.47%	98,033.70	-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模式	合同总金额	完工时点	实际/预计验收时点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占期末合同资产的比例	截至当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余额及其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与收入的匹配性
1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政府部门	设计施工一体化	21,256.07	-	2026年10月1日	15,319.65	11.22%	18,899.81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导致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由于部分施工场地未清出，导致施工工期延长，双方协商已收回部分工程款。
2	元江迎宾大道基础配套设施及园林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迎宾大道北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元江县绿元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设计施工一体化	15,497.63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1日	13,175.70	9.65%	12,087.80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导致合同资产余额较大。
3	湖北云梦集文旅街区提	湖北楚辞雅集文	民营	设计施工	17,647.06	-	2026年6月	11,889.83	8.71%	10,908.10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模式	合同总金额	完工时点	实际/预计验收时点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占期末合同资产的比例	截至当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余额及其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与收入的匹配性
	升项目	旅有限公司	企业	一体化			1日				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导致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因工期较长，双方协商已收回部分工程款。
4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政府部门	设计施工一体化	35,674.25	-	2026年10月1日	11,245.48	8.24%	19,655.81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导致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因工期较长，双方协商已收回部分工程款。
5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EPC项目	灵璧三元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设计施工一体化	11,062.94	-	2026年6月1日	6,886.72	5.05%	9,362.94	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工程款，工程验收前支付合同款的30%，相对应的合同资产金额已转为应收款。
6	金乡县2020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	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总包项目	9,200.00	2024年3月31日	2025年11月2日	6,450.35	4.73%	9,293.90	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工程款，工程验收前支付合同款的40%，相对应的合同资产金额已转为应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模式	合同总金额	完工时点	实际/预计验收时点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占期末合同资产的比例	截至当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余额及其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与收入的匹配性
											款。
7	云梦县楚王城遗址公园建设项目	云梦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设计施工一体化	46,488.83	2025年9月28日	2025年12月1日	6,034.41	4.42%	12,141.66	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工程款，完工前支付工程量50%，实际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资产金额已转为应收款。
8	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设计施工一体化	11,832.19	-	2027年6月1日	4,896.31	3.59%	4,767.26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合同资产未转
9	澄江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澄江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设计施工一体化	22,973.52	-	2026年10月1日	4,764.81	3.49%	4,417.26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合同资产未转
10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景观工程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南京农业大学	事业单位	施工	13,140.52	-	2026年6月1日	4,675.50	3.43%	10,723.62	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工程款，工程验收前支付合同款的60%，相对应的合同资产金额已转为应收款。
合计					204,773.01		-	85,338.76	62.53%	112,258.16	-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模式	合同总金额	完工时点	实际/预计验收时点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占期末合同资产的比例	截至当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余额及其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与收入的匹配性
1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香格里拉市纳帕河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政府部门	设计施工一体化	21,256.07	-	2026年10月1日	16,819.65	13.16%	18,899.81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导致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由于部分施工场地未清出，导致施工工期延长，双方协商已收回部分工程款。
2	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部门	设计施工一体化	29,800.00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1日	14,712.45	11.51%	13,497.66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工程验收后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
3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香格里拉市纳帕河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政府部门	设计施工一体化	35,674.25	-	2026年10月1日	12,797.18	10.01%	12,424.45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导致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因工期较长，双方协商已收回部分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模式	合同总金额	完工时点	实际/预计验收时点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占期末合同资产的比例	截至当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余额及其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与收入的匹配性
											款。
4	元江迎宾大道基础配套设施及园林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迎宾大道北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元江县绿元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设计施工一体化	15,497.63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1日	11,725.23	9.17%	10,757.09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导致合同资产余额较大。
5	金乡县2020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	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总包项目	9,200.00	2024年3月31日	2025年11月2日	6,142.13	4.81%	9,011.13	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工程款，工程验收前支付合同款的40%，相对应的合同资产金额已转为应收款。
6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EPC项目	灵璧三元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设计施工一体化	11,062.94	-	2026年6月1日	5,122.57	4.01%	7,744.46	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工程款，工程验收前支付合同款的30%，相对应的合同资产金额已转为应收款。
7	云梦县楚王城遗址公园建设项目	云梦县城关镇政府	政府部门	设计施工一体化	46,488.83	2025年9月28日	2025年12月1日	4,367.08	3.42%	8,012.99	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工程款，完工前支付工程量50%，实际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业务模式	合同总金额	完工时点	实际/预计验收时点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占期末合同资产的比例	截至当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余额及其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与收入的匹配性
											产金额已转为应收款。
8	元江县引水入城景观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元江县绿元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设计施工一体化	4,449.82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1日	3,474.99	2.72%	3,188.06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导致合同资产余额较大。
9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设计施工一体化	9,039.04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8日	3,352.41	2.62%	3,392.63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工程验收后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
10	元江县蝴蝶世界启动区（蝴蝶谷）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元江县热元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设计施工一体化	9,157.63	-	2026年12月1日	3,334.90	2.61%	3,237.77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业主分批次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尚未验收，合同资产未转
合计					191,626.21	-	-	81,848.59	64.04%	90,166.05	-

注 1:上述合同资产前十大项目的列示中，金乡县 2020 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发包方为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业主方为金乡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发包方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业主方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其余项目业主方与发包方一致；

注 2: 预计验收时点为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时点，已完工的项目对应的为实际竣工验收时点。

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前十大项目均已按期施工，未完工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公司部分项目，完工时点和预计验收时点间隔时间较长，系由项目特性、项目验收流程和项目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园林绿化项目的固有特点：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中通常约定，施工完成后需经历 1-3 年的养护期，待苗木成活率达标后，客户方才启动结算审计和验收流程。公司完工时点以完成苗木栽植、铺装等所有施工内容确定，但距离合同约定的养护期满验收时点可能还有 1-3 年，主要系苗木生长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工程质量保证也有一定的执行周期；

(2) 园林绿化项目完工后，作为公司主要业主方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国企，组织正式验收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协调各个机构，准备大量的资料，为确保验收流程的合规性，流程复杂且时间周期较长，另外部分地区政府审计资源相对有限，工程结算审计周期长达 6 个月至数年不等。由于目前政府财政支付能力不足，部分地方政府也放缓了审计结算的流程，从而导致工程完工与验收时点的间隔也存在延长的情形；

(3) 园林工程属于工程整体项目的配套部分，如果主体建筑、道路、管网等前置工程存在延续，园林工程即时完工，也达不到验收的条件。部分项目需工程整体项目验收时才能进行园林绿化项目的验收。

2、说明相关项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均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属于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该类业务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履约的工程量/预计总工程量确定。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

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根据上述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施工过程中取得完工确认单等资料确认对应完成工程量以及其相应的产值，工程成本发生的采购合同、发票、材料入库单、劳务结算单和机械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均作为项目收入成本的外部确认依据，以确保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针对相关项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工程项目统计业主单位或监理方盖章确认的当期完成工程量对应的产值，选取产值金额高于400万元的项目进行核查**，复核了工程合同的当期完成工程量以及其相应的产值，抽样匹配其对应的成本发生情况。检查了**相关**工程成本发生的采购合同、发票、材料入库单、劳务结算单和机械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其完成产值的合理性。评估工程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可收回性；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验证施工合同的主要条款、完工进度、本期工程产值、累计工程产值、累计工程结算金额以及累计工程回款金额的准确性；对工程业务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通过检查完工确认单、竣工验收证明、审计决算报告的日期，分析收入确认是否跨期；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分析整体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的合理性。经核查，公司相关项目收入确认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合同资产余额与在执行合同是否匹配

1、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合同资产对应的前十大项目客户均通过招投标形式遴选供应商。相关项目发包方均已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公司合同资产对应的前十大项目客户方除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七彩田园文化旅游投资（迪庆）有限公司外，其余均为地方政府及其所属国有企业，相关项目均围绕当地市政建设、城市更新、园林绿化、文旅景观等项目展开。公司拥有近三十年在园林绿化与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领域的专业技术积累，具备覆盖“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全流程的项目管理经验与执行能力，两者之间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公司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上述项目后，均与相关客户签署了正式的合同，对合同交易双方、施工内容、价格、交付和付款等核心条款进行了约定；公司工程报价主要参考项目所在地的市场价格、预算定额、历史合作价格等因素，通过招投标竞价确定，定价公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复核了重大工程合同的本期完成工程量以及其相应的产值，抽样匹配其对应的成本发生情况。检查工程成本发生的采购合同、发票、材料入库单、劳务结算单和机械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其完成产值的合理性。评估工程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可收回性；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验证施工合同的主要条款、完工进度、本期工程产值、累计工程产值、累计工程结算金额以及累计工程回款金额的准确性。经核查，相关交易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

2、合同资产余额与在执行合同是否匹配

2023年至2026年1-3月，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来源于工程业务提供工程承包服务已完工未结算部分。公司工程业务在执行合同项目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在执行合同总额	387,878.73	390,202.59	407,812.03	368,231.10
在执行合同总额增长率	-0.60%	-4.32%	10.75%	21.71%
在执行合同数量	56	59	81	72
在执行合同数量增长率	-5.08%	-27.16%	12.50%	26.32%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89,979.52	95,138.51	136,482.29	127,806.36
合同资产余额增长率	-5.42%	-30.29%	6.79%	25.72%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在执行合同总额比例	23.20%	24.38%	33.47%	34.71%

注：在执行合同总额为在执行的项目合同总额，含已完工未竣工验收项目的合同额。

2023年至2026年3月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127,806.36万元、136,482.29万元、95,138.51万元和89,979.52万元，金额较大且呈现增长趋势。合同资产系工程建造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未结算的原因主要为项目未达到应收结转的时间节点，目前合同资产存量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结算流程涉及的部门较多，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结构转型与地方债务管控深化影响，园林绿化等非紧急基建项目的支付能力与投资意愿下降，行业内竞争压力持续增加，原公司签订的部分项目合同收款结算条款相对较为宽松，从而导致合同资产结转应收账款的实际结算周期较长，合同资产随着项目的持续建设其余额持续累积。

2023年末至2026年3月末，在执行合同总额分别增长21.71%、10.75%、-4.32%和-0.60%，在执行合同数量分别增长26.32%、12.50%、-27.16%和-5.08%，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增长25.72%、6.79%、-30.29%和-5.42%，公司合同资产余额的增长与在执行合同总额及数量的增长趋势较为一致。其中2025年与2026年1-3月，合同资产余额增长率低于在执行合同总额增长率，系2025年公司新增签署多个合同金额较大的合同所致，包括“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孝昌县城区污水管网入户工程（8个小区及20条道路雨污分流及管网治理工程）工程总承包”、“国家文物活化保护利用示范区（云梦县博物馆）快速通道提升工程（一期-子文路、屈原大道、和平东路、建设东路）”、“元江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一标段”和“云梦县农文旅产业发展项目EPC”等，上述醒目合

同金额分别为 3.89 亿元、2.27 亿元、2.17 亿元、2.12 亿元和 1.48 亿元，合计 11.93 亿元。

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各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在执行合同项目总额比例分别为 34.71%、33.47%、24.38%和 23.20%。其中，2023 年和 2024 年随着在执行合同项目总额增长，合同资产余额也相应增长，该期间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在执行合同项目总额比例保持相对稳定。2025 年至 2026 年 3 月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在执行合同项目总额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现金流管理，针对新增项目，公司强化了工程项目的过程结算，使项目回款节点前移，落实按工程形象进度或完工节点支付进度款，合同资产结转应收账款的周期明显缩短，从而逐步改变以往需要项目竣工大部分合同资产才能结转应收账款，公司才具有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的弊端，上述调整一方面显著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垫付规模，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合同资产占在执行合同总额的比例。2025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在执行合同项目总额比例由 2024 年的 33.47% 下降为 24.38%，预计随着前期合同收款结算条款相对较为宽松的项目逐步竣工验收，如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金乡县 2020 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元江迎宾大道基础配套设施及园林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迎宾大道北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和“云梦县楚王城遗址公园建设项目”均于 2025 年四季度取得客户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合同资产结转应收账款，后续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在执行合同项目总额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增长与在执行合同总额和项目数量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025 年至 2026 年 3 月末，合同资产余额增长率低于在执行合同总额增长率，系当期新增签署多个合同金额较大的合同所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在执行合同项目总额比例保持相对稳定，2025 年至 2026 年 3 月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在执行合同项目总额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现金流管理，针对新增项目，公司强化了工程项目的过程结算，使项目回款节点前移，落实按工程形象进度或完工节点支付进度款，合同资产结转应收账款的周期明显缩短。同时，随着多个前期合同收款结算条款相对较为宽松的项目逐步竣工验收，预计后续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在执行合同项目总额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因此，公司合同资产余额与在执行合同

总额之间具有一定的匹配性，两者之间比例的变化与园林绿化行业的整体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具体经营密切相关。

（三）收入确认方法、减值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

1、收入确认方法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均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属于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履约的工程量/预计总工程量确定。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客户提供设计劳务，因在本公司履约时不满足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的条件，故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中已履行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收入确认严格以工程量确认单等资料为依据，合同资产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自 2020 年起实施新收入准则，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当拥有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则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款项。公司合同资产未结算的原因主要为项目未达到应收结转的时间节点，在期末不拥有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因素）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

2、减值计提政策

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PPP 项目运营期末结算资产	按款项性质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工程建造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按款项性质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足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和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工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政策
节能铁汉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蒙草生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仅包含工程项目建设一项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绿茵生态	园林绿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

公司简称	工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政策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园林股份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冠中生态	本公司所从事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工程施工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同时将对应的收款权确认为合同资产，收入确认与合同资产确认同步发生，详见本题“九、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利用收入确认和资产减值计提时点以及利用关联交易等方式调节公司收入、利润的情形”之“(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利用收入确认调节公司收入、利润的情形”之“1、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和一致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均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减值，计提方式分为单项计提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具体计提情况详见本题“(四)说明合同资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额减值风险”之“2、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额减值风险”之“(1)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具体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四)说明合同资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1、合同资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收入确认严格以工程量确认单等资料为依据,依据“累计已履约工程量/预计总工程量”确定进度,工程量确认单为客户或独立第三方监理单位签署的工程进度确认单、工程结算单或产值确认单等外部文件,证据充分,合同资产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在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后,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当拥有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则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款项。公司合同资产未结算的原因主要为项目未达到应收结转的时间节点,在报告期末不拥有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因素)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

综上,合同资产收入确认符合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2、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为**95,138.51**万元,主要为工程项目履约成本已发生但尚未到结算时点所致。

2025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节能铁汉	274,390.64	49,814.94	18.15%
蒙草生态	214,704.23	9,880.24	4.60%
绿茵生态	15,273.38	1,115.48	7.30%
园林股份	23,133.45	1,040.95	4.50%
冠中生态	25,349.90	1,129.17	4.45%
平均计提比例			7.80%
金埔园林	95,138.51	3,154.49	3.32%

注: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2026年1-3月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因此采用2025年数据进行比较。

从上表可见,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为**3.3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计提比例相比,公司合同资产计提比例相对较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

司减值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具体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节能铁汉	节能铁汉坏账计提总额为 49,814.94 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290.16 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24.78 万元（计提比例为 6.86%）。节能铁汉单项计提的原因均为客户经营存在困难所致。
蒙草生态	蒙草生态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其按照合同资产的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1-5 年的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3%、5%、10%、15%、30% 和 100%），合计计提比例为 4.60%。
绿茵生态	绿茵生态坏账计提总额为 1115.48 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为 998.90 万元，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16.58 万元（计提比例为 1.20%）。绿茵生态按单项计提的原因为涉及诉讼、项目停工和项目终止的情形。
园林股份	园林股份未披露合同资产减值详细情况，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为 4.50%。
冠中生态	冠中生态未披露合同资产减值详细情况，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为 4.4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报

从上表可见，合同资产减值计提较多的上市公司，如节能铁汉，披露有部分客户存在经营困难、PPP 项目出现回收风险相关内容；绿茵生态披露合同资产单项计提的原因为涉及诉讼、项目停工和项目终止的情形。

(2) 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发行人的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1) 客户结构差异：从公司 2025 年合同资产对应的前十大项目客户来看，公司客户或业主方主要为政府、国企及事业单位，信用风险显著低于部分以民营客户为主的同行业公司。如节能铁汉等，其合同资产计提比例高与部分客户存在经营困难、PPP 项目出现回收风险相关；

2) 项目状态差异：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正常推进，尚未出现客户明确违约或项目终止等减值迹象。同行业计提比例较高的公司，如节能铁汉、园林股份等，其合同资产中往往包含已出现“客户经营困难”、“项目停工/终止”等特定减值迹象的单项项目；

3) 公司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与冠中生态、蒙草生态的差异较小，其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也相对较低；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高于绿茵生态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20%）。

综上，公司合同资产对应的业主方暂不存在涉及经营困难、诉讼、项目停工和项目终止的情形，目前合同资产 3.32%的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合同资产减值计提较为充分，公司合同资产不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公司目前的计提政策是基于当前客户信用状况和项目风险的综合判断，后续公司将持续评估项目结算风险和客户信用特征，定期评估减值计提政策的适当性，并在出现减值迹象时及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确保会计政策执行的谨慎性。

2025 年度公司合同资产减值综合计提比例较上年计提比例略有提升，与公司基于当前客户信用状况和项目风险相匹配，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已充分反映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

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应付账款方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到期未付款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主要应付账款方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各期末，应付账款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所在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应付账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采购额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6 年 3 月末									
1	江苏悦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3000 万	黄翠翠 100%	1,404.36	1.60%	30.05	0.35%	劳务分包
2	孝感合和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孝感	300 万	陈双华 99.5%、李云耀 0.5%	1,097.30	1.25%	141.19	1.64%	专业分包
3	云南广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元江	500 万	张玉芳 100%	1,004.37	1.15%	-	-	专业分包
4	湖北长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10021 万	鲁荣伟 80%、鲁娇燕 20%	987.77	1.13%	60.51	0.70%	劳务分包
5	江苏银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5000 万	蒋丽萍 51%、陈柏文 49%	919.12	1.05%	-	-	劳务、专业分包
6	云南佳逸建筑工程	云南昆明	5000 万	云南满巨优机械租赁有	904.21	1.03%	-	-	专业分包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所在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应付账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采购额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有限公司			限公司控股					
7	芜湖园信苗木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200万	杨明良、夏业园各50%	903.67	1.03%	2.39	0.03%	材料采购
8	江苏祖匠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0022万	汤柏60%、徐爱飞40%	903.46	1.03%	153.7	1.78%	劳务分包
9	安徽磬乡新型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灵璧	200000万	灵璧县人民政府控股	901.54	1.03%	-	-	专业分包
10	南京宝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500万	张运60%、张永宝40%	873.44	1.00%	344.7	3.99%	专业分包
合计					9,899.24	11.30%	732.54	8.49%	-

2025年末

1	江苏悦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3000万	黄翠翠100%	1,560.61	1.54%	737.30	1.27%	劳务分包
2	湖北长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10021万	鲁棠伟80%、鲁娇燕20%	1,354.82	1.34%	1,070.59	1.84%	劳务分包
3	孝感合和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孝感	300万	陈双华99.5%、李云耀0.5%	1,321.55	1.31%	687.17	1.18%	专业分包
4	江苏祖匠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0022万	汤柏60%、徐爱飞40%	1,320.91	1.30%	882.35	1.51%	劳务分包
5	云南广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元江	500万	张玉芳100%	1,141.99	1.13%	486.44	0.84%	专业分包
6	南京业绪林苗圃场(注1)	江苏南京	9万	业绪林100%	1,034.70	1.02%	4,299.78	7.38%	材料采购
7	元江县绿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	4000万	元江县绿元城市更新有限公司100%	1,132.94	1.12%	1,349.16	2.32%	专业分包
8	云南佳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5000万	云南满巨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控股	1,110.63	1.10%	464.54	0.80%	专业分包
9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2)	云南昆明	10347024.71万	云南省国资委控股	996.20	0.98%	895.53	1.54%	专业分包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所在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应付账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采购额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0	芜湖园信苗木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200万	杨明良、夏业园各50%	991.51	0.98%	414.47	0.71%	材料采购
合计					11,965.86	11.82%	11,287.33	19.39%	-

2024年末

1	湖北长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10021万元	鲁荣伟80%、鲁娇燕20%	2,043.94	1.90%	2,370.90	3.68%	劳务分包
2	云南广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元江	500万	张玉芳100%	1,738.58	1.62%	514.00	0.80%	专业分包
3	江苏祖匠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0022万元	汤柏60%、徐爱飞40%	1,628.48	1.51%	1,529.80	2.38%	劳务分包
4	湖北鑫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云梦	4600万元	陈晶、龚勇、张传峰、刘梅山各15%，黄飞扬、赵付生、盛刚成、任汉林各10%	1,279.93	1.19%	1,355.80	2.11%	劳务分包
5	孝感合和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孝感	300万	陈双华99.5%、李云耀0.5%	1,115.42	1.04%	1,103.68	1.71%	专业分包
6	芜湖园信苗木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200万	杨明良、夏业园各50%	1,087.20	1.01%	613.70	0.95%	材料采购
7	南京子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2000万	叶凯90%、张成友10%	1,015.61	0.94%	1,311.24	2.04%	材料采购
8	南京业绪林苗圃场(注1)	江苏南京	9万	业绪林100%	955.09	0.89%	292.98	0.46%	材料采购
9	香格里拉市雍祝建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香格里拉	500万	汪堆88%、鲁茸七林12%	926.02	0.86%	391.20	0.61%	材料采购
10	江苏银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5000万	蒋丽萍51%、陈柏文49%	919.12	0.85%	-	-	劳务、专业分包
合计					12,709.39	11.81%	9,483.30	14.74%	-

2023年末

1	云南广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元江	500万	张玉芳100%	1,984.36	1.96%	2,465.14	3.40%	专业分包
---	--------------	------	------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所在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应付账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采购额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有限公司								
2	安徽力聚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0800万	安徽力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1,711.00	1.69%	1,970.99	2.72%	专业分包
3	南京业绪林苗圃场(注1)	江苏南京	9万	业绪林100%	1,391.17	1.37%	693.94	0.96%	材料采购
4	香格里拉市大自然园林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香格里拉	1000万	张家旺50%、王立志30%、和荣20%	1,316.75	1.30%	1,437.46	1.98%	专业分包
5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600万	万玉凤100%	1,129.76	1.11%	1,585.45	2.19%	劳务分包
6	江苏银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5000万	蒋丽萍51%、陈柏文49%	919.12	0.91%			劳务、专业分包
7	连云港展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	500万	王亮100%	907.23	0.89%	969.05	1.34%	专业分包
8	芜湖园信苗木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200万	杨明良、夏业园各50%	870.63	0.86%	931.82	1.29%	材料采购
9	南京子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2000万	叶凯90%、张成友10%	824.20	0.81%	1,108.26	1.53%	专业分包
10	香格里拉市雍祝建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香格里拉	500万	汪堆88%、鲁茸七林12%	694.90	0.68%	382.69	0.53%	专业分包
合计					11,749.12	11.58%	11,544.80	15.94%	-

注1：南京业绪林苗圃场、南京市江宁区有群花木场和南京市江宁区周有芬苗圃场同受自然人业绪林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注2：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和云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元江分公司同受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注3：当期无采购系2023年至2026年3月各期末，公司账面存在对该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但在该期间未向其采购，下同。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供应商比较分散，采购比例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过高依赖的情形，且公司向各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年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百分之五十、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

过百分之三十的情形，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依赖度过高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应付账款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十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到期未付款的情形

1、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园林绿化行业固有的业务模式

园林绿化行业施工过程中普遍采用“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运营模式，项目启动后需立即投入苗木、材料、劳务等成本，对供应商的付款义务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持续产生。但由于工程款是按照工程项目的进度确认、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养护期等多个合同节点进行支付，回款期相对较长，因此项目回款和供应商款项支出存在一定的错配情形。

公司通常会按照项目整体回款情况，动态安排对供应商的付款比例和节奏。公司目前面临行业内项目回款系统性延长的外部环境，因此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存在累积的情况。

(2) 行业采购结算的惯例

根据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的行业惯例，除钢材等少数原材料采购之外，对于苗木、其他建材、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等类别的采购所产生的应付账款的支付结算周期具有较大的弹性空间。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从施工到最终审计结算、养护期满，需要 3-5 年的时间。项目主要施工成本如苗木、材料和专业分包等在施工前期集中发生，而对应的供应商款项受限于工程款的回款周期需项目后期才能支付。且工程企业通常按施工进度结算工程款，应付账款余额与工程项目进度密切相关，在单个项目层面，若该项目业主方回款及时，会优先对该项目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进行支付，反之则会

适当延后。

(3) 公司主动的资金管理策略

2023年至2026年1-3月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708.79万元、-17,102.81万元、**3,893.01万元**和**-9,235.24万元**。除2025年外，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面临现金流紧张的风险。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了较强的信任关系，在客户回款不确定时，适度控制了供应商款项的支付节奏。公司对供应商应付账款的偿付与当期公司总体的回款情况相匹配，公司总体回款情况较好时，总体偿付的供应商应付账款比例也较高，反之则较低。2025年公司回款情况良好，采取的资金管理策略初有成效，公司面临现金流紧张的风险有所降低。2026年一季度包含春节假期，为维护现场施工秩序，公司加快了供应商款项的支付节奏，导致当期现金流出高于现金回流，经营净现金流转为负数。

(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存在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

2023年至2026年1-3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节能铁汉	464,748.52	499,486.76	514,787.55	530,441.19
蒙草生态	194,897.64	248,872.56	256,326.88	237,107.67
绿茵生态	12,478.39	17,005.32	21,359.67	30,755.25
园林股份	60,250.62	67,759.39	73,442.81	83,913.45
冠中生态	29,192.40	33,813.74	36,334.85	37,047.52
金埔园林	87,707.46	101,258.62	107,581.95	101,491.97

注：除节能铁汉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存在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所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的固有的业务模式、采购结算惯例和公司主动的资金管理策略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采购规模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收入总额	10,504.32	69,284.44	90,593.29	99,900.50
当期采购总额（不含税）	8,629.21	58,243.28	64,385.64	72,425.44
采购占收入比例	82.15%	84.06%	71.07%	72.50%

EPC工程项目因涉及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企业需统筹采购、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采购占比受项目类型、设计深度、施工难度等因素影响。项目设计复杂、对材料设备要求高，采购占比可能较高；项目施工难度大、分包比例高，采购占比也可能相应增加。

2026年1-3月采购总额（不含税）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原因：

2026年一季度采购总额达8,629.21万元，占全年确认收入总额的82.15%，存在项目基本已经完工，但有后期维护养护支出，导致采购占比增加，其中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EPC项目，由于项目拆迁进度问题一直未验收，导致项目在建无施工内容但养护、现场补苗费用增加，导致成本增加；铜官区西湖镇农林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EPC）、金华义乌市佛堂镇碧桂园项目二标段货量区绿化园建工程，项目已验收，成本均为竣工整改成本，未确认产值；（金埔本部）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主要成本为施工便道，属于临时设施费，未确认施工产值；盐津县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老农行片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成本为实施方案技术咨询费用，未确认施工产值。

2025年采购总额（不含税）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原因：

2025年度采购总额达58,243.28万元，占全年确认收入总额的84.06%，比例较上年度有所增长，存在基本已完工项目，审计结算价格调整及后期维修养护成本有所增加的情况如下：

（1）由于项目审计结束，按审计价下浮对供应商总结算进行调整：

杭州临安荟天府项目景观工程，成本增加142.96万元，当年度采购金额达

133.00 万元；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 B 地块景观工程，2025 年收入增加 84.90 万元，采购金额增加 104.76 万元。

2) 由于项目暂缓停工，导致现场维修养护成本增加

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2025 年未确认收入，成本增加 **163.39** 万元，采购金额增加 **244.25** 万元。

(3) 为顺利完成项目验收，已无大面积施工，因整改维修、苗木补植及养护成本增加

铜官区西湖镇农林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 (EPC)，2025 年确认收入 **283.50** 万元，成本 **404.51** 万元，采购金额增加 **356.81** 万元；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景观工程工程总承包一标段，2025 年确认收入 590.62 万元，成本 **1,043.39** 万元，采购金额增加 **835.21** 万元。

同时通过比较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 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余额也相应增长，应付账款余额与整体采购规模相匹配，与业务规模长期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匹配度较好。

3、是否存在到期未付款的情形

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账龄及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6,641.91	41.79	42,598.13	42.07	53,673.42	49.89	56,539.41	55.71
1-2 年	21,656.89	24.7	26,616.61	26.29	25,231.07	23.45	23,016.12	22.68
2-3 年	10,191.42	11.62	11,425.20	11.28	14,200.79	13.20	13,428.20	13.23
3 年以上	19,197.51	21.89	20,618.67	20.36	14,476.67	13.46	8,508.24	8.38
合计	87,687.73	100.00	101,258.62	100.00	107,581.95	100.00	101,491.97	100.00

从上表可见，**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各期末**，公司 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8%、13.46%、**20.36%**和 **21.89%**，规模逐步提升。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内，公司存在部分应付账款到期暂未支付的情形，主要受园林绿化行业采购款项支付惯例、项目特性和公司审计结算风险控制等因素的

影响，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园林行业采购款项的支付惯例：根据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的行业惯例，除钢材等少数原材料采购之外，对于苗木、其他建材、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等类别的采购所产生的应付账款的支付结算周期具有较大的弹性空间。在单个项目层面，若该项目业主方回款及时，会优先对该项目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进行支付，反之则会适当延后。因此在总体层面，公司对供应商应付账款的偿付与当期公司总体的回款情况相匹配，公司总体回款情况较好时，总体偿付的供应商应付账款比例也较高，反之则较低。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2023年至2025年**，节能铁汉3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73%、38.97%和**46.26%**，其余可比公司未披露应付账款账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3年以上长账龄占比均低于节能铁汉，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符合行业惯例。

（2）园林绿化项目特性：**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3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上升，该部分应付账款主要为苗木供应商的采购款项和计提的养护费用。近年来，公司承接的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相对较多，相关园林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通常约定有1-3年的养护期，公司一方面计提了相应的养护费用，根据公司工程核算制度规定，养护费是以每个工程项目的绿化分部工程中苗木成本作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计提比例（普通项目12%，高寒地区项目30%，干旱地区项目25%）计提养护费，该部分养护费计入“应付账款-应付养护款”核算。公司3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中计提的养护费用为**6,945.03**万元；同时，公司也会预留苗木供应商部分款项保障苗木可能出现的养护和补种情形，以确保苗木成活率。

（3）审计结算风险控制：按照行业惯例，在客户未完成整体项目的最终审计结算前，公司项目回款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因为业主方的结算审计可能会核减工程量或单价，导致公司最终确认的收入和成本会减少，为降低该部分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会预留部分供应商款项，以覆盖可能出现的审计核减风险。

截至**2025年末**，公司3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对应的供应商数量为**999**家，其中应付账款余额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款项合计为**12,242.37**万元，对应的供应商为**34**家，其余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均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逾期未付款的情形。

因此公司存在部分应付账款到期暂未支付的情形，但上述安排符合园林行业采购款项的支付惯例和园林绿化项目的特性，亦是工程行业控制审计结算风险的风险管理措施，并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付款节点相对应，具有商业合理性。从具体供应商应付款项分布情况来看，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到期未付款的情形。

九、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利用收入确认和资产减值计提时点以及利用关联交易等方式调节公司收入、利润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利用收入确认调节公司收入、利润的情形

1、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和一致性

（1）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收入类别主要由工程施工及景观设计构成，其中：工程施工主要系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履约的工程量/预计总工程量确定，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景观设计部分公司向客户提供设计劳务，因在本公司履约时不满足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的条件，故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中已履行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不存在变更，同类业务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方法，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

2023年至2026年1-3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工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如下：

公司简称	工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节能铁汉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简称	工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蒙草生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仅包含工程项目建设一项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绿茵生态	园林绿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园林股份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冠中生态	本公司所从事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从事园林绿化、生态环境建设类工程服务相关业务。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工程业务收入均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节能铁汉、蒙草生态、绿茵生态、园林股份、冠中生态的履约进度选择为投入法，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和预计总产值确认对应期间的产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出法与投入法均为确认履约进度的合理方法，企业可以自行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收入确认方法。公司的履约进度选择为产出法，采用经过业主单位或监理方盖章的完成工程量确认单作为确认履约进度的依据，该依据是经过客户或监理单位等外部第三方审核认可的外部证据，真实、可靠，能够更客观、更直接的反映出工程项目的实际履约进度。

金埔园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两者的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在确认履约进度方面，公司采用产出法，同行业可比公司则采用的投入法，两种履约进度确认方式均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工程服务业务确认收入的要求。同时，公司采用的产出法在确认履约进度时取得了经客户或监理单位等外部第三方审核确认的外部证据，能够直接反映当前工程项目的进度情况，其产值收入数据也更加可靠、准确。

2、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根据上述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施工过程中取得完工确认单等资料确认对应完成工程量以及其相应的产值，工程成本发生的采购合同、发票、材料入库单、劳务结算单和机械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均作为项目收入成本的外部确认依据，以确保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针对相关项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根据工程项目统计业主单位或监理方盖章确认的当期完成工程量对应的产值，选取产值金额高于 400 万元的项目进行核查**，复核了工程合同的当期完成工程量以及其相应的产值，抽样匹配其对应的成本发生情况。检查了**相关**工程成本发生的采购合同、发票、材料入库单、劳务结算单和机械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其完成产值的合理性。评估工程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可收回性；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验证施工合同的主要条款、完工进度、本期工程产值、累计工程产值、累计工程结算金额以及累计工程回款金额的准确性；对工程业务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通过检查完工确认单、竣工验收证明、审计决算报告的日期，分析收入确认是否跨期；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分析整体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的合理性。公司相关项目收入确认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保荐机构和会计师通过分析性程序、完工确认单的检查、综合单价核查，函证及项目盘点等实质性程序，**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的收入确认无异常情况，**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不存在通过利用收入确认调节公司收入、利润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利用资产减值计提时点调节公司收入、利润的情形

1、主要资产坏账、减值计提的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分为两类：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需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评价模型计提坏账，即以“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率模型计算得到的预期信用损失与账龄法计提比例孰高”作为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2023年至2026年3月各期末**，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均小于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政策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3) 抵债房产减值损失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在**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末**对持有的抵债房产（一房一测）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相关《评估报告》的结果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采用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各项资产计提坏账、减值的会计政策不存在变更，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年末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及时判断资产的减值金额并充分计提。

2、主要资产的坏账、减值计提充分且谨慎

(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

司综合计提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坏账计提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公司对相关客户进行了排查，符合单项计提的已按规定进行单项计提，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国企，客户未出现经营困难、无还款意愿或项目终止合作等情形，公司对坏账的计提能够合理且充分的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因此，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较为充分且谨慎。相关说明内容详见本问询回复之“四”之“(二) 各项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五”之“(四) 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账龄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之“3、说明账龄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和“六”之“(三)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中的相关内容。

(2) 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合同资产系工程项目履约成本已发生但尚未达到结算时点所致，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计提比例相比较低，主要因客户结构、项目状态存在差异。经排查，公司合同资产对应的业主方暂不存在涉及经营困难、诉讼、项目停工和项目终止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计提政策是基于当前客户信用状况和项目风险的综合判断，如客户出现信用状况及项目状态异常等减值迹象时，公司将单独评估对资产减值的影响。目前合同资产的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合同资产减值计提较为充分。相关说明内容详见本问询回复之“七”之“(三) 并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收入确认方法、减值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合同资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额减值风险”中的相关内容。

(3) 抵债房产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

公司抵债房产的减值处理政策与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抵债房产的减值计提率处于正常水平，略高于对比公司计提率的平均值。房产减值的原因及金额主要受房产地理位置、房龄以及房产质量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已依据实际评估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因此减值计提相对充分且谨慎。**相关说明内容详见本问询回复之“五”之“(三) 列表说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如是，以房抵债协议执行和抵债房产

处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通过以房抵债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减值计提的政策和方法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减值计提主要基于客观事实，依据客户的信用风险、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非主观判断，公司坏账、减值计提依据充分且谨慎。

3、出现减值迹象时计提及时且准确性

公司 2025 年出现大额计提坏账和减值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 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明显，三年以上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快速增加，导致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受地方政府财政支付能力下降、工程项目审计决算流程延长、支付流程缓慢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回款不及预期。公司采用以账龄为基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三年以上的坏账计提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更为苛刻，账龄越长计提比例越高。

(2) 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系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和抵债房产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原因是公司持续评估项目结算风险和客户信用特征，对于部分工程项目评估风险变化后提高了减值计提的比例。抵债房产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原因主要由周边同类房屋的成交价格下降及房龄延长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资产在出现坏账、减值迹象时能够及时准确的计提，**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计提坏账及减值不断上升的原因合理，计提金额准确并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抵债房产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各项资产坏账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准确、充分，**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不存在通过利用资产减值计提时点调节公司收入、利润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的情形

1、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合规性

(1) 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关联方主要系地方政府及其所属的地方国企，运作较为规范，主要项目获取方式为招投标，程序合规。

(2)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关联交易毛利率和非关联交易毛利率之间存在差异，主要与项目所处区域及项目类型等客观因素相关，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商业实质。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开发新市场、积累项目业绩和口碑、与地方政府继续深化合作关系等，具有必要性。

(4)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关联交易内控机制执行良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并及时对外信息披露，切实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

相关说明内容详见本问询回复之“三”之“(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实质”与“(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规性和公允性”中的相关内容。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规性。

公司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不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不公允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利用收入确认和资产减值计提时点以及利用关联交易等方式调节公司收入、利润的情形。

十、说明公司调整经营战略从传统园林工程建设向文旅运营与乡旅运营业务延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新业务的落地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变化及开拓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说明公司调整经营战略从传统园林工程建设向文旅运营与乡旅运营业务延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调整经营战略从传统园林工程建设向文旅运营与乡旅运营业务延伸的原因

公司从传统园林工程建设向文旅运营和乡旅运营业务进行延伸，是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自身竞争优势及长期可持续发展需求的综合考量，相关经营战略调整的原因与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行业周期下行的挑战

近年来，国内处于宏观经济结构转型与地方债务管控深化的关键时期。地方政府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优先保障民生、化债等刚性支出，对园林绿化等非紧急基建项目的支付能力与投资意愿显著下降，这直接导致了以政府及国企为主要客户的园林行业整体市场需求规模收缩。从统计数据来看，我国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投资净额较高位有所下降。2012年至2021年，城镇园林绿化投资金额均超过了2,000亿元，2021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地方政府债务承压，基础设施增量建设有所减少。2023年和2024年，我国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分别为1,298.00亿元和867.46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3.65%和-33.17%。

同时，受地方政府财政支付能力下降、工程项目审计决算流程延长、支付流程缓慢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回款不及预期。依赖单一园林工程业务不足以保证公司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的周期性波动和现金流风险。公司亟需拓展受政府当期财政支付能力影响较小、前期投入更少、现金流更健康的业务模式，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经营韧性。

在此背景下，公司拓展文旅运营与乡旅运营业务，在参与相关运营项目的建设基础之上，后期可以通过运营获取稳定的现金流，相关业务的现金流模式显著优于传统的园林工程建设业务，这有助于改善公司整体的现金流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 顺应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变化

国家层面持续推出“美丽中国”、“乡村振兴”建设相关的政策性文件，政策重心从大规模新建工程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与“生态价值转化”，文旅融合和乡村振兴被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从而为文旅运营、乡旅运营等业务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和专项资金支持。

在促消费的背景下，城乡居民对高品质休闲旅游、近郊旅游和乡村体验的需求日益增长。单纯的景观建设已无法满足市场对内容体验和持续服务的需求，能够持续吸引客流、产生消费的运营业务成为新的增长点，公司向文旅运营和乡旅运营业务进行延伸契合了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的变化。

(3) 响应客户需求升级

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及其下属国有企业，其对当地建设的需求不再满足单个公园、单个街道绿化的建设，升级为希望引入专业的机构，对建成后的生态空间、文化资产，结合地方已有的产业及文旅资源进行持续运营，以盘活资产、带动当地就业、提升区域价值，这要求企业从单纯的承包商转变为长期的运营合作方。客户的需求日益综合化，这要求公司不仅能够完成项目的建设，更需要具备整合当地的文旅、农业和商业等资源的能力，为客户提供从策划、建设到招商、运营的一体化服务。公司在传统园林工程建设业务基础上，向文旅运营和乡旅运营业务延伸，是公司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粘性和价值的必然选择。

(4) 公司传统业务转型的内在需求

传统园林工程建设业务大多属于项目制，收入具有一次性、波动大的特点，且毛利率受市场竞争影响面临下降的趋势。且传统工程施工的“垫资施工、分期收款”的模式导致施工企业占用大量营运资金，在当前外部环境下，使得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紧张，从而制约了公司的长远发展。运营类业务具备“前期投入小、回款周期短、现金流稳定”的特点，其应收账款的质量也优于传统工程项目。公司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之上，积极拓展“设计-建设-运营”的文旅运营和乡旅运营业务，是公司业务转型的内在需求。

2、公司调整经营战略从传统园林工程建设向文旅运营与乡旅运营业务延伸的合理性

(1) 依托存量客户关系，降低新业务开拓成本

公司长期深耕与服务于核心区域和核心客户，对地方文化、区域旅游资源有较为深刻的理解，通过战略合作，能与地方政府在“生态+文旅”的融合发展规划上前期共同参与，并形成战略合力；同时，公司拓展文旅运营和乡旅运营业务也是公司与重点客户在传统施工业务合作基础上的新合作，这降低了公司新业务的开拓成本。

公司从原有单纯的施工方角色转向运营服务商或资源整合的角色，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整体项目中的话语权，有助于提高项目后期收益分配比例，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具备策划、设计和施工的全链条服务能力，向运营端业务延伸可以将前端建设与后端运营打通，实现项目全周期价值最大化，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基于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延伸，具备业务转型的基础

公司拥有近三十年在园林绿化与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领域的专业技术积累，在打造城市文旅和乡村文旅项目上具备领先优势。同时，公司具备覆盖“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全流程的项目管理经验与执行能力，而文旅与乡旅运营项目的成功，也高度依赖于规划、建设与运营维护的无缝衔接。因此，公司的专业能力和项目管理经验与文旅项目运营的内在需求具有模式共通性，公司可以在项目前期建设阶段即入手，在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嵌入运营相关规划，从而有利于后续文旅项目的长效运营。

公司基于现有工程建设业务向下游运营业务延伸，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突破传统业务桎梏，带来新的业绩增长曲线；另一方面有利于帮助公司在产业链中占据更为有利的位置，从单纯的承包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从传统园林工程建设向文旅运营和乡旅运营业务延伸，是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自身竞争优势和长期可持续发展需求的综合考量，同时该业务转型基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立足于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区域和核心客户进行新业务的实施和拓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相关新业务的落地情况

文旅运营和乡旅运营是公司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和乡旅产业园业务板块的重

要组成部分，相关新业务已实现项目落地并有收入贡献产生。

2024 年以来，公司文旅运营和乡旅运营相关项目收入及项目整体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注）	2024 年收入	2025 年收入	2026 年 1-3 月
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	湖北云梦集文旅街区提升项目	11,241.07	4,648.22	224.24
七彩田园文化旅游投资（迪庆）有限公司	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	5,704.46	4,333.39	128.73
铜陵市铜官区西湖镇人民政府	铜官区西湖镇农林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	2,163.70	283.50	-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	-	8,505.34	-
云梦县绿泽乡村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云梦县润泽 农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云梦县乡村振兴补短板项目、 “梦里港湾”农文旅融合项目	1,770.81	2,845.63	283.58
通海县纳古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通海县纳古镇纳家营一 组、四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项目	-	260.44	30.08
湖北汉江乡投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	汉川市襄南片区农产融合项目 （二标段）（EPC）	-	-	4,904.58
合计		20,880.04	20,876.51	5,571.21
营业收入占比		23.05%	30.16%	53.04%

注：上述项目存在分期分段实施的情形，营业收入合并计算。

从上表可见，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文旅及乡旅运营相关项目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80.04 万元、20,876.51 万元和 5,571.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05%、30.16%和 53.04%。公司文旅运营及乡旅运营业务已初步有项目落地，尽管目前仍以施工建设为主，后期运营类业务收入尚处于起步阶段。但上述业务是公司与核心客户在传统业务合作模式下的新合作，公司从原有单纯的施工方角色转向运营服务商或资源整合的角色，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项目中的话语权和利益分配比例。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运营专业团队，具备策划、设计和施工的全链条服务能力，向运营延伸可以将前端建设与后端运营打通，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随着公司业务转型的持续推进、新业务模式逐步成熟以及管理措施的持续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逐步企稳回升，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三）结合公司的业务变化及开拓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的业务变化及开拓情况

（1）公司的业务变化

近年来，在业务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多样化的背景下，公司继续升级完善此前“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模式，并形成了三大核心业务领域：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乡旅产业园、生态修复与开发。

公司业务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一、结合行业政策、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主要收入及成本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量化分析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且最近一期由正转负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将持续影响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亏损风险，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公司上市以来的业绩表现，说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集资金对应的相关文件中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相关风险因素是否仍将影响公司经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之“（一）”之“2、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公司业务开拓情况

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工程	188,514.82	201,723.58	158,179.16	156,242.18
设计	8,120.19	8,123.47	5,607.07	6,173.39
合计	196,635.01	209,847.05	163,786.23	162,415.57

从上表可见，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期末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分别为 162,415.57 万元、163,786.23 万元、209,847.05 万元和 196,635.01 万元，公司业务开拓能力较强，在手订单规模较大。

其中 2023 年和 2024 年在手订单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从追求规模扩张转向注重项目质量和现金流安全，主动实施了高风险地区及业主的项目准入，从业务

源头杜绝回款风险高的订单，从而影响了相应年度新签订单的合同金额。

自 2024 年以来，公司将主要资源倾斜至云南、湖北等回款相对较好、政府支付能力较强、与公司存在战略合作的核心客户与重点项目区域，持续拓展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乡旅产业园业务。公司相继新签了“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国家文物活化保护利用示范区(云梦县博物馆)快速通道提升工程(一期-子文路、屈原大道、和平东路、建设东路)”、“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建设项目尼旺宗片区湿地入口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EPC 项目”、“孝昌县城污水管网入户工程（8 个小区及 20 条道路雨污分流及管网治理工程）工程总承包（EPC）”等项目，上述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剩余产值为 55,923.24 万元。公司业务开拓能力良好，充足的在手订单为公司未来几年业绩的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2、客户集中度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等，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6 年 1-3 月			
1	汉川市汉江乡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1）	5,903.34	56.22%
2	云梦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注 2）	849.85	8.09%
3	云梦县润泽农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26.63	5.97%
4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1.72	5.83%
5	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	564.67	5.38%
	合计	8,556.22	81.49%
2025 年度			
1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509.05	18.07%
2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49.52	12.35%
3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6,694.81	9.67%
4	云梦县润泽农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685.54	8.21%
5	云梦县鸿泽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5,069.48	7.32%
	合计	38,508.40	55.64%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4 年度			
1	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	11,241.07	12.42%
2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8,016.21	8.85%
3	南京农业大学	8,011.80	8.85%
4	元江县鼎元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777.54	8.59%
5	七彩田园文化旅游投资（迪庆）有限公司	5,704.46	6.30%
合计		40,751.07	45.01%
2023 年度			
1	元江县鼎元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960.45	24.00%
2	云梦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12,397.43	12.42%
3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方	9,268.02	9.28%
4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7,257.50	7.27%
5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	6,633.47	6.64%
合计		59,516.87	59.61%

注 1：湖北汉江乡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汉川市汉江鑫盛建设有限公司和汉川市汉江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受汉川市汉江乡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收入合并计算；

注 2：云梦县智慧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云梦县鑫泽投资有限公司同受云梦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控制，收入合并计算。

从上表可见，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30.00%的情况；2026 年 1-3 月，公司承接的汉川市汉江乡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较多，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56.22%，具体包括“汉川市襄南片区农产融合项目（二标段）（EPC）”、“汉川市沔汉湖水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生态缓冲带绿化（专业承包项目）”和“沔汉湖防洪通道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一标段（EPC）”。上述项目于 2026 年一季度开工较多，且同时云南地区项目一季度开工相对较少，从而导致公司来自于汉川市汉江乡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较高。随着公司后续在云南地区和湖北地区其他客户的项目陆续开工建设，该公司收入占比将逐步下降。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2023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具备业务合理性。相关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区域深耕策略的成果体现

公司将主要资源倾斜至云南、湖北等回款相对较好、政府支付能力较强、与

公司存在战略合作的核心客户与重点项目区域，持续深耕香格里拉、云梦、元江、汉川和维西等地市场，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均包括有来自于上述区域的客户。这些区域的城市更新、生态环境修复和文旅项目建设需求逐步释放，公司凭借先发优势、品牌效应和全产业链的服务能力，成功承接了当地一系列重大项目，从而使得公司出现部分区域客户集中的情况。

（2）项目实施周期性的影响

在上述公司深耕的区域，地方政府对于大型项目的建设有统一的规划，存在一定周期内项目密集立项、集中开工的情况，上述项目的业主单位一般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上述项目的集中开工建设，会导致公司在相应年度来自于同一区域内的主要业主单位的收入规模同步扩大，从而导致前五大客户占比提升。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2023年至2025年，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节能铁汉	56.25%	46.24%	34.74%
蒙草生态	27.75%	27.34%	34.10%
绿茵生态	\	52.78%	53.39%
园林股份	71.87%	70.74%	55.26%
冠中生态	95.84%	60.97%	67.61%
发行人	55.64%	45.01%	59.61%

注1：发行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大客户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是否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6年1-3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绿茵生态未披露2025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从上表可见，金埔园林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高于蒙草生态，低于冠中生态。园林绿化行业受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影响，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金埔园林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整体而言，公司核心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其履约意愿和支付能力虽有周期波动，但具有较高的客户信用和较强的稳定性。同时，公司聚焦的区域，多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或自身发展势头良好的地区，项目回款支付保障能力相对较强。公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对于单个客户严

重依赖的情况。

3、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传统业务较为稳固，主动调整应对行业周期

公司传统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备近三十年经验与技术积累，**2023年至2026年1-3月**虽受宏观经济及地方政府支付能力影响，收入规模有所波动，但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从追求规模扩张转向注重项目质量和现金流安全。通过优选项目、严控风险区域、加强回款管理等一系列措施，公司传统业务的基本盘依然稳固，后续可继续为公司转型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支撑。

(2) 新业务拓展初见成效，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将主要资源倾斜至云南、湖北等回款相对较好、政府支付能力较强、与公司存在战略合作的核心客户与重点项目区域，持续深耕香格里拉、云梦、元江和维西等地市场，这些区域的城市更新、生态环境修复和文旅项目建设需求逐步释放。公司向文旅运营与乡旅运营的业务延伸已成功落地多个项目，收入贡献占比明显提升。新业务不仅开拓了市场空间，其注重运营的商业模式也有助于提升项目综合价值与客户粘性，从而改善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 在手订单充足，保障业务持续发展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为**196,635.01**万元，为未来1-2年的收入提供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推行精细化管理，强化从项目筛选、成本控制到回款考核的全流程现金流管理。考核导向从“利润导向”向“利润与现金流并重”转变，从源头控制经营风险，保障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综上，尽管园林绿化行业面临周期性调整，但公司经过主动的战略调整和结构优化、传统业务基础依旧稳固、新业务转型亦初见成效、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具备应对挑战、稳健发展的能力，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	金埔园林	义综执罚决字[2025]第 000534 号	2025.8.22	罚款 50,000 元	否
2	金埔湖北	(云)城罚决字[2025]第 006 号	2025.7.22	罚款 70,000 元	否
3	广西金埔	钦北市监处罚[2024]271 号	2024.9.18	罚款 1,000 元	否

上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分析如下：

1、2025 年 8 月，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金埔园林作出的行政处罚

金埔园林系佛堂镇碧桂园项目二标段货量区绿化园建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承建该项目后，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2025 年 3 月 14 日，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检查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后，当日向金埔园林发放了《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在 2025 年 3 月 27 日前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金埔园林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银行佛堂镇支行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超过了《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规定的整改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金埔园林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完成农民工工资发放。金埔园林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已构成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行为。鉴于金埔园林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但属初次违法，目前已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通过该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参照《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序号 89“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一档的规定，对金埔园林作出罚款 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金额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所规定法定幅度范围内的最低金额，金额较小。《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是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的规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行为的地方性法规，是对适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处罚内容的进一步细化。《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处罚规定为：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的罚款，因此，金埔园林的该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5 年 7 月，云梦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对金埔湖北作出的行政处罚

金埔湖北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云梦县子文路路灯基础迁移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云梦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此处施工路段未设置燃气安全警示标志，金埔湖北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导致施工过程中挖破燃气管道，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梦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结合《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燃气管理），金埔湖北系初次破坏燃气管道，应急处置及时方法恰当未造成人员伤亡情况和危害后果，依据自由裁量基准一般情节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标准，对金埔湖北作出罚款 7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是湖北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制定的规范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地方性法规，是对适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处罚内容的进一步细化。该行政处罚金额处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法定幅度范围内的中间幅度，且属于《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燃气管理）所规定的“一般情节”。因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属于“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024 年 9 月，钦州市钦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西金埔作出的行政处罚广西金埔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 2023 年的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钦州市钦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规定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适用情形为从轻，对广西金埔作出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金额系该罚款法定幅度范围内的较低金额，金额较小，且金埔园林违法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适用从轻处罚。因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具体规定如下：

法规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 法律规定
《注册	第十一条	发行人不

法规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 法律规定
《管理办法》	<p>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p> <p>（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p> <p>（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p> <p>（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法律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p>（一）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p> <p>1.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p> <p>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p> <p>（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p> <p>（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p>（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p>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p> <p>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p> <p>4. 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者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p> <p>5. 最近三年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p> <p>（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p> <p>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p> <p>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p> <p>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p>	2023年至2026年1-3月，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及档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且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官方网站等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行为，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具体有《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工程施工质量与安全管理业务流程》等内容，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及时进行修订完善，传达给从业人员，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检索，2023年至2026年1-3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2、完善制度执行的管理措施

(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按照发行人制定的《培训管理制度》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使员工充分掌握安全生产知识。新工人入场，必须接受“安全生产三级教育”。

(2) 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发行人定期召开月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例会所议事项包括往期工作情况回顾、重点工作计划制定、安全生产表彰、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总结等。

(3)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建筑施工的主体，均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	证书编号	持证人	授予/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07]010890	金埔园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6.23	2028.6.23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桂)JZ安许证字[2025]001871	广西金埔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12.12	2028.12.12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21]026949	安徽金埔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8.26	2027.6.22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22]002676	龙云建设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8.1	2028.3.16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JZ安许证字[2023]704942	香格里拉金埔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7.17	2026.7.17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23]010633	金埔湖北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8.8	2026.9.15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25]003935	埔顺建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7.17	2028.7.16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25]005390	汉江金埔建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02.07	2028.09.17

(4) 职业病防治

发行人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存在职业健康危害的岗位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监测员工的健

康状况，并取得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十二、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率情况，以及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投资对象主营业务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一）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最近一期 末归母净资 产比例	具体内容	是否属 于财务 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7.99	6.97%	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理财产品	否
其他应收款	8,304.64	7.71%	为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在业务承揽环节交付的投标保证金、实际施工环节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日常备用金、押金等	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0.92	0.25%	“徐庄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否
其他流动资产	3,103.94	2.88%	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93	0.01%	公司对华夏幸福相关方的债权经参与资产重组后债转股形成的廊坊优叁共享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公司被动接受的抵偿债务，非公司主动投资，由于廊坊优叁共享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谨慎认定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属于财务性投资	是
长期股权投资	3,727.97	3.46%	公司为拓展重点城市业务与当地优势企业成立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或公司拓展文旅运营和乡旅产业园业务而设立或参股的企业。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	否

			“(二)”之“3、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投资对象主营业务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的相关内容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24.35	10.51%	客户以房产抵偿工程款期末结存的房产、“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 PPP 项目”形成的建设期 PPP 项目及 PPP 项目运营期末结算资产及公司预付购买“元江假日酒店”的长期资产购置款	否
合计	34,252.74	31.80%	-	-

(二) 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率情况，以及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投资对象主营业务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 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于 2025 年 3 月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对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第 1 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2、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率情况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507.99** 万元，主要系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理财产品。

公司 2024 年以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持有份额 (万份)	购买日	到期日	收益率
1	中信银行 南京建邺 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892 期	17,000.00	2024-5-1	2024-7-30	2.05%
2	南京银行城 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6 期 70 号 30 天	5,000.00	2024-4-15	2024-5-15	2.30%
3	南京银行城 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31 期 73 号 34 天	3,000.00	2024-8-1	2024-9-4	2.40%
4	中信银行南 京建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664 期	17,000.00	2024-9-23	2024-10-24	2.20%
5	南京银行城 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38 期 04 号 33 天	3,000.00	2024-9-19	2024-10-22	2.05%
6	南京银行城 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43 期 81 号 122 天	3,000.00	2024-10-25	2025-2-24	2.00%
7	中信银行南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2,000.00	2024-10-26	2024-11-25	1.95%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持有份额 (万份)	购买日	到期日	收益率
	京建邺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279 期				
8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278 期	15,000.00	2024-10-26	2025-2-28	1.95%
9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1774 期	7,500.00	2025-3-6	2025-5-6	1.05%
10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1777 期	7,500.00	2025-3-6	2025-5-6	1.90%
11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4356 期	5,000.00	2025-5-10	2025-6-10	2.02%
12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4359 期	5,000.00	2025-5-10	2025-6-10	1.90%
13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044 期	2,500.00	2025-6-21	2025-7-21	1.70%
14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046 期	2,500.00	2025-6-21	2025-7-21	1.80%
15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9 期 71 号 180 天	3,000.00	2025-2-26	2025-8-25	2.17%
16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26 期 78 号 62 天	5,000.00	2025-6-26	2025-8-27	1.62%
17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9666 期	4,000.00	2025-7-26	2025-10-9	1.68%
18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37 期 61 号 35 天	5,000.00	2025-9-8	2025-10-13	1.57%
19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026 期	4,000.00	2025-10-16	2025-11-15	1.66%
20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42 期 95 号 31 天	4,000.00	2025-10-17	2025-11-17	1.57%
21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1095 期	4,000.00	2025-11-20	2026-1-19	1.69%
22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47 期 89	3,500.00	2025-11-21	2026-1-20	1.57%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持有份额 (万份)	购买日	到期日	收益率
		号 60 天				

从上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益率情况来看，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利率可预期、收益较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投资对象主营业务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对象 主营业务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后续处置计划
七彩田园	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领域的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	公司为开展云南维西塔城县的业务而参股设立的合营企业，发行人承接了该公司“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项目”，分塔城镇、巴珠河、哈达河和腊普河四个标段，公司将参与该项目后续运营。 七彩田园是公司在维西塔城县在乡村振兴领域开展乡旅产业园业务的主体，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024-7-16	51%	414.55	继续持有
江苏和埔	生态建设与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及施工	公司为开展南通市如东县业务而设立的联营企业，发行人承接了该公司“如东县景观提升项目一（1）标段”项目。公司基于该平台，承接了部分来自如东县地区的项目。 江苏和埔是公司在江苏区域开展生态修复与开发业务的主体，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021-9-14	49%	633.69	拟转让退出（注1）
公用金埔	为客户提供涵盖设计、施工、运维管理的智慧城市与数字城乡建设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为开展南京地区业务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的联营企业，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 ，公司暂未承接来自公用金埔的项目。合作方南京公用为南京城建体系内在房地产、能源、交通领域进行投资、运营的综合类企业，有利于公司拓展城市环境综合服务相关业务。 公用金埔是公司在江苏区域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业务的主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023-2-6	20%	237.76	继续持有

公司名称	投资对象 主营业务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后续处置计划
金元埔江	生态建设与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及施工	公司为开展云南元江地区业务与元江县绿元城市更新有限公司设立的联营企业， 2023年至2026年1-3月 ，公司未承接来自金元埔江的项目。基于该平台，公司承接了多个来自元江县绿元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项目，具体包括“元江迎宾大道基础配套设施及园林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元江县口袋公园景观工程项目”和“天宝路南延长线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等多个项目。 金元埔江是公司在云南元江地区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和生态修复与开发业务的主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022-9-9	20%	350.74	继续持有
绿美市政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	公司为开展云南香格里拉地区业务而设立的联营企业，发行人承接了该公司“滇藏铁路丽香段香格里拉站绿化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景观绿化施工”项目。 绿美市政是公司在云南香格里拉地区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业务的主体，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023-2-17	28%	1,062.71	继续持有
恒辉金埔	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领域的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	公司为开展湖北咸宁地区业务而设立的联营企业，发行人承接了该公司“恒辉金埔办公室室外园林绿化及道路工程”项目，基于该平台的合作，公司承接了“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恒辉金埔是公司在湖北咸宁地区开展乡旅产业园业务的主体，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023-10-30	35%	883.35	继续持有
金埔旅游	为客户提供涵盖策划规划、投资建设、智慧运营的文旅项目开发与服务	公司为了拓展文旅运营和乡旅运营业务而参股的联营企业，投资该公司有利于承接文旅和乡旅运营类项目，为公司后续运营业务提供支持。 金埔旅游是公司开展乡旅产业园业务的主体之一，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024-1-29	35%	9.33	已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2）

公司名称	投资对象 主营业务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后续处置计划
迪庆浩淼	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领域的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	公司为开展云南维西塔城县的业务而设立的合营企业，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转由七彩田园实际运营。 迪庆浩淼原为公司在维西塔城县开展乡旅产业园业务的主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现根据业务调整，后续将注销。	2023-12-14	21%	-	拟注销（注3）
金陵商旅	商业旅游服务	公司为开展文旅运营和乡旅产业园运营业务而参股的联营企业，投资该公司有利于承接文旅和乡旅运营类项目，为公司后续运营业务提供支持。 金陵商旅为是公司开展乡旅产业园业务主体之一，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024-12-27	40%	57.66	继续持有
金康水产	鳊鱼苗种生产与养殖	公司为了拓展乡旅产业园运营业务而设立的联营企业，公司通过参股该公司，为后续乡旅运营类项目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支持。 金康水产是公司开展乡旅产业园业务的主体之一，为公司乡旅产业园业务提供支撑，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024-11-6	20%	78.18	继续持有
金慧泽农业（注4）	农产品种植	公司为了开展安徽铜陵地区乡旅产业园运营业务而参股的联营企业，后续将打造农业生态循环示范园，作为铜陵乡旅产业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该平台参与铜陵地区的农旅融合和乡村产业园区的开发。 金慧泽农业是公司开展乡旅产业园业务的主体之一，为公司乡旅产业园业务提供支持，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024-12-31	5%	-	继续持有
安徽铜乡遇	农产品种植	公司为了开展安徽铜陵地区乡旅产业园运营业务而参股的联营企业，暂未实际经营。后续业务包括基于农产品种植的休闲农业观光，公司通过该平台参与铜陵地区的乡旅产业园业务。 安徽铜乡遇是公司开展乡旅产业园业务的主体之一，为公司乡旅产业园业务提供支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025-9-29	30%	-	继续持有

注 1：公司承接的“如东县景观提升项目一（1）标段”已完工，目前处于审计阶段。由于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减少了南通地区的项目承接，拟退出该投资；

注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埔科技产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与金埔旅游股东陈欣德、周超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0 元的价格受让陈欣德持有的金埔旅游 27% 的认缴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周超持有的金埔旅游 10% 的认缴出资额，金埔产业投资持有金埔旅游的比例由 35% 变更为 72%，金埔旅游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办理完毕；

注 3：由于其他股东方安排，原迪庆浩淼的业务转由七彩田园实施，迪庆浩淼拟注销，

目前已办理完税务注销手续，工商注销手续尚处于办理过程中；

注4：由于股东方安排，2026年4月，公司将持有的金慧泽农业5%的股权转让给金慧泽控股股东江苏惠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不再持有金慧泽农业股份，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从上表可见，公司对于上述参股企业的投资中，七彩田园、江苏和埔、公用金埔、金元埔江、迪庆浩淼、绿美市政、恒辉金埔为公司为开拓重点城市如维西、如东、南京、元江、香格里拉和咸宁等地项目时与当地优势企业成立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公司参股上述企业均是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战略进行，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亦是聚焦于公司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乡村振兴和生态修复三大核心领域，协助公司为客户提供从规划设计、园林工程建设到项目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一站式的综合服务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关联性。除公用金埔和迪庆浩淼外，公司已承接了部分来自上述参股企业或其股东方的项目。

金埔旅游、金陵商旅、金康水产系公司开展文旅运营和乡旅产业园相关运营业务而参股的联营企业，该投资一方面有利于承接文旅和乡旅运营类项目，展现公司已有的与运营相关的产业布局，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后续运营业务的开展提供相应支持。文旅运营和乡旅产业园业务是公司在乡村振兴领域开展业务的重要布局，是公司乡村振兴业务的重要一环，公司通过金埔旅游、金陵商旅和金康水产在乡村振兴业务布局，为公司开展乡村振兴业务提供支持，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关联性。

金慧泽农业和安徽铜乡遇为公司拓展安徽地区文旅运营和乡旅产业园业务而设立或参股的企业。公司可以通过上述平台参与铜陵地区的农旅融合和乡村产业园区项目的开发和运营。金慧泽农业和安徽铜乡遇是公司在乡村振兴领域开展业务的具体实践，是依托公司设计并承建的“铜官区西湖镇农林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EPC）”开展文旅运营和乡旅产业园业务，这与公司乡村振兴业务密切相关，为公司开展乡村振兴业务提供支持，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关联性。

因此，公司上述投资均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与公司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乡村振兴和生态修复三大核心领域密切相关，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关联性，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结合本题回复之“（一）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及本题回复之“（二）”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率情况”和“3、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投资对象主营业务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的相关分析，除公司因被动接受债务重组获得的廊坊优叁共享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经逐项对照，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未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1、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2026年4月29日，公司新增投资南京若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目前尚未出资，该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除上述情形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其他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集团内不存在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仅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理财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507.99 万元，该等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利率可预期、收益较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8、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根据上述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5 年 9 月 26 日）前六个月即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今，除公司新增投资南京若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财务性投资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十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5）（6）（7）（10）相关风险

针对本问题中（1）（2）（5）（6）（7）（10）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予以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一）补充披露（1）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2、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之“（1）业绩下滑及持续亏损的风险”中对业绩下滑及持续亏损的风险予以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业绩下滑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900.50 万元、90,593.29 万元和 69,284.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216.34 万元、2,271.52 万元和-24,188.01 万元。受地方政府财政支付能力下降、工程项目审计决算流程延长、支付流程缓慢等多重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导致应收账款中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导致坏账计提比例提高影响，公司 2025 年出现大额亏损。同时，公司战略性收缩传统工程施工业务，直接导致部分地区当期新签工程合同及相应的施工产值的减少，但后期运营类业务收入尚处于起步阶段，新业务的培育、市场开拓及必要的人员储备和运营业务团队的搭建尚处于投入期，公司新业务产生的收入增量，暂未能抵消因主动收缩传统工程业务而减少的收入。

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仍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回款较少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进一步延长，公司业务转型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则将加大公司的计提坏账准备的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甚至持续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中对宏观经济政策的风险予以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业务，为客户提供从规划设计、园林工程建设到项目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一站式的综合服务业务，聚焦于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乡村振兴、生态修复三大核心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国有性质主体，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预算和支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园林工程行业对地方财政的依赖性较高，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下滑叠加债务化解压力，部分区域地方政府财政支付能力下降，财政开支优先用于保障民生、化债等刚性支出，地方政府对园林绿化等非紧急基建项目的支付能力与投资意愿显著下降，从而对市政和园林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和项目回款造成了较大的影响。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及其控制的投资平台将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政策风险的影响。”

（二）补充披露（2）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1、财务风险”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中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予以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①若公司老项目的回款不及预期，则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和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该类业务需要施工方预先垫付工程支出，然后按合同约定分步取得工程回款。由于整个项目周期内，支出会先于回款，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会有较大部分的流入来自于过往已完工项目的回款，而支出则主要是当期或近期项目的支出，因此当企业的经营规模保持不变时，老项目的现金流入可以覆盖新项目的现金流出，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会维持相对稳定的正数。但若未来公司老项目的回款不及预期，新项目相关工程支出投入增多，则可能存在已完工项目的回款无法覆盖新项目支出的情况，从而公司可能出现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持续降低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客户可能会受内部资金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使项目的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进而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及其下属的政府平台或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受地方政府财政“紧平衡”及化债压力影响，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政府及国企类业主，其项目审计、结算审批流程显著延长，财政支付能力下降，导致行业性的回款周期系统性拉长。除外部环境原因外，公司客户会受到自身资金状况的影响，可能导致付款周期进一步延长，例如，客户出现用于支付项目回款的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客户自身资信情况出现问题、客户融资环境出现不利变化等情况时，都可能使项目的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若工程回款不能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取得，老项目的回款无法覆盖新项目的支出，应收账款余额不断累积，将会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流动性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5）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1、财务风险”之“（1）应收账款导致的财务风险”中对应收账款导致的财务风险予以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2）应收账款导致的财务风险

①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工程款回款往往滞后于营业收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竣工结算，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持续处于高位。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规模及回款周期，则会导致应收账款的规模累积，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中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占比快速增长，从而导致公司需要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进而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2,761.07 万元、126,249.62 万元和 139,920.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7%、38.55%和 48.27%，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3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38.01 万元、43,113.10 万元和 **31, 157. 8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0%、25.92%和 **15. 63%**；公司 3-4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543.11 万元、15,130.18 万元和 **36, 707. 7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9.10%和 **18. 41%**，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相对较长。

若未来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未有效改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长账龄应收账款中 2-3 年及 3-4 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将加大公司的计提坏账准备的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② 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若地方政府财政政策持续处于‘紧平衡’状况，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政府及国企类业主，其项目审计、结算审批流程显著延长，履约能力下降；叠加地方化债压力影响，若公司主要企业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资金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主要政府客户发生财政紧张支付能力不足或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6）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1、财务风险”之“（4）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导致的财务风险”中对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导致的财务风险予以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4）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基于工程项目投标、履约及质量保证需要而向业主方支付各类保证金，该等款项在项目执行周期内形成长期资金沉淀。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意味着公司部分营运资金被沉淀，无法有效投入日常经营活动，进而加剧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紧张局面。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受外部经济环境、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及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地方政府财政支付能力下降、业主方资金紧张，则可能导致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周期延长，使得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

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7）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1、财务风险”之“（3）存货、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导致的减值损失风险”中对存货、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导致的减值损失风险予以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137,683.46 万元、147,597.38 万元及 **104,650.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41%、45.07% 及 **36.10%**，占比较高。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项目出现项目**建设资金不足**、实施地拆迁工作无法顺利完成导致的延误或停工、业主方**若出现经营困难、诉讼等**重大违约导致的项目无法继续实施以及业主方信用状况恶化导致的工程款项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等情况时，合同资产和存货将会面临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补充披露（10）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2、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之“（6）业务转型不及预期的风险”中对业务转型不及预期的风险予以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6）业务转型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为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的周期性波动和现金流风险，亟需拓展受政府当期财政支付能力影响较小、前期投入更少、现金流更健康的业务模式，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经营韧性。在此背景下，公司从传统园林工程建设向文旅运营和乡旅运营业务进行延伸，后期可以通过运营获取稳定的现金流，这有助于改善公司整体的现金流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但新业务通常需要长期、大量的前期资源投入，盈利模式尚不成熟，产生稳定收入和利润的周期较长。若新业务转型持续投入，但未能按照预期形成核心竞争力并贡献业绩，而传统园林工程建设业务又未能得到改善，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

的影响，甚至产生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1）、（2）、（4）、（6）、（7）、（8）、（9）和（12）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及地方层面发布的与园林绿化、生态环保、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相关的政策法规、行业报告及统计数据；

2、取得公司**2023**年至**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报财务报表，查阅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3、取得公司未来2-3年的发展计划及业务发展目标相关文件，分析公司当前和未来业务发展情况；

4、取得公司**2023**年度至**2026**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化情况；

5、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度至**2026**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

6、取得公司**2026**年**3**月**31**日的在手订单明细，分析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情况；

7、查阅发行人自**2021**年**11**月上市以来的财务报表，分析其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

8、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审阅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9、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现金流为负的具体原因及行业共性，获取并评估了发行人已采取的改善现金流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效果，如加强项目筛选、强化回款考核、调整考核导向等；

10、了解、评估并且测试发行人对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期末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了解、评估并且测试与工程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

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11、获取发行人各期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收入明细表，了解**2023年至2026年1-3月**发行人收入确认情况、收入实现。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评价管理层关于工程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应用是否恰当。复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差异；

12、了解**2023年至2026年1-3月**主要客户工程项目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确认收入时点、付款政策、履约能力及期后回款等关键信息，复核重大工程合同完成工程量以及其相应的产值，复核客户或独立第三方监理单位签署的工程进度确认单、工程结算单或产值确认单等外部文件，确认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会计科目的计量；

13、对公司的主要项目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实地走访，询问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作背景、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关联方关系等情况；获取发行人**2023年至2026年1-3月**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对**2023年至2026年1-3月**的收入、成本、毛利及占比进行复核；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及往来账款余额，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核实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信用政策是否与了解情况一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途径查询，了解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股东构成以及主要管理人员等基础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针对项目现场的已完成工程量实施盘点复核；

14、获取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抵债房产等会计科目的明细表，统计具体构成、账龄分布、期后回款等情况；

15、了解、查阅发行人的坏账准备与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获取坏账准备和减值损失计算表，检查发行人坏账准备、减值损失的计提时点及计提是否准确、充分；

16、获取并检查主要项目对应的合同、完工进度和合同资产确认资料，核查主要工程项目进度及结算情况，对主要项目的经营情况、客户还款能力评估；

1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横向对比坏

账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评价公司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8、检查相关关联方交易的合同或协议,检查交易发生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条款是否异常,并将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进行比较,验证关联交易真实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19、了解、评估并且测试发行人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0、获取发行人**2023年至2026年1-3月**主要施工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劳务和专业工程分包台账等文件,了解**2023年至2026年1-3月**主要应付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应的采购内容;

21、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记账凭证、结算单、发票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复核采购金额;

22、访谈相关人员,了解**2023年至2026年1-3月**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的应付账款情况并进行对比;

23、获取**2023年至2026年3月各期末**各期应付账款的明细表,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分析到期未付原因;

24、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规定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25、获取了发行人**2025年末**资产负债表,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进行了逐项分析;

26、了解了长期股权投资各被投资单位的主营业务、投资目的,判断是否围绕产业链布局;

27、获取公司投资南京若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

针对上述(3)、(5)事项,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了解、测试发行人与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了发行人**2023年至2026年1-3月**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核查审议内容与结果；

3、访谈相关人员，了解**2023年至2026年1-3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金额、背景、原因、计量方法和计算过程，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2023年至2026年1-3月**的产值成本明细表、工程合同台账、主要关联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记账凭证、报审表，工程量确认单、发票及回款凭证等资料，分析相关关联交易金额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与外部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凭证，与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关联方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交易毛利率差异，对**2023年至2026年1-3月**主要关联交易及非关联交易项目毛利率对比分析；

6、获取**2023年至2026年1-3月**关联方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获取期后回款的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分析收回的风险；

7、获取**2023年至2026年1-3月**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8、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其交易金额等信息进行函证，验证施工合同的主要条款、完工进度、本期工程产值、累计工程产值、累计工程结算金额以及累计工程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9、取得**2023年至2026年1-3月**涉及合同纠纷的起诉状、证据材料、法院判决、裁定、调解书等文件，确定公司可收回账款额及客户的还款能力；

10、查阅报告期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以房抵债协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以房抵债协议；通过房管部门网站查询房产权利限制及网签手续办理情况；**通过高德地图、安居客、58同城等平台查询抵债房产附近房产市场价格；公司出具的以房抵债房产处置计划；**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以房抵债协议执行和抵债房产处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说明；

11、实地盘点抵债房产的状况，确认房产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抵债房产评估的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与抵债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偏差；查询抵债房产周边市场价格，确认抵债价格合理性。

针对上述（10）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未来 2-3 年的发展计划及业务发展目标相关文件，分析公司当前和未来业务发展情况；

2、取得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的在手订单明细，分析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情况；

3、取得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6 年一季度** 的财务报表，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4、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 的财务报表，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

针对上述（11），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查阅《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官方网站等网站；**

3、查阅发行人部门工作手册；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1）、（2）、（4）、（6）、（7）、（8）、（9）和（12）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并转负，主要系三重因素叠加所致：一是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与地方政府财政承压，导致园林绿化行业整体需求收缩、项目支付周期系统性拉长；二是

公司为保障现金流安全，主动进行战略性收缩，严控并减少了高风险地区及回款不佳的传统工程施工业务；三是受回款延迟影响，应收账款中长账龄占比快速上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激增，成为业绩亏损的最直接原因。此外，毛利率下滑及期间费用的刚性，也对利润构成了不利影响；

2、经过对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分析，**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相关影响因素在短期内会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但从中长期来看，相关不利影响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逐步减弱。公司**2023年至2026年1-3月**存在业绩波动及下滑情形，但这主要反映了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与行业周期性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非公司长期竞争力减弱和持续经营能力不足所致。公司具备良好的项目风险管理能力、目前正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同时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相对较小；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均已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风险”、“宏观经济政策依赖风险”及“业绩波动风险”等进行了充分揭示。当前业绩下滑是前述已揭示风险在行业周期性下行背景下的现实化，具有合理性。相关风险因素目前仍在持续影响公司经营，发行人正在采取的各项应对措施，**同时持续关注和评估相关风险因素的变化情况，对应对措施进行动态调整优化，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除**2025年**外，**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园林工程行业“垫资施工、分期收款”的商业模式与**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共同作用所致。具体而言，受地方政府财政支付能力下降、项目审计结算流程延长等因素影响，公司项目回款周期系统性拉长，导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持续增长，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而公司为履行在手订单，需持续支付材料、劳务等采购款项，从而形成“老项目回款慢、新项目支出多”的资金错配局面。此现象在行业内具有普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5、为改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公司已实施并计划继续深化一系列应对措施，包括：从源头优选回款有保障的优质项目、加强长账龄应收账款专项催收、调整考核导向向利润与现金流并重和向回款周期更短的文旅运营业务转型等，**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93.01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大幅改善，表明相关管理优化措施正在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6、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构成，其计提政策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以账龄为基础的组合计提方法，且对长账龄（4-5年及以上）的计提比例（100%）高于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依据充分、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比例均较为谨慎和充分。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且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地方政府支付能力下降导致项目回款周期系统性拉长，公司应收账款中长账龄（特别是3年以上）占比快速增加，适用更高坏账计提比例所致，该变动受地方政府财政支付能力下降、工程项目审计决算流程延长、支付流程缓慢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7、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基于工程施工业务产生的投标、履约及质量保证金等经营性款项，构成合理；其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在云南等地区业务拓展导致保证金支付增加，与业务发展匹配，具有合理性；账龄结构以短期为主，主要回款方为非关联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且计提充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8、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均按期施工，项目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确认严格依据工程量确认单等外部证据，采用产出法按履约进度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同资产余额与在执行合同总额及数量在趋势存在一定匹配性，且合同资产余额占在执行合同总额的比例在2023年末和2024年末保持相对稳定，2025年该比例因新增签署多个合同进入执行阶段而导致该比例下降，具备合理性；

9、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3.3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客户结构差异（主要为政府及国企）及项目状态差异（未出现客户违约或项目终止等减值迹象）所致，具有合理性。目前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已充分反映项目风险，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10、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所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的固有的业务模式、采购结算惯例和公司主动的资金管理策略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2023年至2026年1-3月，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余额也相应增长，应付账款余额与整体采购规模相匹配；

11、**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和 1-2 年，账龄结构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存在部分应付账款到期暂未支付的情形，但上述安排符合园林行业采购款项的支付惯例和园林绿化项目的特性，亦是工程行业常见控制审计结算风险的风险管理措施，并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付款节点相对应，具有商业合理性。从具体项目执行情况供应商应付款项分布情况来看，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到期未付款的情形。；

12、**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且与同行业一致，资产减值计提政策谨慎且依据充分，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合规程序。公司不存在通过利用收入确认和资产减值计提时点以及利用关联交易等方式调节公司收入、利润的情形；

1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审慎列示并分析了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公司因被动接受债务重组获得的廊坊优叁共享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均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拓展业务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亦不属于财务性投资；**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新增投资南京若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目前尚未出资，该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14、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根据上述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5 年 9 月 26 日）前六个月即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今，**除公司新增投资南京若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财务性投资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针对上述（3）、（5）事项，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关联项目收入规模较小，**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地方政府及其所属的地方国企**，运作较为规范。**关联交易项目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为主，少部分为直接委托**，程序合规。关联交易毛利率和非

关联交易毛利率之间存在差异，主要与项目所处区域及项目类型等客观因素相关，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开发新市场、积累项目业绩和口碑、与地方政府继续深化合作关系等，具有必要性。公司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执行良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合规；

2、**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三年以内，已按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地方国有企业或大型集团下属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相关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

3、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中不存在应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款项的情形，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所有交易及资金往来均源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实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拆借、代垫费用、无商业实质的票据往来等情形，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以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4、**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中，**除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外，其余客户主要均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相关项目获取以招投标方式为主，交易背景真实，具备商业实质。部分客户（如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虽存在合同纠纷，但已通过诉讼及调解达成和解或分期支付方案，主要客户整体履约能力未发生根本性不利变化，项目回款风险主要源于地方财政支付周期延长等系统性因素，而非客户信用恶化；公司与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公司针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初审已胜诉，公司评估认为该客户的履约能力较为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对该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 **2026 年 3 月末余额的 3.72%**），主要为与股东关联方华发集团下属企业的合作，回款正常。**金埔园林**

在手以房抵债房产权属清晰并已办理网签手续，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以房抵债协议执行和抵债房产处置权利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在手以房抵债房产，基础设施配备齐全，地理位置较好，具备去化的基础。公司针对上述以房抵债资产的处置具有明确的计划安排，以房抵债房产处置后续变现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抵债房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计提政策与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比例（2024年末 5.05%，2025年末 15.80%，不存在通过以房抵债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2025年末，公司3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 32.18%，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受行业结算流程长、宏观经济导致回款周期系统性拉长、以及公司主动收缩传统业务导致一年以内新增应收款减少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6年3月31日回款比例 11.90%）正常，2023年至2026年1-3月无坏账核销；

7、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对长账龄的计提比例更为谨慎。公司已根据账龄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针对上述（10）事项，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从传统园林工程建设向文旅运营与乡旅运营业务延伸，是基于应对行业周期性下行、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响应客户需求升级及寻求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新业务已初步落地，2024年至2026年1-3月相关收入占比已分别达到 23.05%、30.16%和 53.04%，形成了有效的收入补充；

2、尽管公司因战略调整导致传统业务收入阶段性收缩，且客户集中度因区域深耕策略而处于合理较高水平，但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业务转型初见成效、并实施了主动的风险管理。综合来看，公司业务基础稳固，新增长点明确，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11），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

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十五、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工程项目及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科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范围、相应的证据资料、核查结果及结论，核查证据、范围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各期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收入明细表，了解**2023年至2026年1-3月**主要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情况、收入实现及毛利率情况，分析**2023年至2026年1-3月**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询发行人可比公司**2023年至2026年1-3月**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核查相关因素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务产生持续影响。

3、对公司的主要项目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实地走访，询问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作背景、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关联方关系等情况；获取发行人**2023年至2026年1-3月**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对**2023年至2026年1-3月**的收入、成本、毛利及占比进行复核；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及往来账款余额，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核实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信用政策是否与了解情况一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途径查询，了解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股东构成以及主要管理人员等基础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针对项目现场的已完成工程量实施盘点复核。

4、了解不同业务收入确认情况，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具体时点，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判断发行人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5、复核重大工程合同的本期完成工程量以及其相应的产值，抽样匹配其对应的成本发生情况。检查工程成本发生的采购合同、发票、材料入库单、劳务结算单和机械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其完成产值的合理性。评估工程合同形

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可收回性。

6、获取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各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明细表，检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龄情况及回款情况，查询同行业案例，分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原因。

7、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验证施工合同的主要条款、完工进度、本期工程产值、累计工程产值、累计工程结算金额以及累计工程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标准、核查范围

1、检查报告期各期工程项目确认的收入，对项目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发行人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核查比例 100%。

2、对报告期各期收入排名前二十左右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项目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度
当期收入总额	69,284.44	90,593.29	99,900.50
现场检查项目收入额	56,744.90	73,379.36	73,007.57
核查比例	81.90%	81.00%	73.08%

3、检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具体方法及时点，核查比例 100%。

4、复核报告期各期重大工程合同的完成工程量以及其相应的产值，检查相应的工程成本支撑依据，选取工程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 80%以上的工程项目核查。

5、对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取得主要客户回函确认信息；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性程序；对回函不符的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通过查验明细账等方式核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发函及回函比例如下：

（1）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收入总额（不含税）	69,284.44	90,593.29	99,900.50
发函金额（不含税）	66,430.84	81,489.49	80,231.80
发函比例	95.88%	89.95%	80.31%
回函金额（不含税）	64,873.95	79,402.18	80,231.80
回函比例	97.66%	97.44%	100.00%
发函数量	58 份	59 份	47 份

（2）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99,389.48	166,318.54	146,417.01
发函金额	159,587.82	135,485.22	130,136.90
发函比例	80.04%	81.46%	88.88%
回函金额	145,281.21	118,970.54	111,195.55
回函比例	91.04%	87.81%	85.45%
发函数量	85 份	67 份	84 份

（3）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余额	95,138.51	136,482.29	127,806.36
发函金额	90,241.36	126,876.69	119,109.56
发函比例	94.85%	92.96%	93.20%
回函金额	88,800.81	126,158.10	115,152.23
回函比例	98.40%	99.43%	96.68%
发函数量	33 份	40 份	38 份

（三）核查结果及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工程项目及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真实，不存在异常情形。

1、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波动幅度较大具有合理原因，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持续重大不利影响。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利润呈现波动下行趋势，该趋势的形成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PPP 模式规范清理以及房地产行业周期性下行等系统性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已就经营

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2、**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系由行业特性决定。应收账款方面，公司客户基本为政府部门或政府投资平台，信用风险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对相关客户进行了排查，符合单项计提的已按规定进行单项计提，不存在应单项计提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公司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计提比例差异主要系账龄分布不同引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同资产方面，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别，主要系业务结构、客户类别以及具体项目差异等因素导致。**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各期末**前十大合同资产对应客户除**湖北楚辞雅集文旅有限公司、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七彩田园文化旅游投资（迪庆）有限公司**外，其余均为政府部门、政府投资平台及央企、国有控股公司，履约能力较强，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客户履约能力逐一分析评价的结果，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情况合理。**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不存在因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2: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5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丽森），南京丽森为公司实控人王宜森控制的企业。

公司前次募集包括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28.09 万元，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和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022 年，公司调整了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情况。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1,284.0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还款项目和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37,861.27 万元。2025 年，公司对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请发行人：

（1）明确南京丽森认购股票数量的下限，承诺的认购数量上下限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2）王宜森、南京丽森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及发行前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

（3）结合南京丽森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负债情况、股份质押情况、偿债能力等说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及筹资进度；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如认购资金部分或全部来源于股份质押，请披露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以及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南京丽森

采用借款方式筹集资金，结合其收入或现金流情况说明后续还款安排。

(4) 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前募的建设进展是否与披露文件中预期进展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延期风险，结合前募效益预测的具体内容，分析前募各年度效益完成的具体情况及与预测值的差异。

(5) 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负债结构及偿还安排、业务增长及现金流状况、运营资金需求、银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测算资金需求时假设前提“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步回升”判断的原因、合理性及谨慎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3) (4)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 (3) (4) (5) 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 (3) (4)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明确南京丽森认购股票数量的下限，承诺的认购数量上下限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为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下限，本次发行对象南京丽森已出具承诺，具体为：

“本企业拟全额认购金埔园林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18,000,000 股，认购金额为 12,852.00 万元，本企业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上限一致。若金埔园林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导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发生调整，则本企业认购金埔园林股份数量、认购资金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如果未因监管机构意见等原因调整发行价格及或认购数量，则南京丽森认购股票数量的下限为 1,800.00 万股，对应的金额为 12,852.00 万元。

二、王宜森、南京丽森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及发行前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

（一）王宜森、南京丽森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及发行前不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出具的《关于未减持金埔园林股票的承诺函》，同时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埔园林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和上市公司公告，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5 年 9 月 29 日）前六个月均未减持减持金埔园林的股份。

根据王宜森和南京丽森出具的《关于限定期限内不减持已持有股份的承诺》，其承诺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先生直接持有金埔园林 38,220,000 股，通过南京丽森间接持有金埔园林 3,000,000 股，合计持有 41,220,000 股，且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均未持有金埔园林可转债份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后，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股）		本次发行后（股）	
	不考虑可转债转股	考虑可转债转股	不考虑可转债转股	考虑可转债转股
王宜森先生	38,220,000	38,220,000	38,220,000	38,220,000
南京丽森	3,000,000	3,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小计	41,220,000	41,220,000	59,220,000	59,220,000
公司股本	180,435,579	223,600,812	198,435,579	241,600,812
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合计持股比例	22.84%	18.43%	29.84%	24.51%

注：上述持股比例的计算已考虑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拟注销的 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王宜森先生及南京丽森持股比例将由 22.84%最高增加至 29.84%（若存在其他投资人可转债转股，则王宜森及南京丽森持股比例将低于 29.84%），未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且本次发行前后，金埔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中关于相关期限内不减持的规定，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南京丽森是金埔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

其关联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南京丽森出具《关于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承诺》，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因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规定。

综上所述，王宜森、南京丽森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王宜森、南京丽森承诺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王宜森先生及南京丽森持股比例未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南京丽森本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十八个月，相关股份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相关规定。

三、结合南京丽森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负债情况、股份质押情况、偿债能力等说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及筹资进度；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如认购资金部分或全部来源于股份质押，请披露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以及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南京丽森采用借款方式筹集资金，结合其收入或现金流情况说明后续还款安排

（一）结合南京丽森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负债情况、股份质押情况、偿债能力等说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及筹资进度

1、南京丽森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负债情况、股份质押情况、偿债能力

（1）南京丽森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负债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南京丽森，南京丽森是金埔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先生控制的企业，南京丽森的资产主要为持有的金埔园林的股份，利润来源为上市公司的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丽森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3月末	2025年度/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	3.40
其他应收款	85.14	85.14
流动资产合计	88.54	88.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84.00	8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4.00	884.00
资产总计：	972.54	972.54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4.43	4.43
应付股利	40.00	40.00
其他应付款	19.50	19.50
流动负债合计：	63.93	63.93
所有者权益：	908.60	90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2.54	972.54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0.10
净利润	-	0.10

注：南京丽森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南京丽森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3) 南京丽森的偿债能力

经查询南京丽森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6年4月，南京丽森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

根据南京丽森 2026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其负债主要为尚未向合伙人分配的分红款项，账面价值为 52.00 万元；南京丽森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金埔园林股份，账面价值为 884.00 万元。南京丽森为金埔园林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以其作为本次发行对象，主要为有利于与金融机构协商融资安排的具体执行。

南京丽森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向王宜森先生借款和银行融资，认购资金的归还由南京丽森和王宜森先生共同安排，主要通过上述主体取得的上市公司分红款项和减持其所持有的金埔园林股份作为还款资金来源，相关还款安排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如南京丽森采用借款方式筹集资金，结合其收入或现金流情况说明后续还款安排”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截至 2026 年 4 月，南京丽森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的情形。南京丽森本次认购金额为 12,852.00 万元，认购规模适中，针对上述款项的后期偿还，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已有明确的安排，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及筹资进度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南京丽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宜森先生。南京丽森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向王宜森先生和银行借款，其中向王宜森先生借款和银行借款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均为 50%。

（1）向王宜森先生借款进度情况

王宜森先生承诺在本次发行通过证监会注册后，由王宜森先生向南京丽森提供不低于 6,426.00 万元的借款，最终借款金额及借款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王宜森借予南京丽森的款项为王宜森先生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根据王宜森先生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后续防范平仓风险情况的说明》，其借予南京丽森的资金中，自有资金为 2,000.00 万元，自筹资金为 4,426.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为向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借款，根据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出具的《借款意向函》，其借款金额及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出借人	出借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	不低于 6,000 万元	不少于 36 个月	签署借款协议时确定

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的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志军	
注册资本	1,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39 号 1305 室	
成立日期	2000-04-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宋志军持股 63.143%，刘卫星持股 18.571%，许坚强持股 18.286%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12 月（万元）
	资产	17,946.63
	其中：货币资金	3,36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9.23
	负债	9,516.22
	其中：短期负债	-
	所有者权益	8,430.41
	收入	2,953.00
	净利润	-178.10

注：南京金腾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 年末，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6,042.44 万元，具备相应资金实力。同时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其承诺：“本公司向王宜森先生提供的借款为有息借款，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等内容均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王宜森先生或其关联方将其持有的金埔园林股票质押给本公司以获取款项的情形，王宜森先生或其关联方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王宜森先生或其关联方代本公司持有金埔园林股份或代本公司认购金埔园林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向王宜森先生提供的借款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资金实际来源于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金埔园林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本公司与金埔园林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向银行借款的进度情况

南京丽森已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进行初步沟通并取得《意向函》和相关融资方案，尚未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意向函》主要内容为：“就贵单位计划增持金埔园林股票的项目，我行意向为贵单位就该项目提供融资安排。

在贵单位提出的项目融资申请符合我行各项条件，且贵单位的融资申请按照我行审批程序获得我行批准的前提下，我行可为贵单位提供项目融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结合《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及有关市场案例的相关规定，该专项贷款的期限相对较长，因此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中长期的资金财务规划。

(二) 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1、《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对资金来源的约定

根据金埔园林与南京丽森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在协议中关于认购资金的约定为：“认购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其自筹合法资金（含自有资金、借贷资金等）；认购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认购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人不得接受发行人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南京丽森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南京丽森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其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1、本企业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金埔园林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2、

本企业作为金埔园林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财产份额的情形；本企业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3、本企业作为认购对象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3、金埔园林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南京丽森是金埔园林的股东，金埔园林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南京丽森为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宜森控制的企业，南京丽森认购资金来源包括向王宜森先生借款和银行融资；除此之外，南京丽森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如认购资金部分或全部来源于股份质押，请披露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以及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南京丽森拟使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和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向银行进行股份质押融资。本次发行前，南京丽森持有金埔园林 300.00 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未对外进行质押；本次发行后，王宜森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822.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丽森持有金埔园林 2,1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8%，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宜森先生及南京丽森合计持有公司 5,922.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4%**。假设本次发行前第二大股东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珠海铎创持有 **3,328,499 股**）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持股比例将降为 **1.68%**，与王宜森先生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不会对王宜森先生的实

际控制权有所影响。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披露如下内容：

“为防范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通过部分或全部股份质押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所可能产生的股份质押平仓风险及维持金埔园林控制权的稳定性，南京丽森和王宜森先生出具《关于防范股份质押平仓风险的措施及维护控制权稳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并密切盯市。根据股份质押业务性质，出质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均会对股票质押约定了平仓线和预警线，并设置专人进行日常盯市操作，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

同时，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针对本次发行，将会把质押股份数比例控制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0%以内，并针对股价波动预留流动性资金和部分非质押股票，如出现发行人股价大幅度下跌的情形，可以采取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偿还现金或提前回购部分股票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性。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在金埔园林本次发行前的股票不存在质押融资情形；本人/企业若存在股份质押，本人及企业的股份质押合计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后本人及企业合计持股数量的 70%；同时本人及企业承诺不再对质押的股票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针对本人/本企业股票质押行为，本人/本企业将预留充足的现金及金埔园林股票，如出现股票价格大幅下滑等风险事件导致金埔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人/本企业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金埔园林股票被行使质押权，维护金埔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

根据南京丽森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后续补充质押资产情况的说明》，王宜森先生协助南京丽森取得银行借款。为了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的资金来源有：（1）尚未质押的金埔园林股票；（2）质押证券账户持有的其他股票；（3）历年取得现金分红；（4）王宜森先生名下的房产等。

综上，王宜森先生及南京丽森股票质押的平仓风险较小，并制订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同时本次发行后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持有金埔园林股份比例较高，因股票质押而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小。

（四）如南京丽森采用借款方式筹集资金，结合其收入或现金流情况说明后续还款安排

南京丽森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向王宜森先生借款和银行融资，认购资金的归还由南京丽森和王宜森先生共同安排，主要通过上述主体取得的上市公司分红款项及减持其所持有的金埔园林股份作为还款资金来源。相关借款情况及还款安排具体说明如下：

1、南京丽森认购资金来源

南京丽森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向王宜森先生借款和银行融资，相关内容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结合南京丽森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负债情况、股份质押情况、偿债能力等说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及筹资进度”之“2、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及筹资进度”中的相关内容。

2、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近三年的收入情况

2023年至2025年，王宜森先生在金埔园林的薪酬为95.67万元、80.42万元和87.15万元，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从金埔园林取得的股票分红合计为274.80万元、412.20万元和206.10万元，因此报告期内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年平均收入约为385.45万元，考虑个人所得税（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取得的分红不需要缴纳红利税）影响后，年可支配收入约为354.74万元。

3、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的后续还款安排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提供融资方案的相关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融资人	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融资模式	并购贷款
融资金额	最高不超过认购定增总额的60%，放款前融资人须将不低于40%的自有/合规的自筹资金与我行融资资金同比例先行到位，划入在我行或我行指定机构开立的专用账户。

项目	内容
融资用途	专项用于合伙企业认购本次定增股票
期限	一般 3-5 年，最高不超过 7 年
融资利率	预计同期限基准 LPR（3 年 3%、5 年 3.5%）左右，具体可在放款前协商。
还本付息安排	按季付息。第一年为宽限期不还本，第二年开始每年分期还款，可提前还款。
担保方式	1、优先追加实控人王宜森持有的流通股票，采用场外质押模式，须附强制执行公证；原则上本次定增所得的股票全额质押我行，或承诺不对外质押。融资期限内，股票质押率不高于 25%（暂定）。2、如无法提供足额股票质押，需提供足值房产抵押，预计抵押率 70-100%。3、王宜森及其配偶为本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最终的融资方案由南京丽森与中信银行协商确定。

假设王宜森先生与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安排中借款利率、还款安排等与南京丽森与中信银行之间的借款条款相同。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的后续还款安排将结合出借人的对于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的要求进行安排，假设本次发行的股票在 2026 年 7 月完成发行，出借人自 2026 年 7 月对借款开始计息并在发行后三年内偿还借款，即第一年偿还借款利息，第二年和第三年偿还借款本金和对应的利息，则具体还款安排如下：

①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偿还相应的借款利息；

②2027 年 7 月至 2028 年 6 月，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偿还借款利息和一半本金；

③2028 年 7 月至 2029 年 6 月，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偿还借款利息和剩余一半本金。

4、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通过减持股份还款的可行性

针对以借款方式筹集的认购资金，除通过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取得的个人薪酬及来自上市公司的分红、个人自有资金或理财资金等作为还款资金来源外，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还可通过减持股份作为还款来源，相关可行性分析具体如下。

2025 年 1-12 月，金埔园林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8.97 元/股，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7.14 元/股。若未来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高于 7.14 元/股，则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为偿还借款需要减持的股份不超过认购的股份数量，因此仅需对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未来可减持的股份数量进行分析。

单位：万股

期间	王宜森和南京丽森持有股份总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减持上限 1 (90 个自然日, 公司股份总数*3%)	减持上限 2 (每年初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可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后剩余股份数量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	5,922.00	5,922.00	-	1,190.61	1,030.50	-	5,922.00
2027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	5,922.00	4,891.50	1,480.50	2,381.22	1,480.50	1,480.50	4,441.50
2028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	4,441.50	3,331.13	1,110.38	2,381.22	1,110.38	1,110.38	3,331.13
2029 年 1 月至 2029 年 6 月	3,331.13	2,498.34	832.78	1,190.61	832.78	832.78	2,498.34

注：上述数据仅为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未来可减持股份数量的测算数据，不构成未来的减持计划。

未来三年，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为 3,423.66 万股，超过本次发行的 1800 万股，具体可减持股份数量分析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对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第十四条 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大股东每年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对董事减持的规定如下：

“第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综上，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每年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且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

结合上述法规规定并根据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的持股情况，其可以减持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假定不考虑本次2025年9月30日之后可转债转股情况，则本次发行结束后，金埔园林的注册资本为19,843.52万元（若考虑可转债转股，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将会提高王宜森先生及南京丽森的减持上限）。

基于上述情况，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的后续可减持股份具体如下：

①2026年7月至2026年12月，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不得减持本次定增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本次认购的股份。

②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在2027年年初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为5,922.00万股。若采用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转让方式，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可转让股份数量上限为公司股份总数的12%，即2,381.22万股；若考虑王宜森先生的董事身份，则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可转让股份数量上限为其持股数量的25%，即1,480.50万股。

因此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在2027年1月至2027年12月最多可减持1,480.50万股。2027年12月末，南京丽森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限售。

本次减持后，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4,441.50万股。

③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在2028年年初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为4,441.50万

股。若采用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转让方式，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可转让股份数量上限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12%，即 2,381.22 万股；若考虑王宜森先生的董事身份，则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可转让股份数量上限为其持股数量的 25%，即 1,110.38 万股。

因此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在 2028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最多可减持 1,110.38 万股。

本次减持后，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3,331.13 万股。

④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在 2029 年年初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331.13 万股。若采用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转让方式，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在 2029 年 1-6 月可转让股份数量上限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6%，即 1,190.61 万股；若考虑王宜森先生的董事身份，则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可转让股份数量上限为其持股数量的 25%，即 832.78 万股。

因此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在 2029 年 1 月至 2029 年 6 月最多可减持 832.78 万股。

本次减持后，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498.34 万股。

综上，结合对还款安排、公司在 2025 年的股价表现及未来可减持股份数量的分析，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可在满足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通过减持方式偿还借款，该方案具备可行性。

四、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前募的建设进展是否与披露文件中预期进展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延期风险，结合前募效益预测的具体内容，分析前募各年度效益完成的具体情况以及与预测值的差异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募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事项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资金用途	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实际进展与预期进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存在延期风险	各年度效益完成情况	效益完成具体情况与预测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2,630.40	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和“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不适用	否	否	详见下文分析	存在差异，详见下文分析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2,00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和“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	否	不适用	否	否	详见下文分析	详见下文分析

从上表可见，公司上市以来，存在两次对外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分别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其中针对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其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前募的建设进展与披露文件中预期进展的差异情况、募投项目延期风险及前募各年度效益完成情况及与预测值的差异等相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2号）同意注册，由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30.4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950.94万元（不含税）和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外部费用2,051.3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628.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542号）。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八条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3.14 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结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相关调整及审议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628.09 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4,122.77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万元)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 业务营运资金 项目	36,000.00	36,000.00	25,628.09
2	金埔园林工程配 套技术中心项目	3,099.40	3,099.40	1,000.00
3	金埔园林设计服 务网络建设项目	5,023.37	5,023.37	2,000.00
合计		44,122.77	44,122.77	28,628.09

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所致，不属于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且该项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长江保荐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且该事项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2022年4月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4月，公司对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实施地点：公司募投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原为昆明、珠海、西安、南阳四个城市，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为珠海、广州、丽江、云梦四个城市。

2) 实施主体：原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调整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资金使用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使用范围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建安工程费	365.00	-	办公用房租赁、装修
办公用房购置、租赁及装修	-	800.00	办公用房购置、租赁及装修
车辆、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5.00	80.00	-
前期人力资源投资	940.00	700.00	-
项目流动资金	600.00	420.00	-
合计	2,000.00	2,000.00	-

公司调整实施主体仅限于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整实施地点和资金使用是结合设计业务发展形势变化做出的优化决策，未改变项目整体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不属于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且该项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如下：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长江保荐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且该事项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2024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98.03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万元)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5,628.09	25,645.89	98.03〔注1〕
2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1,000.00	997.51	
3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2,033.38	

注1：其中包含募集账户中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95.54万元；

注2：由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和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存在使用部分利息收入抵补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投入的金额较之前承诺金额有所增加。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属于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形，且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长江保荐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3.7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1000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98.03万元，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前募的建设进展与披露文件中预期进展不存在重大差异，后续不存在延期风险

（1）前募的建设进展与预期进展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与延期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进行延期调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是	2024年12月31日
3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否	2023年12月31日

(2) 延期原因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2月“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第一次延期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该项目原定于2022年1月启动，因受宏观经济形势改变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整体进度不及预期。因此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长江保荐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2023年12月“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第二次延期

受技术研发投入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的整体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

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长江保荐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除未披露《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外，履行了其他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金埔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和“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其中“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因宏观经济形势改变及技术研发投入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调整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除 2023 年 12 月“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第二次延期未披露独立董事意见外，公司均履行了其他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该事项虽存在信息披露程序的瑕疵，但不影响投资者依据公司已披露的其他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的判断，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与披露文件中预期进展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使用完毕，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在 2025 年 1 月 2 日已全部完成注销，后续不存在延期风险。

3、结合前募效益预测的具体内容，分析前募各年度效益完成的具体情况与预测值的差异。

金埔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和“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的具体内容、后续完成及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项目	《招股说明书》中 效益预测披露情况	效益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未披露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不适用效益分析，因此公司在设置募投项目时未进行效益预测，后续年度也不存在效益完成情况。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快新技术的开发进程，提升工程业务品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拓展新的市场空间提供保障，同时，也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充分满足日益扩大的多样化、个性化的市场需求，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美誉度。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而公司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从规划设计、园林工程建设到项目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一站式的综合服务业务，因此无法单独对该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预测，后续年度也不存在效益完成情况。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年完成全部投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良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发展趋势预测公司未来各年设计院分院的设计收入，在项目稳定运行后，预计每年可以实现设计收入 6,000.00 万元，项目的所得税后动态内部收益率达到 27.47%，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71 年(含建设期)。项目可以为公司带来较大的盈利空间，经济效益明显，同时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2022 年至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设计收入分别为 4,303.78 万元、4,656.08 万元、2,040.57 万元和 231.38 万元，低于该募投项目中效益预测的 6,0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8 年设计该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基于 2018 年的宏观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未来发展向好趋势作出的，然而在 2019 年后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地方政府财政压力逐渐增加，压缩对市政景观规划等项目的投入，同时规划设计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获取规划设计业务的难度增加，因此导致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收入的下滑；其次随着公司订单获取难度的上升，公司的设计院逐渐承担了较多业务拓展、内部服务的工作，为了增加获取订单的机会，公司景观规划的收费标准降低，这导致进一步导致公司规划设计收入的下降。受上述原因的共同影响，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收入未达到预期目标。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42号）文予以注册，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490.57 万元和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225.3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284.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3〕8008 号《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变更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结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其他调整情况如下：

(1) 2023年10月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1,284.06 万元，少于《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2,000.00 万元。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	74,192.67	36,400.00	35,684.06
1.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9,638.04	12,000.00	11,284.06
1.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2,967.94	3,000.00	3,000.00
1.3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EPC)	7,079.01	3,000.00	3,000.00
1.4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11,747.74	3,000.00	3,000.00
1.5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EPC项目	7,190.91	5,000.00	5,000.00
1.6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5,516.42	4,000.00	4,000.00
1.7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3,325.04	2,400.00	2,400.00
1.8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	3,472.00	2,000.00	2,000.00
1.9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255.57	2,000.00	2,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89,792.67	52,000.00	51,284.06

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所致，不属于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且该项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长江保荐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且该事项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2024年10月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中的“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以及“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标段”完成建设并已竣工验收，上述三个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业主方变更的原因导致工程量调整，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比预计金额有所下降，最终导致三个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存在节余，节余资金金额为3,247.67万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和“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金额分别为1,500.00万元和1,747.67万元。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中的新工程项目，该项调整未对“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等进行变更，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14中规定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该项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长江保荐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之核查意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金埔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4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金埔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 2025年4月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EPC）”已完成建设，公司决定对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由于业主方变更的原因导致工程量调整，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比预计金额有所下降，最终导致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存在节余，节余资金金额为2,065.06万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金额为2,065.06万元。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中的新工程项目，该项调整未对“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等进行变更，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14中规定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该项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如下：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长江保荐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5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之核查意见》《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金埔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金埔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2025年8月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现有资金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在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时考虑到公司现有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新增“元江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一标段项目”“元江县蝴蝶世界启动区（蝴蝶谷）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为募投项目，以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对于资金的需求，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投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投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9,638.04	12,000.00	7,700.00
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2,967.94	3,000.00	1,700.00
3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 EPC 项目	7,190.91	5,000.00	4,000.00
4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255.57	2,000.00	1,600.00
5	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	9,822.66	2,065.06	3,565.06
6	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9,119.62	1,500.00	2,500.00
7	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41,789.58	1,747.67	2,247.67
8	元江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一标段项目	21,474.21	-	3,000.00
9	元江县蝴蝶世界启动区（蝴蝶谷）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9,343.45	-	1,000.00
	合计	134,601.98	27,312.73	27,312.73

金埔园林“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是基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条件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具体原因包括：（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业主方基于整体规划优化、实际使用需求变化等原因，对部分工程范围提出了调整需求，导致原定工程量有所减少；（2）部分项目涉及的部分地块因征地拆迁等外部原因未能按计划交付施工，使得该部分地块相关的工程建设无法按时实施，客观上也造成了建设规模的缩减和施工时间的延后。

公司将“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同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中的新工程项目，该项调整未对“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等进行变更，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14 中规定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该项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长江保荐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5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关于召开金埔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金埔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前募的建设进展与披露文件中预期进展不存在重大差异，后续不存在延期风险

金埔园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还款项目”和“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考虑到公司现有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时新增“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威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元江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一标段项目”和“元江县蝴蝶世界启动区（蝴蝶谷）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为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中新的工程项目，该项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因此前募项目的建设进展与披露文件中的预期进展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金埔园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不存在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后续不存在延期风险。

3、结合前募效益预测的具体内容,分析前募各年度效益完成的具体情况与预测值的差异。

金埔园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还款项目”和“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偿还银行还款项目”不存在效益预测情况，未进行披露，后续年度也不存在效益完成的具体情况和差异情况。

“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预测效益是公司基于具体的工程施工项目的产值、成本和毛利等情况的预测，未进行年度预测，其《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或公司公告披露的效益预测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的实现情况及差异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或公司公告中效益预测情况				项目进展情况		效益完成情况（注1）			
			项目预计总产值	项目预计总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项目完工进度	项目是否完成审计	项目已实现产值	项目已发生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5,674.26	35,251.84	19,638.04	15,613.80	44.29%	69.83%	否	24,616.82	14,748.45	9,868.37	40.09%
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1,697.13	21,697.13	12,967.94	8,729.19	40.23%	89.72%	否	19,466.81	11,709.81	7,757.00	39.85%
3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EPC）	12,548.57	12,279.29	7,079.01	5,200.28	42.35%	100.00%	否	5,988.47	2,692.72	3,295.75	55.03%
4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20,140.13	20,140.13	11,747.74	8,392.39	41.67%	100.00%	是	21,148.17	13,459.31	7,688.86	36.36%
5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EPC项目	11,347.94	11,062.94	7,190.91	3,872.03	35.00%	94.31%	否	10,433.79	6,279.26	4,154.53	39.82%
6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9,194.04	9,194.04	5,516.42	3,677.62	40.00%	100.00%	否	4,009.62	2,105.26	1,904.36	47.49%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或公司公告中效益预测情况				项目进展情况		效益完成情况（注1）			
			项目预计总产值	项目预计总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项目完工进度	项目是否完成审计	项目已实现产值	项目已发生成本	毛利	毛利率
7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4,563.35	4,433.35	3,325.04	1,108.31	25.00%	100.00%	否	4,380.84	3,177.41	1,203.43	27.47%
8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	4,340.00	4,340.00	3,472.00	868	20.00%	100.00%	否	4,257.10	3,932.13	324.97	7.63%
9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5,744.25	5,648.52	3,255.57	2,392.95	42.36%	88.90%	否	5,021.46	3,125.98	1,895.48	37.75%
10	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	13,470.23	12,801.36	8,922.08	3,879.28	30.30%	82.15%	否	10,516.93	8,581.55	1,935.38	18.40%
11	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11,832.19	11,832.19	7,976.08	3,856.11	32.59%	61.87%	否	7,320.09	5,009.80	2,310.29	31.56%
12	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38,900.65	14,393.32	10,198.61	4,194.71	29.14%	49.69%	否	7,152.50	5,297.74	1,854.76	25.93%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或公司公告中效益预测情况				项目进展情况		效益完成情况（注1）			
			项目预计总产值	项目预计总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项目完工进度	项目是否完成审计	项目已实现产值	项目已发生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3	元江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一标段项目	21,474.21	16,436.73	13,855.20	2,581.53	15.71%	50.56%	否	13,611.72	9,562.15	4,049.57	29.75%
14	元江县蝴蝶世界启动区（蝴蝶谷）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9,157.63	8,677.96	5,789.43	2,888.53	33.29%	43.89%	否	3,808.71	2,312.26	1,496.45	39.29%
合计		220,084.58	188,188.80	120,934.07	67,254.73	35.74%	-	-	141,733.02	91,993.83	49,739.19	35.09%

注1：项目进展情况和效益完成情况统计截至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注2：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同阶段的毛利情况不同，因此在项目完工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毛利率与预测情况会存在差异。

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整体分析，该项目整体毛利率预测为 35.7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已确认产值部分实现的毛利率为 35.09%，略低于项目整体预测毛利率，两者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从“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各个工程项目分析，对于已完成审计的项目，序号 4 已实现的毛利率为 36.36% 低于其募投设计时的预测毛利率 41.67%，主要原因系该项目覆盖面积大，工程内容相对分散，导致项目建设和养护中各项成本上升，因此毛利率下降。对于已完工但尚未完成审计的项目，序号 7 项目已实现的毛利率与募投项目设计时的预测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序号 3 已实现的毛利率 55.03% 高于预测毛利率 42.35%，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场地拆迁工作长期未完成，这影响项目施工的推进，目前该项目已申请甩项验收，而已施工部分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导致该项目已实现的毛利率高于预测毛利率；序号 6 已实现的毛利率为 47.49%，高于预测毛利率 40.00%，主要原因为该客户调整合同施工内容，而已施工内容中地表植被覆盖率高，项目成本降低，导致已实现产值部分毛利率上升；序号 8 已实现的毛利率为 7.63%，低于预测毛利率 20.00%，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后期进行项目变更，调整部分的硬质景观及小品雕塑毛利较低，此外由于该项目位于雄安新区，项目质量要求较高，为高标准完成该项目及推进后续项目合作，公司主动承担了部分质量提升和零星维修整改等，导致项目成本上升，毛利和毛利率下降；对于尚未完工的项目，其中序号 2、9、11 和 12 已实现产值部分对应的毛利率与预测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5 完工进度为 94.31%，项目已实现产值部分对应的毛利率为 39.82%，高于预测毛利率 35.00%，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后期的养护投入大，而养护费用随项目推进逐步发生，因此导致该项目目前已实现产值部分对应的毛利率较高；项目 10 完工进度为 82.15%，项目已实现产值部分对应的毛利率为 18.40%，低于预测毛利率 30.30%，主要原因系业主方新增农业种植区及农耕文化体验活动培训楼、种子博览体验馆的精装修工程，业主对新增部分施工要求高，成本增加，导致项目毛利率降低；项目 13 完工进度为 82.81%，项目已实现产值部分对应的毛利率为 29.75%，高于预测毛利率 15.71%，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属于市政管网改造项目，项目工程量以拆除、恢复工程和隐蔽工程为主，

公司优化施工工艺而降低成本，导致项目毛利率增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1 和 14 项目完工进度较低，已实现产值对应的毛利率随项目推进将会发生进一步变化，因此其与募投项目设计时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是正常情况。

综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整体预测毛利率与已实现产值部分对应的毛利率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募投项目内的各个工程施工项目因其项目特性，其已实现毛利率与预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这属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正常情况，具备合理性。

五、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负债结构及偿还安排、业务增长及现金流状况、运营资金需求、银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测算资金需求时假设前提“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步回升”判断的原因、合理性及谨慎性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计划

金埔园林本次向南京丽森发行 1,80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12,852.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后，根据轻重缓急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1、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金埔园林成立于 1998 年，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从规划设计、园林工程建设到项目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一站式的综合服务业务，聚焦于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乡村振兴、生态修复三大核心领域。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为 196,635.01 万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形成对资金的占用；同时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形成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12,761.07 万元、126,249.62 万元和 139,946.03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37%、38.55%和 48.27%。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 32,173.12

万元。但是该部分资金中，（1）各类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4,122.41** 万元，无法用于日常支付；（2）公司 2023 年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 **9,881.10**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部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不得挪作他用。扣除上述两部分资金后，公司可真正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偿还债务的自由支配资金仅为 **18,169.61** 万元。

公司现有在手订单的实施存在营运资金缺口，本次发行拟使用 12,852.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发展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保障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具有合理性。

2、解决业务转型对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在业务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多样化的背景下，公司继续升级完善此前的业务模式，并形成了三大核心业务领域：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乡旅产业园、生态修复与开发。围绕打造平台型企业这一目标，持续推动传统业务从单一工程建设向全生命周期服务转型，从而构建起“设计-建设-运营”全价值链服务体系，该业务转型不仅能从前端确保项目的资金来源，同时也提高了项目获取率，从而实现业务模式创新与经营质量提升，帮助公司在行业周期波动中保持稳定发展。

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将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模式向运维拓展，形成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模式。此模式包含三方面：一是城市环境整体提升，运用“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策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品质；二是聚焦城市环境维护服务，涵盖市政设施运维、绿化管养和环卫保洁，通过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智慧化等措施提升运维效益，保障城市环境整洁，提高居民生活品质；三是运营城市资源，综合利用特许经营权，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资源最大化利用，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在公司传统施工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业务模式深入发掘客户后期相关资产运营和资源整合的需求，拓展“设计-建设-运营”全价值链服务体系。该业务模式需建立在与客户建立较为长久的相互信任关系的基础之上，公司目前在战略合作的湖北云梦和咸宁地区等地，实施包括“云梦集文旅街区”、“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等城市文旅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公司针对乡村振兴痛点，创新推出“乡旅产业园”模式。此模式以产业园综

合开发为理念，整合乡村环境建设与产业振兴。其中，政府负责解决公益性建设资金，公司协助招商与运营，以达成环境提升和产业振兴的相互促进。该模式凝聚政府、企业、农民三方力量，实现环境与产业同步发展、多方共赢，是乡村振兴的优质路径。公司目前在云南维西、安徽铜陵、湖北云梦和云南通海等地，实施包括“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铜官区西湖镇农林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云梦县乡村振兴补短板项目”和“通海县纳古镇纳家营一组、四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等乡旅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公司依托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高端研发平台，提升生态修复与开发技术水平，构建“护山、理水、营林、疏田、清湖、丰草、润土”全要素生态系统修复技术体系，同时深入开展碳汇开发、林下经济等研究。目前公司在云南香格里拉和元江等地，实施包括“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达拉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 EPC 项目”和“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等生态修复类项目。

金埔园林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为其战略转型提供稳固的资金支持，使得发行人在巩固传统优势的同时，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市场竞争力。

3、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等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可利用的货币资金较少，货币资金相对紧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存款	20,809.37	22,931.16	52,615.18
其他货币资金	3,854.29	471.39	621.62
库存现金	1.47	3.13	2.78
货币资金合计	24,665.13	23,405.69	53,239.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7.99	18,037.41	-
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32,173.12	41,443.10	53,239.58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 **32,173.12** 万元，扣除了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 **4,122.41** 万元及有明确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9,881.10** 万元，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为 **18,169.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需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10.88	57,633.75	70,33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77.28	9,944.89	11,19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1.41	4,489.88	5,10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8.22	13,630.84	8,41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17.78	85,699.36	95,048.94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需求	7,426.48	7,141.61	7,920.75

结合工程施工行业特点，尤其是年末及春节前面临供应商结算、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资金支付高峰的实际情况，对经营性现金的需求相对较高，补充的流动资金必要时可用于该部分需求。

（二）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负债结构及偿还安排、业务增长及现金流状况、运营资金需求、银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投入 **42,031.44**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1.96%**，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 **32,173.12**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为 **4,122.41** 万元和有明确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9,881.10** 万元，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仅为 **18,169.61** 万元，略高于公司目前测算的最低现金保有量 **14,992.56** 万元；公司负债以短期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公司面临短期债务偿还和供应商款项支付的双重资金压力；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地方政府在园林绿化方面投入下降的影响，短期内将制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近年来，公司加强对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优化供应商款项支付节奏，提升经营性现金流管理效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得以改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性，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为 **14,992.56**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余额较低，且公司未来存在大额资金支出计划，货币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的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施的募投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1,284.06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还款项目”和“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

可转债相关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还款项目”已实施完毕，合计投入 15,600 万元。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金额为 42,031.44 万元，剩余 9,881.1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占比较小，由于供应商款项支付需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客户验收情况及客户回款情况等多重因素确定，因此剩余资金将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在未来 1-2 年内陆续投入。根据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部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存款	20,809.37	22,931.16	52,615.18
其他货币资金	3,854.29	471.39	621.62
库存现金	1.47	3.13	2.78
货币资金合计	24,665.13	23,405.69	53,239.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7.99	18,037.41	-
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32,173.12	41,443.10	53,239.58

从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存在波动下滑的情况，2023 年金额较多，主要系当年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5.2 亿元所致。2024 年和 2025 年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客户回款无法覆盖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 32,173.12 万元。

但是该部分资金中，（1）各类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4,122.41** 万元，无法用于日常支付；（2）公司 2023 年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 **9,881.10**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部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不得挪作他用。扣除上述两部分资金后，公司可真正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偿还债务的自由支配资金仅为 **18,169.61** 万元，**略高于**公司目前测算的最低现金保有量 **14,992.56**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测算募集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3、负债结构及偿还安排

（1）公司的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6,822.40 万元、220,687.53 万元及 **212,315.24** 万元。公司负债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
短期借款	37,413.62	20.98	43,513.12	23.13	31,931.68	19.13
应付票据	4,311.70	2.42	3,272.55	1.74	4,707.97	2.82
应付账款	101,258.62	56.78	107,581.95	57.18	101,491.97	60.79
合同负债	6,152.50	3.45	4,171.24	2.22	4,922.82	2.95
应付职工薪酬	1,043.73	0.59	1,500.47	0.80	1,113.42	0.67
应交税费	17,550.58	9.84	16,037.86	8.52	13,450.97	8.06
其他应付款	2,280.72	1.28	2,372.89	1.26	224.33	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	0.00	400.60	0.21	926.68	0.56
其他流动负债	8,333.33	4.67	9,305.59	4.95	8,189.66	4.91
流动负债合计	178,350.29	100.00	188,156.29	100.00	166,959.51	100.00
长期借款	-	-	-	-	450.71	0.90
应付债券	33,168.02	97.65	31,736.08	97.56	48,409.86	97.09
租赁负债	625.52	1.84	599.12	1.84	867.39	1.74
预计负债	124.15	0.37	168.73	0.52	127.31	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0	0.07	27.32	0.08	7.62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64.95	100.00	32,531.24	100.00	49,86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和合同负债构成。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均主要为应付债券。公司负债以短期负债为主，存在集中偿付的压力，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的占比较高，公司面临短期债务偿还和供应商款项支付的双重资金压力。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

(2) 偿还安排

结合公司的负债结构及资金使用规划，公司负债未来的偿还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偿还安排
短期借款	37,413.62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银行贷款的到期期限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合理安排还款。
应付票据	4,311.70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将根据汇票的承兑期限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合理安排还款。
应付账款	101,258.62	公司将根据项目业主方的回款进度、项目推进的紧迫性及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条款预定情况进行款项支付。
应付债券	33,168.02	公司的应付债券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在 2026 年至 2028 年需按照约定偿还利息，在 2029 年根据尚未转股的债券余额偿还本金及利息

公司后续偿还负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收回的应收账款、账面货币资金及金融机构提供的借款。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9,389.48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为 95,138.51 万元，应收账款回款及后续达到收款条件的合同资产将为公司偿还负债提供支撑；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 32,173.12 万元，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为 18,169.61 万元，同时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可在解除限制后偿还公司负债。

4、业务增长及现金流状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900.50 万元、90,593.29 万元和 69,284.44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比上年分别下降 9.32%和 23.52%。

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详见“问题一”之“一、结合行业政策、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主要收入及成本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量化分析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

润呈现下滑趋势且最近一期由正转负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将持续影响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亏损风险，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公司上市以来的业绩表现，说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集资金对应的相关文件中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相关风险因素是否仍将影响公司经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之“一）结合行业政策、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主要收入及成本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量化分析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且最近一期由正转负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将持续影响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亏损风险，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之“5、量化分析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且最近一期由正转负的原因”的回复。

(2) 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57.42	51,466.17	23,83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01	-17,102.81	-26,70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6.89	-20,590.63	-3,30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4.61	8,884.69	57,64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4.71	-28,808.75	27,627.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42.71	22,657.42	51,466.1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708.79 万元、-17,102.81 万元和 **3,893.0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47.10	61,837.69	65,08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3.69	6,758.86	3,25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10.79	68,596.55	68,34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10.88	57,633.75	70,33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77.28	9,944.89	11,195.3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1.41	4,489.88	5,10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8.22	13,630.84	8,41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17.78	85,699.36	95,04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01	-17,102.81	-26,708.7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工程结算款、设计结算款，收回的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苗木及建材采购、接受劳务及租赁机械等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整体而言，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变化趋势较为一致。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708.79 万元，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完成可转债发行后，为维护供应商体系的稳定，在部分项目业主回款进度滞后的情况下，仍主动增加了对中小供应商的付款，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02.81 万元，较 2023 年有所改善。在行业整体回款压力未缓解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强化供应商付款管控，适度延缓了部分非紧急支出，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规模下降。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93.01 万元，现金流状况有所好转。公司通过加强长账龄应收账款催收，将项目回款纳入绩效考核，优化供应商的款项支付节奏等精细化管控措施，有效提升了经营性现金流的管理成效。

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虽然公司在承揽项目时已重点考察了相关客户的还款能力和信用情况，客户资质总体优质。但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地方政府财政收紧影响，部分项目回款周期延长。为应对该情况，公司已经加强对客户回款的督促力度，将项目回款纳入项目考核体系，并优先将资源倾斜于回款保障较强的优质项目。

根据“问题一”之“二、结合公司业务承接和开展情况、项目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以及后续就改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之

“（一）结合公司业务承接和开展情况、项目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之“4、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的回复，发行人的现金流表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运营资金需求

公司最低运营资金需求为 **14,992.56** 万元，其测算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1）最低运营资金需求的计算基准是公司报告期内的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该数据源于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客观反映了公司维持日常运营所需的现金消耗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10.88	57,633.75	70,33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77.28	9,944.89	11,19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1.41	4,489.88	5,10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8.22	13,630.84	8,41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17.78	85,699.36	95,048.94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需求	7,426.48	7,141.61	7,920.75

（2）公司结合工程施工行业特点，尤其是年末及春节前面临供应商结算、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资金支付高峰的实际情况，确定需保留 2 个月的经营性现金支出作为安全缓冲，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性。

6、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52,978.37** 万元（若公司与银行签署明确的授信协议或合同，则按照授信合同或协议金额计算；若公司未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或协议，则按照发行人尚未归还银行的借款金额计算授信额度），已使用 **37,040.00** 万元，剩余 **15,938.37** 万元尚未使用。

7、大额资金支出计划

发行人未来三年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科研及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7,640.00** 万元，该项目所需要的资金主要由发行人通过项

目贷款以及自有资金解决。考虑到未来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贷款的取得进度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因此在测算资金缺口时，未将该项大额资金支出纳入考量范围。

结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负债结构及后续偿还安排，未来业务发展及现金流状况、运营资金需求、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及未来大额资金支出计划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来三年总体资金供给为**20,248.14**万元，未来三年总体资金需求为**52,406.18**万元，资金缺口为**32,158.05**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8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资金缺口，同时本次发行后，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持股比例将达到29.84%，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三）测算资金需求时假设前提“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步回升”判断的原因、合理性及谨慎性

1、测算资金需求时假设前提“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步回升”判断的原因

（1）作出“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假设前提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284.44	90,593.29	99,900.50

从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业绩波动，但这主要反映了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与行业周期性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非公司长期竞争力减弱和持续经营能力不足所致。公司具备良好的项目风险管理能力、目前正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同时在手订单充足，这些均能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支撑。

1）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具备稳健经营的基础

尽管面临外部挑战，但未来三年收入稳定的基础依然坚实。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为**196,635.01**万元，约为**2025**年全年营业收入的**2.84**倍，这为公司未来1-2年的业绩提供了明确保障；其次，公司已实施严格的客户与项目筛选机制。在项目选择上，公司优先选择回款有保障的优质项目，从源头控制现金流风险，并严格限制债务高风险地区

及高负债业主的项目准入，避免盲目扩张。公司从过去依赖大规模新建项目的粗放经营模式，转向更为注重项目质量和现金流的精细化运营，这可能短期内影响新签合同额和业绩增速，但预计未来将明显提升公司整体项目的盈利质量，同时增加回款的确定性。

2) 从施工企业向运营平台型企业转型，业务转型初见成效

公司正从传统园林工程施工承包商向多元化、平台型综合服务商转变。公司基于原有业务，已成功拓展并形成了三大核心业务领域：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乡旅产业园、生态修复与开发。这标志着公司由传统的以中小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为主的企业，转型成为以城市环境综合运营、乡旅产业园打造及生态修复为核心业务的平台型企业。

当前，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需求重心正从传统市政和地产配套，向生态治理、城市更新、低碳场景等更具社会价值和可持续性的方向转移。例如，生态修复、智慧园林、文旅融合等方向正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公司的“乡旅产业园”业务正是对“生态+文旅”融合趋势的把握。同时，公司近期结合自身在园林绿化行业近三十年的深耕，拓展了家庭园艺业务，公司业务开始向 C 端消费市场延伸。该业务拓展不仅能创造新的收入来源，其现金流模式也较传统 B 端/G 端项目更为健康，抗周期性更强。上述业务转型有助于平滑公司传统工程业务的周期性波动，为公司培育新的增长点。

公司新业务已初见成效。2024 年和 2025 年，文旅及乡旅运营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80.04 万元和 **20,876.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05% 和 **30.16%**，公司业务转型成果逐步显现。

发行人基于上述情况，在测算募集资金需求时作出“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假设前提，在当时背景条件上是合理而谨慎的。该指标主要用于计算公司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的基数，公司对未来三年资金缺口的计算较为谨慎，考虑了 2025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改善趋势对公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上述改善趋势增加了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现金流入，资金缺口减小，公司本次资金需求测算具有谨慎性。公司 2025 年度完成的产值有所减少，因此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基于谨慎性考虑，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假设前

提进行了调整，假设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5 年保持稳定，使其更符合公司的业绩实际情况，并相应调整了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的计算基数。

(2) 作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步回升”假设前提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9,284.44	90,593.29	99,90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01	-17,102.81	-26,708.79
占比	5.62%	-18.88%	-26.74%
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平均比例	-13.33%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地方政府债务压力加大的影响，部分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作为业主方，其项目工程款项的结算周期显著延长、支付节奏放缓，导致园林绿化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工程结算周期拉长、应收账款规模攀升、经营现金流持续承压的局面，多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报告期内公司亦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额为负的情况。

公司自 2024 年起推行的一系列管理优化措施初见成效，目前已逐步遏制现金流持续恶化的趋势，为现金流的改善提供了内部支撑，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对经营性现金流进行了全流程的管理优化

公司自 2024 年起主动推行了一系列管理优化措施，旨在从项目筛选、成本控制、回款催收到考核导向等全流程改善公司现金流管理体系。

A. 项目源头控制，优选项目，规避回款风险

公司优先选择回款有保障的优质项目，从源头控制现金流风险，并严格限制债务高风险地区及高负债业主的项目准入，避免盲目扩张，这一策略的核心在于从源头杜绝回款风险高的项目，从追求规模扩张转向注重项目质量和现金流安全。公司通过主动放弃低质量、高风险订单，这可能短期内影响新签合同额和业

绩增速，但预计未来将明显提升公司整体项目的盈利质量和回款确定性。

B. 项目过程精细化管控，压缩成本与加速周转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通过压缩非必要支出、降低固定成本、提升人员效率和资源利用率来改善现金流；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特别是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将项目回款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建立项目回款责任制并加强考核，以有效激励业务团队，实现资金的快速回流，为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提供保障。

C. 调整考核导向，利润与现金流并重

公司逐步对项目考核机制进行调整，引导业务团队在关注利润指标的同时，重视后期项目回款的保障性与及时性，公司经营理念从“利润导向”逐步向“利润与现金流并重”转变。将现金流回款纳入项目考核，能改变公司过去粗放式的业务增长模式，确保未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2) 经营性现金流改善的趋势已初步显现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为 3,893.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18.88%**上升为 5.62%**，改善趋势明确。

对于公司而言，当前的改善趋势预计将持续。首先，项目源头风险控制将持续过滤掉现金流贡献差的项目，使新签订单的质量更高；其次，回款考核的强化与催收机制常态化将持续改善存量应收账款回款，从而优化资产质量；最后，随着公司业务可能向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乡旅产业园等运营属性较强、现金流较好的新领域拓展，业务结构也将更有利于产生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基于上述内外部措施的持续推行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的改善情况，假设“预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步回升”具有合理依据。

综上，测算资金需求时假设前提由“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步回升”修订为“**2026 年至 2028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5 年保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步回升”，并根据上述前提假设修改了资金缺口的测算，使其更能准确的反映公司的

业绩实际情况，具有谨慎性。

上述假设的修改将导致未来资金流入发生改变，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4）未来资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9,284.44	90,593.29	99,90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01	-17,102.81	-26,708.79
占比	5.62%	-18.88%	-26.74%
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平均比例			-13.33%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地方政府债务压力加大的影响，基础设施领域新增建设需求收缩，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与此同时，部分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作为业主方，其项目工程款项的支付周期显著延长，导致园林绿化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工程结算周期拉长、应收账款规模攀升、经营现金流持续承压的局面，多数公司呈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困境。在此背景下，公司在**2023年**和**2024年度**亦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额为负的情况。

为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提升经营质量，公司自**2024年**起推出一系列管理优化措施，强化风险与财务管控，逐步推动现金流企稳回升。具体举措包括：（1）在项目选择与风险评估上，优先选择资金来源有保障的项目，严格限制高风险地区及高负债业主的项目准入，从源头控制回款风险，避免盲目扩张；（2）压缩非必要支出，降低固定成本，提升人员效率和资源利用率；（3）加强长账龄应收账款催收，将项目回款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以加速资金回流；（4）引导业务团队在关注利润指标的同时，重视回款的保障性与及时性，提升现金流质量。

上述措施实施后，虽然公司的**营业收入波动下降**，但经营质量得到实质性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状况逐步缓解。**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为**3,893.01**万元，较上年同期显著改善，预计该改善趋势仍将延续。

基于当前经营策略的稳步实施，结合对**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下降**25%**，

2026-2027 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预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步回升。上述假设前提仅作为公司未来三年累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入的测算依据，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据此测算，若假设未来三年累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1%，则预计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入总额为 **2,078.53** 万元。

基于公司未来资金流入发生变动，资金缺口的测算亦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情况如下：“

1、资金缺口测算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合公司现有可自由支配资金、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等，测算公司总体资金缺口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计算方式	金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	货币资金	A	24,66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B	7,507.99
	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C=A+B	32,173.12
	其中：受限资金部分	D	4,122.41
	其中：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	E	9,881.10
可自由支配资金		F=C-D-E	18,169.61
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		G	2,078.53
资金供给合计		H=F+G	20,248.14
未来资金流出安排	最低现金保有量	I	14,992.56
	未来期间偿还有息债务及利息	J	37,413.62
资金需求合计		K=I+J	52,406.18
资金缺口		L=K-H	32,158.05

……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和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来三年总体资金供给为 **20,248.14** 万元，未来三年总体资金需求为 **52,406.18** 万元，资金缺口为 **32,158.05** 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5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

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资金缺口，本次融资规模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出现下滑。基于谨慎性考虑，测算资金需求的假设前提修订为“2026 年至 2028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5 年保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步回升”。测算资金需求的假设前提修订后，公司未来三年总体资金供给将减少，资金需求不变，资金缺口进一步增大，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5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资金缺口，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相关风险

基于南京丽森与王宜森先生的关系、南京丽森业务开展情况及南京丽森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中披露如下风险：

“

3、南京丽森无法及时筹集足额认购资金的风险

南京丽森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先生控制的持股平台，南京丽森未实际开展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的 300.00 万股股份，收入主要来自发行的年度分红。南京丽森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向银行借款和向王宜森先生借款，王宜森先生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南京丽森向银行申请贷款尚未通过银行审批，王宜森先生是否能够筹集足额资金借予南京丽森也存在不确定，因此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人无法及时筹集足额认购资金的风险。

4、通过质押发行人股份筹集认购资金存在强制平仓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南京丽森本次认购发行人 1,800.00 万股，对应的认购金额为 12,852.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合计持有发行人 5,922.00 万股，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拟通过质押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向银行进行融资，融资金额约为

6,426万元。若发行人股价出现大幅下滑，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则面临追加质押保证金，甚至面临被强制平仓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

基于发行人前次募集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中披露如下风险：

“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园林绿化领域。在募投项目确定后，其项目施工进度依赖于业主方的最终建设要求与整体工程安排。由于募投项目施工周期较长，施工过程中存在业主方根据区域规划、资金安排或者政策变动对相关项目的建设范围、标准进行调整的情形。同时，募投项目也存在因场地交付、土地拆迁等问题导致工期不及预期的情形。若上述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的因素未能消除或进一步加剧，则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竣工验收时点晚于预期而延期的风险。

”

七、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1）、（2）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与南京丽森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2、获取南京丽森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核实其承诺的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的匹配性；
- 3、核查《关于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和《募集说明书》中对认购数量及金额的相应调整机制；
- 4、获取王宜森及南京丽森出具的《关于未减持金埔园林股票的承诺函》及《关于限定期限内不减持已持有股份的承诺函》；
- 5、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核对王宜森及南京丽森的持股变动记录；

6、检阅发行人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的所有公告，核查是否存在王宜森或南京丽森的减持相关公告；

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王宜森及南京丽森的持股比例变动测算，判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收购、是否触发相关减持限制规定。

8、审阅南京丽森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承诺》，确认其承诺的锁定期（18个月）是否符合法规对控股股东关联方的要求

针对上述（3）、（4）事项，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南京丽森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分析其主要资产（持有金埔园林股份）、负债及偿债能力；

2、取得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查阅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

3、获取南京丽森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其贷款情况及是否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

4、获取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意向函》，分析本次认购资金是否充足；

5、获取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的天眼查报告，查阅其工商信息等

6、获取南京金腾石化有限公司出具的《借款意向函》《承诺函》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分析王宜森先生自筹资金的可行性；

7、获取王宜森先生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后续补充质押资产情况的说明》，初步核实借款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

8、获取南京丽森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审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资金来源的约定条款；

9、取得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融资方案并对融资方案中关于贷款期限、金额、利率及担保方式进行核查；

10、获取南京丽森和王宜森先生出具的《关于防范股份质押平仓风险的措施及维护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11、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分红情况及王宜森先生的薪酬情况，分析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近三年的收入情况；

12、获取王宜森及南京丽森出具的后续还款安排说明，分析发行人 2025 年 1-12 月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对 2026 年 7 月至 2029 年 6 月可减持股份数量进行分析，论证通过减持偿还借款的可行性；

13、取得《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4、获取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核查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调整的相关公告，确认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5）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说明》；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分析货币资金余额及其构成（受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可自由支配资金情况，分析公司的负债结构，特别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的金额并取得公司出具的《金埔园林关于主要负债偿付安排的说明》。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分析其现金流变动状况及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差异；

4、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出情况，分析公司的运营资金需求情况；

5、取得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及短期借款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尚可使用的银行授信情况；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大额资金支出计划的说明》；

八、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1）、（2）事项，保荐机构认为：

1、南京丽森已出具书面承诺，明确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下限为 1,800 万股，对应认购金额下限为 12,852.00 万元，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一致。

2、王宜森、南京丽森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王宜森、南京丽森承诺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未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中关于相关期限内不减持的规定；南京丽森本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十八个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3）、（4）事项，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南京丽森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其中 50%向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借款，50%向银行借款，南京丽森已取得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意向函》，王宜森的出借资金部分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其向**金腾石化**的借款，借款对象已确定且取得对方提供《借款意向函》；南京丽森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明确。

2、南京丽森为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宜森控制的企业，南京丽森认购资金来源包括向王宜森先生借款和银行融资；除此之外，南京丽森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南京丽森拟使用本次发行股份及存量股份进行质押融资。为防范风险，其与王宜森承诺将质押率控制在持股总数的 70%以内，设置预警平仓线并密切盯市，并预留了未质押股票、现金分红、其他资产等作为追加担保的来源。同时，其承诺若出现风险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以维持控制权稳定。本次发行后其合计持股比例较高（**29.84%**），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相对较低。

4、本次认购资金的归还由南京丽森和王宜森先生共同安排，主要通过上述主体取得的上市公司分红款项和减持其所持有的金埔园林股份作为还款资金；根据减持规则测算，其在锁定期届满后具备通过减持股份偿还借款的可行性，还款安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5、公司不存在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调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宏观经济形势改变及技术研发投入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调整了“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并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与披露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使用完毕，后续不存在延期风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不适用预计效益和各年度效益完成情况的分析，“**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不适用效益预测情况和后续效益完成情况**。“**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因宏观环境变化、规划设计行业竞争加剧和公司**对设计院的定位发生变化导致公司设计规划业务收入下降**，未达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效益预测。

6、公司不存在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存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将部分结项募投项目结余的资金投入到新的工程项目中**及在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新增工程项目未募投项目**，以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对于资金的需求。上述调整经**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不存在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后续不存在延期风险。“**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偿还银行还款项目**”**不存在效益预测情况，未进行披露**，后续年度也不存在**效益完成的具体情况和差异情况**；“**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整体预测毛利率与已实现产值部分对应的毛利率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募投项目内的各个

工程施工项目因其项目特性，其已实现毛利率与预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这属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正常情况，具备合理性。

针对上述（5）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扣除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周转、支付供应商款项、偿还债务等，用途明确；

2、发行人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投入 **42,031.44**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1.96%**，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 **32,173.12**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 **4,122.41** 万元和有明确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9,881.10 万元**，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仅为 **18,169.61** 万元；公司负债以短期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公司面临短期债务偿还和供应商款项支付的双重资金压力；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地方政府在园林绿化方面投入下降的影响，短期内将制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近年来，公司加强对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优化供应商款项支付节奏，提升经营性现金流管理效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得以改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性，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为 **14,992.56**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余额较低，且公司未来存在大额资金支出计划，货币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来三年总体资金供给为 **20,248.14** 万元，未来三年总体资金需求为 **52,406.18** 万元，资金缺口为 **32,158.05** 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5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资金缺口，同时本次发行后，王宜森先生和南京丽森持股比例将达到 29.84%，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4、**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出现下滑**，基于谨慎性考虑，测算资金需求的假设前提修订为“**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5 年保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步回升”。测算资金需求的假设前提修订后，公司未来三年总体资金供给将减少，资金需求不变，资金缺口

进一步增大，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5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资金缺口，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其他问题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公司的相关风险重新进行了梳理，已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风险披露中未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同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了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情况说明

2025 年 9 月 29 日，金埔园林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自查，主要媒体报道及关注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标题	舆论主要内容
1	2025-09-29	格隆汇	金埔园林(301098.SZ)：拟向南京丽森定增募资不超过 1.29 亿元	本次定增相关事项
2	2026-01-23	网易	金埔园林定增获深交所受理，加码主业夯实长远发展根基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标题	舆论主要内容
3	2026-03-09	百家号	金埔园林披露定增说明书，实控人全额认购剑指“十五五”新机遇	
4	2025-11-21	新浪	金埔园林非独立董事刘殿华离任，年龄 62 岁在公司董事和高管中排 3/13，薪酬 72 万元	公司高管变动情况
5	2026-01-23	Wind	金埔园林：非独立董事叶宁、张忆慈辞职，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6	2025-10-21	新浪	金埔园林终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 350 万股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7	2025-11-06	证券之星	11 月 6 日金埔园林发布公告，股东减持 367.03 万股	公司股东减持事项
8	2025-11-06	每日经济新闻	金埔园林：珠海铎创、苏高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共减持公司股份约 367 万股	
9	2025-12-16	财中社	金埔园林：高科新创减持 184 万股完毕占总股本 1%	
10	2025-12-16	证券之星	12 月 16 日金埔园林发布公告，股东减持 183.93 万股	
11	2025-12-25	新浪	金埔园林股东苏州高新拟减持 147.88 万股套现 1285.09 万元，此前已累计减持 527.12 万股套现 4788.54 万元	
12	2026-02-02	新浪网	金埔园林股东苏高新减持 147.88 万股持股比例降至 0	
13	2026-02-05	百家号	金埔园林两股东要减持！合计不超 2%，是正常退出还是信号？	
14	2026-02-02	新浪网	金埔园林股东苏高新减持 147.88 万股持股比例降至 0	
15	2026-03-11	新浪网	金埔园林股东珠海铎创投 6 天减持 183.93 万股，套现 1717.91 万元	
16	2025-10-10	新浪	金埔园林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收益 13.8082 万元	
17	2025-11-21	新浪	金埔园林使用 7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最高 1.87%	
18	2026-03-20	新浪财经	金埔园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累计金额达 66500 万元	
19	2026-04-27	新浪网	金埔园林 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获收益 1.44 万元	
20	2025-10-28	每日经济新闻	金埔园林：202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约-9629 万元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21	2025-10-28	新浪	金埔园林：第三季度净利润亏损 1.01 亿元，下降 1,050.59%	
22	2025-10-28	动态宝	金埔园林·伊森花园中心盛大开业开创家庭园艺全产业链服务新生态	
23	2025-10-29	宿迁网	金埔园林 2025 年 Q3 营收 1.45 亿，注销 350 万股强化资本结构	
24	2025-10-30	证券之星	金埔园林（301098）2025 年三季报简析：净利润同比下降 706.71%，公司应收账款体量较大	
25	2025-10-31	新浪	金埔园林的前世今生：董事长掌舵廿余载，园林业务营收行业第六，高毛利优势凸显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标题	舆论主要内容	
26	2025-11-12	证券之星	金埔园林上市四周年：从工程服务商到生态平台运营商的蜕变之路		
27	2025-12-04	人民财讯	金埔园林等在湖北成立城乡发展公司		
28	2025-12-08	证券之星	金埔园林披露总额 1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被担保方为南京金埔咨询有限公司		
29	2026-01-29	智通财经新闻	金埔园林(301098.SZ)发预亏，预计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亏损 2.1 亿元至 2.6 亿元		
30	2026-01-29	财中社	金埔园林 2025 年四季度新签土木工程建筑业订单 38 个，金额 3.61 亿元		
31	2025-12-28	证券之星	金埔园林中标：铜官区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新建道路工程		
32	2025-12-29	百家号	“十五五”蓝图下的新机遇，金埔园林转型路径打开成长空间		
33	2026-01-07	Wind	金埔园林：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埔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2,960 万元		
34	2026-01-12	百家号	金埔园林首次斩获省级文旅奖项，展示行业服务升级新路径		
35	2026-01-15	证券日报网	金埔园林：如有重大事项，公司将按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	2026-01-22	证券之星	金埔园林披露总额 960 万元的对外担保，被担保方为南京金埔咨询有限公司		
37	2026-02-09	证券日报网	金埔园林：项目合作是市场机制下的商业行为，公司会依据市场情况决定项目生产		
38	2026-03-06	证券日报网	金埔园林：将结合年度经营情况审慎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9	2026-03-06	证券之星 RSS	金埔园林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一种基于卡扣连接的垂直堆叠种植装置”		
40	2026-04-21	智通财经新闻	金埔园林(301098.SZ)发布 2025 年度业绩，由盈转亏至 2.41 亿元		
41	2026-04-23	财中社	金埔园林一季度亏损 1713 万元 营收同比降 23.7%		
42	2025-11-26	新浪	金埔园林：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 2655.7 万元诉讼获法院受理		公司诉讼事项
43	2026-01-20	深圳报业集团	陕西渭南临渭区国资公司当“老赖”，拖欠工程款 1 亿多，金埔园林起诉追讨		
44	2026-01-20	新浪网	金埔园林 2215.82 万元工程款诉讼达成调解分期支付方案确定		
45	2026-01-20	财中社	工程行业再现“收款难”：项目竣工多年金埔园林动用法律手段“追讨”1 亿元欠款		
46	2026-01-23	网易	欠款 1.06 亿，金埔园林起诉临渭国资：先实缴，再赔偿		
47	2026-02-10	财中社	金埔园林与临渭创业基地达成和解 1 亿元工程款将以“现金+资产”方式清偿		
48	2026-03-16	新浪网	张兵等诉金埔园林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开庭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标题	舆论主要内容
49	2026-03-23	新浪网	杭州临安区晨曦装饰材料商行诉金埔园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义乌市人民法院开庭	
50	2026-03-31	网易	金埔园林两募集资金专户遭冻结涉及金额 432 万元	

从上表可见，自公司本次发行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以来，无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情况，相关媒体报道均为公司相关情况的客观描述，未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质疑。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关注的问题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检索自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查看是否有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舆情，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对比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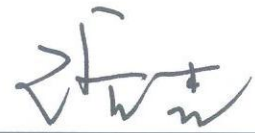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以来，无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关注的问题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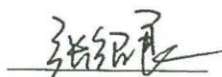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和长江保荐<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绍良



杜晓奇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内核和风险的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高稼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